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济全球化不断推动世界光学产业转移进程，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结构化调整加快，全球光学巨头企业以多种形式陆续进入中国内地投资设厂，技术转移也进入了新的阶段。外资企业在保持相对技术优势的同时，越来越多地采取低成本竞争战略，在本土化过程中服务细节执行更加到位，给国内光学元件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国内精密光学元件企业纷纷加大了产品研发投入与营销力度，整体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二）技术进步风险

精密光学元件行业所涉及的技术类别广泛、综合性强，精密光学元件加工涉及光学冷加工技术、光学薄膜技术、精密切割技术等，与装备和技术的先进性紧密相关。光学应用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相应要求光学元件供应商的研发、技术更新换代加快，进一步发展光学镜头、光学引擎等产品，需要几何光学、物理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技术进步的优胜劣汰是行业面临的重要风险。如果光学元件企业不能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变化，不能及时掌握相关生产加工技术，产品将无法及时适应市场的变化，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技术经验的积累、成熟操作工人的培养是光学元件企业培育核心竞争力的工作重点。光学元件“工序复杂、精细度高”等特点要求操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工艺技能水平，才能胜任特定岗位工作，而培养一名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因此，具有多年光电行业研发、生产经验的技术人员是行业人才竞争的焦点。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下，一旦产生一定规模的人员流动，势必会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光学元件企业需采取多种措施，努力做好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的引进和激励工作，以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

（四）客户集中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67.62%、86.15%，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该特点是光学元件加工行业普遍存在的特征。光学元件行业特点是按照下游客户的设计要求进行生产，原料供货的及时性及品质稳定性至关重要。因此，下游客户通常选择1-3家供应商长期合作，形成光学行业产业链纵向协同发展的特点，任何一方中断合作都面临较高的转换成本，因此，大客户变动风险相对较低。但是，近年来光学行业产业调整加剧，传统数码相机市场持续萎缩，车载镜头、安防镜头、运动镜头等市场蓬勃发展，细分行业的较大变动可能引发传统光学下游优质大客户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进而会波及光学元件企业面临同样的经营风险和市场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4,637,366.87元、32,301,637.98元，各期外销收入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68%、51.74%。2015年公司因人民币贬值获得汇兑收益587,632.13元，对财务费用影响较大。若未来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的利润、现金流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偿债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94%、65.2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负债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发展关键期，规模扩张、市场开拓及产品研发等方面均投入较大资金。基于发展需求，公司经营过程中商业信用负债形成了较高的应付账款；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了较高金额的短期借款是负债率较高的主要原因；另外，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随企业经营规模扩大而负担加重，导致财务杠杆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税发[1994]031号《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公司按照15%的退税率，享受

出口退税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满足出口退税要求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条件、例如：退税率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8 月，成立未满 5 年，目前仍处于创业发展阶段，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50.2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戈良辉、张盛峰、黎永泉、何晓虎、罗水金和张亮 6 名自然人，该 6 名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公司自设立以来，戈良辉主管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等；张盛峰主管公司财务、运营及外部公关管理事务；黎永泉主管公司生产管理及产品品质管理；何晓虎主管公司技术管理及技术实施；罗水金主管公司研发方面事务；张亮主管公司销售业务。戈良辉等 6 人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力，但是，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仍需不断完善，以应对公司未来发展中日益复杂的矛盾与问题，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目录

| | |
|---|------------|
| 释义..... | 6 |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10 |
| 一、公司概况..... | 10 |
| 二、股份挂牌情况..... | 11 |
| 三、公司股东情况..... | 12 |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2 |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25 |
|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 27 |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30 |
|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 30 |
|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 33 |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 41 |
|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 52 |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58 |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 66 |
| 第三节公司治理..... | 83 |
|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83 |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84 |
|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88 |
| 四、公司的独立性..... | 88 |
|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 90 |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91 |
|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95 |
|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95 |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100 |
|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100 |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07 |
| 三、审计意见..... | 107 |
|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07 |
|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17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 170 |
|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77 |
| 八、资产评估情况..... | 178 |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 178 |
|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 179 |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183 |
|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183 |
| 二、主办券商声明..... | 184 |
|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 185 |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186 |
| 五、评估机构声明..... | 187 |
| 第六节 附件..... | 188 |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 | | |
|------------------|---|-------------------------------------|
| 金鼎光学、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 指 |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
| 金鼎有限、有限公司 | 指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 |
| 戈良辉等 6 人 | 指 | 戈良辉、张盛峰、黎永泉、何晓虎、罗水金、张亮 |
| 金细物业 | 指 |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 彩晶光电 | 指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 裕石咨询 | 指 | 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金宇物业 | 指 | 中山市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 |
| 金弘达 | 指 | 广东金弘达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西安分公司 | 指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
| Shaw.Alex Ru Win | 指 | 夏汝文 |
| 凤凰光学 | 指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 格瑞光电 | 指 | 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宇迪光学 | 指 | 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 腾龙 | 指 | 腾龙光学（佛山）有限公司 |
| 佳能/Canon | 指 | 佳能株式会社 |
| 尼康/Nikon | 指 | 尼康株式会社 |
| 富士/Fuji | 指 | 富士胶片株式会社 |
| 奥林巴斯/Olympus | 指 | 奥林巴斯株式会社 |
| 宾得 | 指 | 理光映像株式会社旗下宾得影像事业部 |
| 豪雅 | 指 |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
| 大立光电 | 指 | 大立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玉晶光电 | 指 | 玉晶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 亚洲光学 | 指 | 亚洲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 今国光学 | 指 | 今国光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PIDA | 指 | 台湾光电科技工业协进会 |
| IMS Research | 指 | 英国敏思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家电气行业研究和咨询企业 |
| TSR | 指 | 即 Techno Systems Research，一家日本调查公司 |
| TrendForce | 指 | 集邦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产业市场情报的提供者 |
| 前瞻网 | 指 | 深圳市前瞻商业资讯有限公司管理运营的资讯类网站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国家发改委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 工信部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

| | | |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产评估机构 | 指 |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指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喜审字[2015] 1146号《审计报告》 | 指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 1146号《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 1-11 月审计报告》，股份制改造审计报告 |
| 中喜审字[2016]第 0754 号《审计报告》 | 指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5] 0754号《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审计报告》，新三板挂牌申报审计报告 |
| 中喜验字[2016]第 0028 号《验资报告》 | 指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验字[2016]第 0028 号《验资报告》《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 |
| 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890 号《评估报告》 | 指 |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2015]第 2-890 号《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监督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发起人协议书 | 指 | 《关于变更设立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 |
| 一致行动人协议 | 指 |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报告期、最近两年 | 指 | 2014 年度、2015 年度 |
| 报告期各期末 | 指 |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股东会 | 指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股东会 |
| 股东大会 | 指 |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三同时”制度 | 指 | 根据我国 2015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的《环境保护法》第 41 条规定：“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

二、专业术语

| | | |
|----|---|-----------------|
| 量产 | 指 | 经过试验生产环节后的批量化生产 |
|----|---|-----------------|

| | | |
|-----------------------------------|---|---|
| 光学元件 | 指 | 采用光学材料经过光学加工后具有特定光学性能的元件，或成光学零件 |
| 传统光学元件 | 指 | 主要在照相机、望远镜、显微镜等传统光学产品上的光学元件 |
| 精密光学元件 | 指 | 采用现代光学加工方法和技术，主要应用现代数字光电产品、具有精密光学特性的光学元件 |
| 光学透镜 | 指 | 利用光的反射和折射，减少光损，提高光效的光学元件 |
| 光学组件 | 指 | 光学系统中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光学元件组合而成的相对独立单元，或称光学部件 |
| 亚斯光圈 | 指 | 光圈的局部偏差，加工过程中工件表面能在局部不规则，在此处光圈形状会产生不规则变化。 |
| Hrs | 指 | 小时，时间单位 |
| H | 指 | 布氏硬度 |
| Nm | 指 | 纳米，长度单位 |
| Rmax | 指 | 最大反射率 |
| ERP | 指 |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简写，即企业资源计划系统 |
| ∅ | 指 | 镜片口径 |
| D | 指 | 镜片中心厚度 |
| 荒折 | 指 | 采用固着磨料的金刚石磨具来切削光学玻璃 |
| 砂挂 | 指 | 通过精磨加工出研磨工序所需的球面精度 |
| 芯取 | 指 | 将研磨后的镜片两个面的曲率中心与几何中心合致，按图纸规定的形状、尺寸车削外圆， |
| INV | 指 | 程序设计中将之前的运算结果反转的指令 |
| SSP | 指 | 上摆准球心机 |
| ADAS | 指 | 汽车辅助驾驶系统 |
| PCD4、FCD100、FCD505 | 指 | 不同型号的光学玻璃材料 |
| 先芯后研 | 指 | 先芯取后研磨的工艺 |
| 特佛龙 | 指 | Teflon 的音译，即聚四氟乙烯 |
| 鬼影（耀斑） | 指 | 照片上的明显亮点，像点附近有一个或者多个与像点相似的像的存在 |
| 治具 | 指 | 协助控制位置或动作（或两者）的一种工具 |
| IPA | 指 | Iso-Propyl Alcohol 简写，即异丙醇 |
| CS-100-AT | 指 | 一种型号全自动离心分离机 |
| CS-50 | 指 | 一种型号离心分离机 |
| DV | 指 | Digital Video 简写，即数字摄影机 |
| BF-WF-602S | 指 | 一种型号手动芯取机 |
| SPCM-M1 | 指 | 一种型号手动芯取机 |
| UV 灯 | 指 | UV 即 Ultra Violet 的简写，指紫外线灯管则简称 |
| CCTV 监控系统 | 指 |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
| PDA | 指 | Personal Digital Assistant 的简写，即掌上电脑 |
| AF/ZOOM | 指 | 自动对焦、可变焦距的镜头 |
| 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 指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 | | |
|--|---|----------|
|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 指 |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 |
| 注：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所有数字若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860.00 万元

实收资本：1,86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戈良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581361372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 年 8 月 1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地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 号 D 栋厂房

邮编：528437

电话：0760-28183999

传真：0760-28183666

电子邮箱：liangz@kdomgd.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kdomgd.com/>

董事会秘书：黎永泉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之“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之“C4041 光学仪器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4041 光学仪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

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 信息技术”之“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主要业务：精密光学镜片加工、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精密光学材料销售为辅。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

-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金鼎光学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18,600,000股
- 6、挂牌日期：【】年【】月【】日
- 7、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18,6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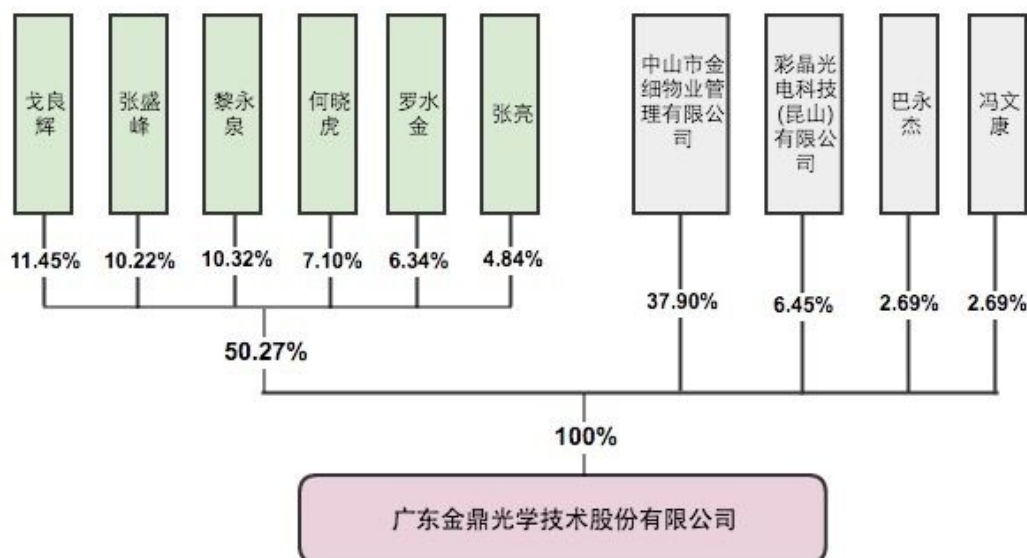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让的数量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本次可进行转让股份数额（股） |
|----|----------------|-------------------|---------------|-------------|----------------|
| 1 |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7,050,000 | 37.90 | 否 | 0 |
| 2 | 戈良辉 | 2,130,000 | 11.45 | 否 | 0 |
| 3 | 张盛峰 | 1,920,000 | 10.32 | 否 | 0 |
| 4 | 黎永泉 | 1,900,000 | 10.22 | 否 | 0 |
| 5 | 何晓虎 | 1,320,000 | 7.10 | 否 | 0 |
| 6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200,000 | 6.45 | 否 | 0 |
| 7 | 罗水金 | 1,180,000 | 6.34 | 否 | 0 |
| 8 | 张亮 | 900,000 | 4.84 | 否 | 0 |
| 9 | 巴永杰 | 500,000 | 2.69 | 否 | 0 |
| 10 | 冯文康 | 500,000 | 2.69 | 否 | 0 |
| | 合计 | 18,600,000 | 100.00 | - | 0 |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鼎光学共有 10 名股东，金鼎光学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股份质押情况 |
|----|----------------|------------|---------|------|--------|
| 1 |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7,050,000 | 37.90 | 企业法人 | 无 |
| 2 | 戈良辉 | 2,130,000 | 11.45 | 自然人 | 无 |
| 3 | 张盛峰 | 1,920,000 | 10.32 | 自然人 | 无 |
| 4 | 黎永泉 | 1,900,000 | 10.22 | 自然人 | 无 |
| 5 | 何晓虎 | 1,320,000 | 7.10 | 自然人 | 无 |
| 6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200,000 | 6.45 | 企业法人 | 无 |
| 7 | 罗水金 | 1,180,000 | 6.34 | 自然人 | 无 |
| 8 | 张亮 | 900,000 | 4.84 | 自然人 | 无 |
| 9 | 巴永杰 | 500,000 | 2.69 | 自然人 | 无 |
| 10 | 冯文康 | 500,000 | 2.69 | 自然人 | 无 |
| 合计 | | 18,600,000 | 100.00 | - | - |

上述全部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戈良辉等 6 人共同持有公司 9,350,000.00 股，共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0.27%，另外戈良辉等 6 人持有公司 9 个董事会席位中的 6 个席位，能够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的控制，故认定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为戈良

辉等 6 人，即戈良辉、张盛峰、黎永泉、何晓虎、罗水金和张亮。

公司自设立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第一大法人股东中山市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47%，其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管理，并于 2011 年 9 月 1 日签署《放弃经营管理权承诺函》，承诺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放弃股东投票权，将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及相关的经营决策管理权让与戈良辉等 6 人共同执行。

公司自设立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第二大法人股东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45%，其股东分别为戈良辉、张盛峰、何晓虎、罗水金、黎永泉、张亮 6 名自然人。2015 年 9 月 28 日，第二大法人股东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5%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戈良辉、张盛峰、何晓虎、罗水金、黎永泉、张亮 6 名自然人，至此，该 6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45%。2015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增资扩股后，戈良辉等 6 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50.27%。

自本公司成立至今，戈良辉等 6 人全权掌握公司的发展方向、投资策略、财务管理以及生产经营。戈良辉主管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等；张盛峰主管公司财务、运营及外部公关管理事务；黎永泉主管公司生产管理及产品品质管理；何晓虎主管公司技术管理及技术实施；罗水金主管公司研发方面事务；张亮主管公司销售业务。戈良辉等 6 人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力。

2016 年 1 月 16 日，戈良辉等 6 人签署了《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该协议有效期为各方签字之日起 36 个月，协议约定六人对金鼎光学的生产经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共同行使公司股东权利，特别是行使召集权、提案权、表决权时采取一致行动；当六人存在异议时，按表决权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包括本数）同意即可通过表决。

因此认定，戈良辉等 6 人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认定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戈良辉等 6 人。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戈良辉等 6 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戈良辉，男，1964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工业大学光学工程专业毕业。1988 年 7 月至 2002 年 12 月，历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光学工程师、品技部副部长/部长、光学元件厂厂长、光学事业部部长、副总经理等职务；2003 年 1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董事长等职务；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金鼎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金鼎光学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任期三年。

张盛峰，男，1971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江西财经大学会计专业毕业。1990 年 7 月至 1998 年 10 月，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仪器厂技术员；1998 年 11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2 月，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2001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任深圳凤凰在线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1 年 6 月，历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总经理助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1 年 6 月至今，任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金鼎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金鼎光学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黎永泉，男，1972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华中科技大学毕业。1994 年 7 月至 1996 年 3 月，历任新会凯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1996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任江门明原钢模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 年 8 月至 2003 年 2 月，历任新会宝联光学有限公司技术员、品质部主管；2003 年 3 月至 2012 年 1 月，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采购部经理；2012 年 2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金鼎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任金鼎光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何晓虎，男，197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西安工业大学光学工程专业毕业。1992年7月至1994年4月，任重庆望江工业有限公司军研所技术员；1994年4月至1997年2月，任东莞信泰光学有限公司制二课工程师；1997年3月至2002年1月，任欧发闪（珠海）电光源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2年3月至2005年4月，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制造部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2007年3月至2011年5月，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经理；2011年6月至今，任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任金鼎有限技术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金鼎光学董事兼技术总监。

罗水金，男，1968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东南大学电子精密机械专业毕业。1989年7月至1991年12月，历任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技工学校教师、工艺技术员、平视取景相机厂助理工程师；1992年1月至2011年5月，历任凤凰光学控股有限公司设备装备事业部工程师、技术科长、厂长助理、工会主席、书记、本部长等职务；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任金鼎有限机械工厂厂长兼研发总监；2016年1月至今，任金鼎光学研发总监。

张亮，男，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江西机械职工大学毕业。1992年7月至1997年9月，任江辉照相器材有限公司技术员；1997年9月至1999年7月，上海外国语大学学习；1999年7月至2002年7月，任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02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广东联合光学仪器有限公司生产部主管；2004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营销部部长；2012年1月至2016年1月，任金鼎有限营销总监；2016年至今，任金鼎光学营销总监。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2、其他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20日，中山市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注册号为442000000397210，法定代表人为王志涛，经营场所为中山市火炬开发区东河路9号（金箭小区）R栋第14、15卡，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与有效资质证同时使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年3月13日，“中山市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细物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王志涛 | 50.00 | 50.00 |
| 2 | 冯文海 | 50.00 | 5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2）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2001年07月23日，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成立。公司性质为台湾法人独资，其母公司为台湾华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583400030352，法定代表人为SHAW.ALEX RU WIN，经营场所为江苏省昆山综合保税区第三大道，注册资本为4,960.00万美元，经营范围：二类6840临床检验分析仪器（血糖仪）；生产、研发数位式处理单元、影像输出处理系统、移动电话、通讯处理系统、汽车电子装置等相关产品及其软件和零部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售后维修服务；相关产品的贸易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彩晶光电公司的主要产品为血糖仪、数码相机、车载电子装置等。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至2015年9月28日，第一大法人股东中山市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前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47%，其作为公司的财务投资人，未参与公司的实际经营与管理，并于2011年9月1日签署《放弃经营管理权承诺函》，承诺不参与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决策，放弃股东投票权，将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及相关的经营决策管理权让与戈良辉、张盛峰、何

晓虎、罗水金、黎永泉、张亮 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执行。

公司自设立至 2015 年 9 月 28 日，第二大法人股东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为 45%，其股东分别为戈良辉、张盛峰、何晓虎、罗水金、黎永泉、张亮 6 名自然人，自本公司成立至今，该 6 位自然人股东全权掌握公司的发展方向、投资策略、财务管理以及生产经营。

2015 年 9 月 28 日，第二大法人股东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5% 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戈良辉、张盛峰、何晓虎、罗水金、黎永泉、张亮 6 名自然人，至此，该 6 名自然人股东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45%。2015 年 10 月 30 日，该 6 名自然人股东增资扩股后，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为 50.27%。

基于以上原因，认定自然人股东戈良辉、张盛峰、何晓虎、罗水金、黎永泉、张亮 6 名自然人为公司的共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没有发生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裕石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戈良辉 | 20.60 | 戈良辉 | 20.60 |
| 2 | 张盛峰 | 20.08 | 张盛峰 | 20.08 |
| 3 | 何晓虎 | 17.08 | 何晓虎 | 17.08 |
| 4 | 罗水金 | 15.98 | 罗水金 | 15.98 |
| 5 | 黎永泉 | 13.13 | 黎永泉 | 13.13 |
| 6 | 张亮 | 13.13 | 张亮 | 13.13 |
| 合计 | - | 100.00 | - | 100.00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1、2011 年 8 月，有限公司成立

金鼎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是由中山市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咨询有限公司、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3 个法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其中，金宇物业

出资人民币705.00万元，裕石咨询出资人民币675.00万元，彩晶光电出资人民币120.00万元。

2011年7月29日，中山市新谷都会会计师事务所对金鼎有限设立时的股东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新谷都验字[2011]第0710号《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2011年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1年7月28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年8月1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44200000048892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1 | 中山市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705.00 | 705.00 | 47.00 | 货币 |
| 2 | 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675.00 | 675.00 | 45.00 | 货币 |
| 3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20.00 | 120.00 | 8.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0 | 1,500.00 | 100.00 | - |

2、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9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根据会议决议修订公司章程。同意股东裕石咨询将其所持公司9.38%的股权以人民币140.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戈良辉、同意将其所持公司9.16%的股权以人民币137.4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盛峰、同意将其所持公司7.78%的股权以人民币116.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晓虎、同意将其所持公司6.68%的股权以人民币100.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罗水金、同意将其所持公司6.00%的股权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黎永泉、同意将其所持公司6.00%的股权以人民币9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张亮，其他原股东均同意股权转让并放弃该上述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此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每元出资额作价一元。同日，上述股权转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0月26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经过本次股权转让，金鼎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 | | | | |
|----|----------------|-----------------|-----------------|---------------|----|
| 1 |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705.00 | 705.00 | 47.00 | 货币 |
| 2 | 戈良辉 | 140.70 | 140.70 | 9.38 | 货币 |
| 3 | 张盛峰 | 137.40 | 137.40 | 9.16 | 货币 |
| 4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20.00 | 120.00 | 8.00 | 货币 |
| 5 | 何晓虎 | 116.70 | 116.70 | 7.78 | 货币 |
| 6 | 罗水金 | 100.20 | 100.20 | 6.68 | 货币 |
| 7 | 黎永泉 | 90.00 | 90.00 | 6.00 | 货币 |
| 8 | 张亮 | 90.00 | 90.00 | 6.00 | 货币 |
| 合计 | | 1,500.00 | 1,500.00 | 100.00 | - |

注：2014年9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之一中山市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并重新制定公司章程。2015年1月20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3、2015年10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股东、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年10月3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根据股东会决议重新修改公司章程。会议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巴永杰和冯文康，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万元增加至1,860.00万元，增资部分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此次增资的价格均为每元出资额作价一元。其中：股东戈良辉（原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72.30万元，股东张盛峰（原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4.60万元，股东何晓虎（原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5.30万元，股东罗水金（原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80万元，股东黎永泉（原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股东巴永杰（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股东冯文康（新股东）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2015年11月11号，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事项。

2015年11月24日，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金鼎有限出具了京永穗[2015]第Y106号《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2015年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予以了验证。

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认缴出资额 | 实缴出资额 | | |

| | | | | | |
|----|----------------|-----------------|-----------------|---------------|----|
| 1 |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705.00 | 705.00 | 37.90 | 货币 |
| 2 | 戈良辉 | 213.00 | 213.00 | 11.45 | 货币 |
| 3 | 张盛峰 | 192.00 | 192.00 | 10.32 | 货币 |
| 4 | 黎永泉 | 190.00 | 190.00 | 10.22 | 货币 |
| 5 | 何晓虎 | 132.00 | 132.00 | 7.10 | 货币 |
| 6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20.00 | 120.00 | 6.45 | 货币 |
| 7 | 罗水金 | 118.00 | 118.00 | 6.34 | 货币 |
| 8 | 张亮 | 90.00 | 90.00 | 4.84 | 货币 |
| 9 | 巴永杰 | 50.00 | 50.00 | 2.69 | 货币 |
| 10 | 冯文康 | 50.00 | 50.00 | 2.69 | 货币 |
| 合计 | | 1,860.00 | 1,860.00 | 100.00 | |

4、2016年2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金鼎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1146号《审计报告》，金鼎有限在审计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8,701,027.79元。

2015年12月18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890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11月30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030.21万元。

2015年12月31日，金鼎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10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5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701,027.79元为基础进行折股，折合18,6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折股溢价部分101,027.79元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00,000.00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6年1月1日，全体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该协议书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本结构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年1月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托对金鼎有限整

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及发起人出资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中喜验字[2016]第0028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6年1月4日，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全体发起人以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8,701,027.79元折股投入，其中18,600,000.00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101,027.79元转入资本公积。

2016年1月16日，金鼎光学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及《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第一届监事会成员，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注册登记手续。

2016年2月4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20005813613723）。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7,050,000 | 37.90 |
| 2 | 戈良辉 | 2,130,000 | 11.45 |
| 3 | 张盛峰 | 1,920,000 | 10.32 |
| 4 | 黎永泉 | 1,900,000 | 10.22 |
| 5 | 何晓虎 | 1,320,000 | 7.10 |
| 6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200,000 | 6.45 |
| 7 | 罗水金 | 1,180,000 | 6.34 |
| 8 | 张亮 | 900,000 | 4.84 |
| 9 | 巴永杰 | 500,000 | 2.69 |
| 10 | 冯文康 | 500,000 | 2.69 |
| 合计 | | 18,600,000 | 100.00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戈良辉，董事长，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盛峰，董事，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何晓虎，董事，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罗水金，董事，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黎永泉，董事，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张亮，董事，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7、王志涛，董事，男，195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央党校函授经济专业毕业。1973年11月至1993年11月，任中国人民解放军127师379团服役后勤处处长；1993年11月至今，任中山金箭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2月至今，任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6年1月，任金鼎有限董事长；2014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欣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欣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1月至今，任金鼎光学董事。

8、冯文海，董事，男，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央党校函授经济专业毕业。1985年11月至1990年1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54784部服役；1990年11月至1999年3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5471部队工程车队管理后勤工作；1999年3月至今，任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监事；2010年12月至今，任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1年5月至2016年1月，任金鼎有限行政副总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欣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8月至今，任广东金欣凯实业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金鼎光学董事。

9、Shaw.Alex Ru Win（中文名：夏汝文），董事，男，1954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电机硕士。1980年9月至1987年4月，任职于美国全录(Xerox)公司工程部门；1987年5月至1996年11月，任台湾全友电脑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6年12月至今，创立台湾华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1年7月至今，创立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达晶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5年12月至今，任上海仁晶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10月至今，任昆山典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1月至今，任昆山德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1年5月至2016年1月，任金鼎有限董事；2016年1月至今，任金鼎光学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刘云峰，监事会主席，男，198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江西财经学院九江分院毕业。2004年7月至2011年8月，历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财务部出纳、会计；2011年8月至2016年1月，历任金鼎有限财务部主任、副课长；2016年至今，任金鼎光学财务部课长兼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竹庆峰，职工代表监事，男，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通信学院毕业。1986年12月至2004年12月，任陆军第54集团军127师380团副参谋长；2004年12月至2011年11月，任中山金箭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年11月至2016年1月，任金鼎有限管理部部长；2016年1月至今，任金鼎光学管理部部长兼职工代表监事。

3、巴永杰，监事，男，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洛玻技工学校毕业。1994年6月至1997年9月，任郴州八达玻璃有限公司浮法玻璃班长；1997年9月至1999年12月，任济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三分厂浮法工；1999年12月至2010年11月，任洛玻三厂窑炉维修班长；2010年11月至2012年2月，任凤凰光学（广东）有限公司工程部维修工；2012年2

月至2016年1月，任金鼎有限高级钳工；2016年1月，任金鼎光学高级钳工兼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张盛峰，男，现任金鼎光学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黎永泉，男，现任金鼎光学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5,316.44 | 5,830.07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846.53 | 1,286.0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846.53 | 1,286.03 |
| 每股净资产（元） | 0.99 | 0.8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0.99 | 0.86 |
| 资产负债率（%） | 65.27 | 77.94 |
| 流动比率（倍） | 1.03 | 0.88 |
| 速动比率（倍） | 0.55 | 0.55 |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 营业收入（万元） | 6,947.32 | 7,293.76 |
| 净利润（万元） | 200.49 | 34.6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00.49 | 34.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91.02 | 35.17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91.02 | 35.17 |
| 毛利率（%） | 15.93 | 13.36 |
| 净资产收益率（%） | 10.86 | 2.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0.34 | 2.7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2 |

| | |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32 | 4.85 |
| 存货周转率（次） | 3.72 | 4.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373.92 | -599.3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4 | -0.40 |

备注：

（1）上述数据如无特别注明，均按照合并数据填列或计算

（2）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股本数）

（4）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股本数）

（5）资产负债率=公司总负债/公司总资产

（6）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净额-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8）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

（9）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10）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报告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计算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报告期期初起进行加权。

（1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计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被合并方的净资产从合并日的次月起进行加权。

（12）基本每股收益= $P_0\div S$

$S=S_0+S_1+S_i\times M_i\div M_0-S_j\times M_j\div M_0-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末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3)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按照上述公式计算，本公司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

(14)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5)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1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取自报告号为中喜审字[2016]第 0754 号的《审计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

(1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股本数）；

六、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戈良辉

信息披露负责人：黎永泉

住所：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 号 D 栋厂房

邮编：528437

电话：86-0760-28183999-858

传真：86-0760-28183666

（二）主办券商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杨君

项目小组成员：杨君、杨宾、丁露、李慧颖、李安、黄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518026

电话：0755-82558269

传真：0755-8255800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洛、胡荣军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政编码：100062

电话：010-67092482

传真：010-67084147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正乾

经办律师：刘任庚、李晓斌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60 号财富广场 A 座 20 层 A-K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4006-016-400

传真：0755-33368713

（五）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黄西勤

经办资产评估师：陈军、刑贵祥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邮政编码：518000

电话：0755-88832456

传真：0755-25132275

（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七）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以精密光学镜片加工、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为主，以销售光学材料为辅。目前主要产品为光学镜片、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

公司拥有业内资深的技术团队，利用自主研发不断推动镜片加工技术升级，尤其是精密镜片镀膜技术的领先性，成为镜片加工的核心技术优势。公司生产销售的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近两年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同时，公司将自动化设备应用于自产光学镜片生产线，通过机械设备自动化技术的不断成熟反哺镜片加工技术，实现了研发成果的高效转化及利用，促进了公司不同业务之间的良性循环。公司的核心客户均为光学行业内国内外知名企业，如腾龙、宾得、联合光电等，在与其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技术积累不断丰厚，品牌知名度稳步提升。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各类精密光机电仪器及检测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自动化装置、网络智能摄像机、汽车行驶仪、运动摄像机、智能数码产品、光学材料、自动化设备、精密光学薄膜、光学及电子元器件、光学镜头、机械零部件、塑胶零部件、模具产品的研究、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现阶段主要产品为光学镜片、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光学自动化设备、镜片精密镀膜、智能家居产品是公司未来三年重点发展的产品。

光学镜片与镜片群组主要应用于数字投影仪、手机摄像头、数码相机镜头、数字摄像机、车载镜头、安防镜头等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的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主要用于光学镜片与光学镜头自动化生产，产品包括自动定心胶合机、自动点胶机、自动铣磨机、自动平衡离心干燥机、自动涂墨机、自动组装机等。镜片精密镀膜是在镜片表面镀制一层或多层金属氧化物薄膜，以满足某种特定光谱

要求，实现镜片的滤光、增透、防污等特定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产品和服务详细介绍如下：

1、光学镜片及光学镜头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图片 | 产品描述 |
|----|------|--|--|
| 1 | 光学镜片 |  | 光学镜片包括镀膜与非镀膜镜片，其中镀膜镜片是利用光学薄膜及真空的新技术，镀上一定厚度的单层或多层光学薄膜，使镜片获得一些新的、原本不具备的优良性能，以改善镜片反射光线的能力。光学镜片被广泛应用于数码相机的数码相机镜片，安防镜头、车载镜头、运动镜头等各种镜头中。 |
| 2 | 光学镜头 |  | 光学镜头是机器视觉系统中必不可少的部件。“超广角、高清晰度、高透过率”公司生产及销售少量镜头产品，主要应用于数码相机、安防设备、车载产品及运动光学产品等。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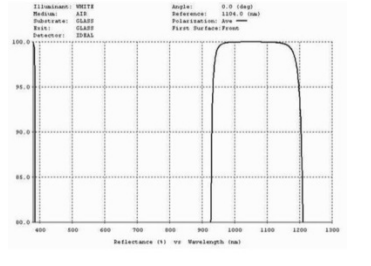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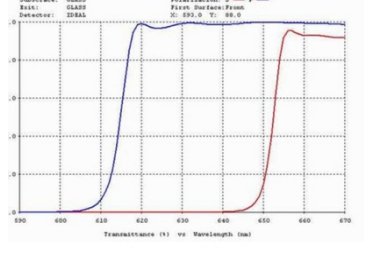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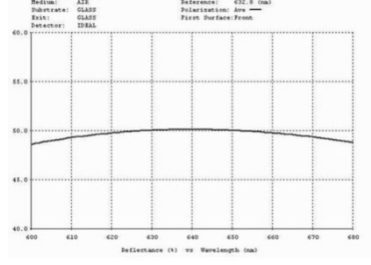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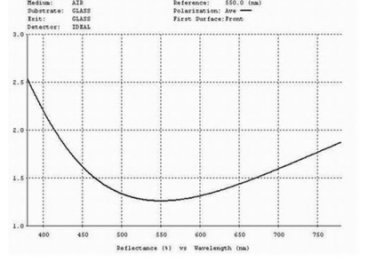
2、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

| 序号 | 产品类型 | 产品图片 | 产品描述 |
|----|----------------|---|---|
| 1 | 自动点胶胶合机 |  | 本产品将点胶、胶合两道工序合二为一，操作人员只需将待胶合镜片分别放置在两个物料盘中，内置机械手臂通过自动化程序点胶，利用检验工位功能和特殊动作设计从物料盘取出镜片，并完成镜片贴合工序。本产品利用全自动化程序实现精确操作，可大幅减少胶合件中气泡产生，并省略了揉胶工序。 |
| 2 | 自动平衡离心干燥机（甩干机） |  | 本产品适用于洗净机清洗后的各类透镜/棱镜及玻璃面板（含蓝宝石玻璃）甩干、烘干，可以保证表面的洁净度。此机型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率先使用了自动暖风装置/自动喷淋清洗装置/转速可调装置，拥有多项专利设计，使用寿命是同类机型的3倍以上，生产中完全可以淘汰洗净机IPA或纯水慢提拉两种烘干工艺，机器全封闭运转，安全可靠，使用成本低，高效环保。 |

| | | | |
|---|-------------|---|--|
| 3 | 自动分离机 |  | <p>本产品是加工废弃物玻璃粉末的集中回收和处理装置，是镜片铣磨、研磨、芯取等工序后清洗分离玻璃粉末的最佳设备，可以自动清扫出桶内吸附的玻璃粉末，延长冷却液和金刚石的使用寿命，在环保方面有卓越的效能。</p> |
| 4 | 自动定心机 |  | <p>本产品实现了定心工序的自动化操作，操作人员只需将待加工镜片放入治具中，主控程序通过高精密度视觉系统定位并驱动伺服马达移动镜片达到要求的偏心规格，同时保证相应的亚斯光圈要求，具有省人员、精度高、易操作等特点。</p> |
| 6 | 镜头组装机 |  | <p>本产品通过机械手臂和自动化程序完成复杂高清镜头组装操作，操作人员需将镜片和部品装入指定位置，系统将对部品进行图像处理，检查塑胶注口，补正角度进行组装。</p> |
| 7 | 其他自动化光学机械设备 |  | <p>其他自动化光学机械设备主要包括自动铣磨机、四轴斜轴精磨（研磨）机、六轴斜轴精磨（研磨）机、八轴斜轴精磨（研磨）机、四轴调心精磨（研磨）机、六轴调心精磨（研磨）机、八轴调心精磨（研磨）机、压皿机等。</p> |

3、镜片精密镀膜服务

| 序号 | 服务类型 | 服务图片 | 服务描述 |
|----|------|------|------|
|----|------|------|------|

| | | | |
|----------|-------------------|---|---|
| <p>1</p> | <p>超硬与耐腐蚀光学薄膜</p> |  | <p>公司选用了进口高端设备并采用了特殊的膜料、设计、镀制工艺，保证产出的镜片耐磨度可以达到“6H”以上，在经受强酸148Hrs以上腐蚀检验下，镜片表面物理结构与光学特性无任何变化。</p> |
| <p>2</p> | <p>超宽带低反射光学薄膜</p> |  | <p>公司采用了规格与国内其他厂家完全不同膜系（400-900nm，Rmax<0.5%），显著提高了透光率1%-20%（视镜头内镜片数量），成像画质清晰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p> |
| <p>3</p> | <p>球面镜片红外截止膜</p> |  | <p>公司采用进口高端镀膜机进行加工，对膜系与工艺条件进行特殊设计，保证膜层进行多次加工后仍满足高温120℃下148hrs测试，完全满足客户最严格的技术标准。</p> |
| <p>4</p> | <p>镜片防水防污薄膜</p> |  | <p>公司不仅采用特殊的化合物对镜头中的第一枚镜片进行结构精细化、像质清晰化的处理，而且对镜片的成像面采用了特殊镀膜技术处理，最终使镜片具有了特殊的防水与防污特性。</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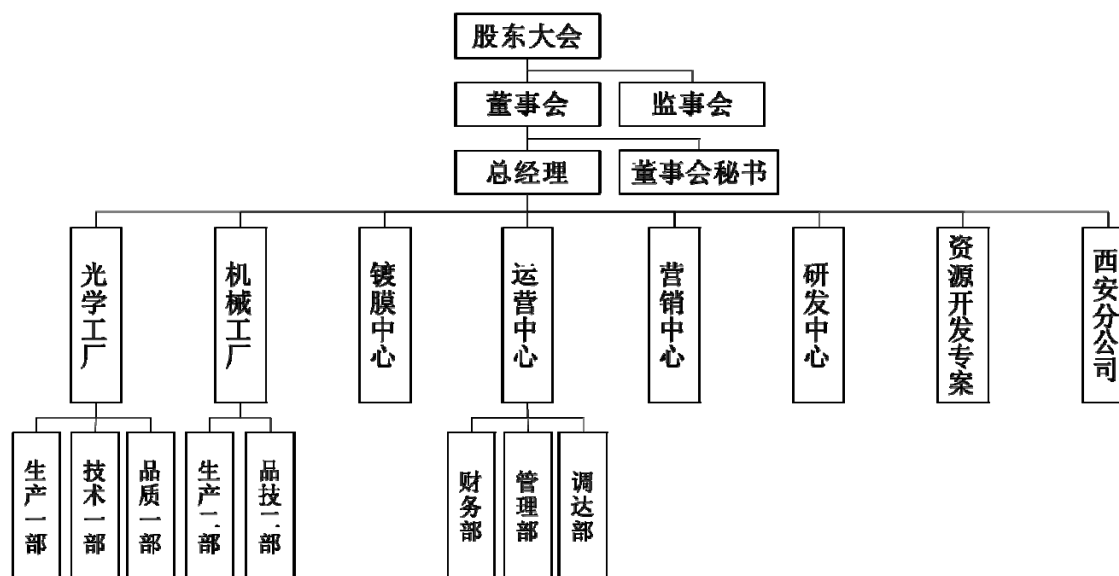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的主要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与职责

1、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注：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分公司”），成立于2015年8月26日，注册号为610100510018446，金鼎光学分公司，负责人为戈良辉，经营场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50号金桥国际广场1号楼21103号，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总公司生产的光学机械设备、光学元件、光学仪器、光学器材、光学镜头、五金制品及其它光学产品的销售及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凭许可证明文件或批准证书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许可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西安分公司无实际经营。公司设立分公司初衷是利用西安工业大学研究所优势，以分公司作为合作研发光学仪器产品的技术平台，提高公司研发实力。

金鼎光学于2016年2月4日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名称变更已提交变更申请。

2、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

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部门 | 主要职责 |
|------|--|
| 光学工厂 | <p>生产一部：负责光学镜片生产加工。编制生产计划，检查生产工作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并全面落实实施；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的品质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抓好设备管理，提出更新改造方案，定期组织维修保养。</p> |
| | <p>品质一部：负责制定光学镜片品质管理事宜。负责制定光学镜片产品检验规范；负责原料和成品检验工作，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促进质量管理方法的应用和实施；负责计量和监测仪器的全面管理，对不合格品的判定、处置和分析，参与对供应商的评定和客户抱怨的处理工作，收集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p> |
| | <p>技术一部：负责光学镜片试制与光学镜片生产加工标准管理。负责协助客户镜片设计，完成客户图面转化与硝材设计；负责制作镜片构成表、原器规格表、涂墨工程图、包材设计图；负责量产异常情况应对与非标准机械件设计，进行例外产品加工指导与进度跟催；负责特殊工艺镜片试作，排查解决试作转量产问题。</p> |
| 机械工厂 | <p>生产二部：负责光学机械设备生产制造。编制生产计划，检查生产工作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并全面落实实施；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保证订单生产的顺利进行；负责生产现场管理，负责安全、环保、质量、设备、消耗等事项整体规划；严格执行公司的品质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抓好设备管理，提出更新改造方案，定期组织维修保养。</p> |
| | <p>品技二部：负责光学机械设备新机种试作、加工工艺流程设定及产品品质检验规范。负责试作机种工程表及试作前分析报告完善，排查试作问题，编写新机种总结报告及试作转量产评价；负责原料和成品检验工作，提高全员质量意识，促进质量管理方法的应用和实施；负责计量和监测仪器的全面管理，对不合格品的判定、处置和分析，参与对供应商的评定和客户抱怨的处理工作，收集产品质量信息，进行数据统计和分析。</p> |
| 镀膜中心 | <p>负责镜片精密镀膜作业。负责镜片精密镀膜程序的设计与优化改进；负责镜片精密镀膜作业标准操作手册的编写与改进，及时完成镀膜加工条件的记录与保存；负责镜片精密镀膜设备及辅助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负责镜片精密镀膜生产进度的掌控与在制品管理。</p> |
| 运营中心 | <p>财务部：负责制定和执行公司财务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负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运行情况进行核算；负责公司的财务管理、资金筹集、调拨和融通，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合理调度金；负责成本核算管理工作，建立成本核算管理体系制度，制定成本管理和考核办法；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与财务报表制作工作，统筹管理销售货款回收、采购付款及付款条件、出纳及银行往来事宜；负责税务申报并接受审计稽核。</p>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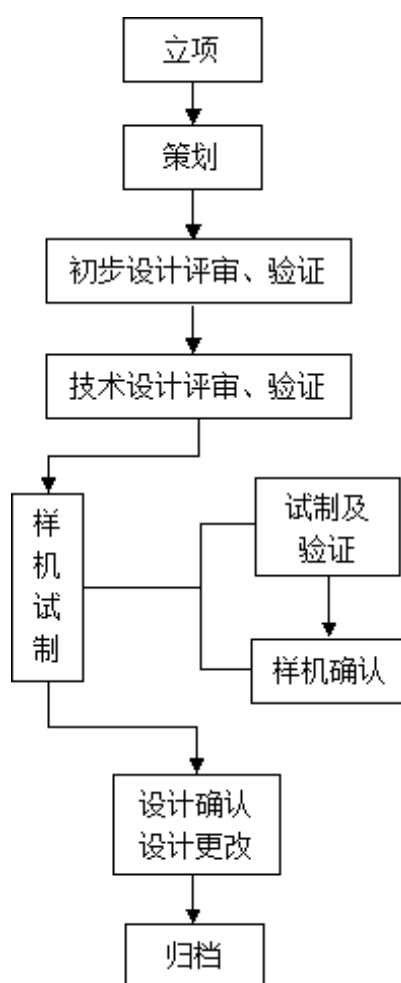
| | |
|--------|---|
| | <p>管理部：职能涵盖人事、法务、后勤及各部门之间的综合协调；负责劳动关系管理、人力资源规划、员工招聘、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行政管理制度建设，及时处理相关文件的起草、印制和分发，做好公司行政类文件的审核、编号、立卷、存档工作；负责安全卫生事项，做好宿舍、餐厅、厨房、会客室、会议室等设施的使用和管理；负责与地方政府机关、各类社会事业团体的交涉与协调，及时办理各项进出口报关手续。</p> |
| | <p>调达部：职能涵盖采购、物流、仓储。负责汇总、编制物料采购计划，制订和完善物料定额控制和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负责选择和评估供应厂商，包括新产品、新材料供应商的寻找，资料收集及开发；负责采购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与货款支付审查工作，按照计划组织采购，保证物料采购的适时、适地、适量、适质和适价；及时跟踪掌握原材料市场价格行情变化情况，建立和完善物料供应资料库，以提升产品品质及降低采购成本；负责各类物料的入库登记审查复核工作，全面掌握产品所需外购件库存情况，建立监控报表，确保如期供给；根据物料的性质要求，做好保管防护工作，保证按质按量按时供应生产所需物资，合理储备减少浪费，每月定期对库存物料进行盘点，加强对物资出入库管理，做到账、卡、物三者一致。</p> |
| 营销中心 | <p>负责公司产品市场渠道开拓与销售工作，执行并完成公司产品年度销售计划；提升销售价值，控制成本，扩大产品在所负责区域的销售市场，积极完成销售量指标，提高产品市场占有率；与客户保持良好沟通，实时把握客户需求，为客户提供主动、热情、满意、周到的服务；把握产品市场价格，定期向公司提供市场分析及预测报告。</p> |
| 研发中心 | <p>负责公司光学机械设备新产品研发。负责光学冷加工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开发、设计工作，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规划，积极申请专利，代表公司参与行业协会或者行业组织会议。</p> |
| 资源开发专案 | <p>负责公司 B2C 业务及产业链资源整合。负责消费级市场光学仪器产品的规划与开发，跟踪调研市场热点变化，制定营销方案完成公司 B2C 产品市场推广任务；负责产业链资源整合，利用创新业务开发行业上下游合作关系。</p> |
| 西安分公司 | <p>负责公司光学产品检验检测设备研发。针对光学镜片新工艺产品，研究开发相关产品检验检测设备；负责技术方案可行性研究，确定技术方案并进行样机研发；负责知识产权保护规划，积极申请专利，代表公司参与行业协会或者行业组织会议。</p> |

（二）公司的主要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设研发中心及西安分公司负责研发工作，研发团队在销售团队密切配合下，及时获取并评估市场技术动态，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把握行业技术走势，针对市场需求积极研发储备新技术；同时研发中心根据客户产品的定制要求，提出新工艺技术的研发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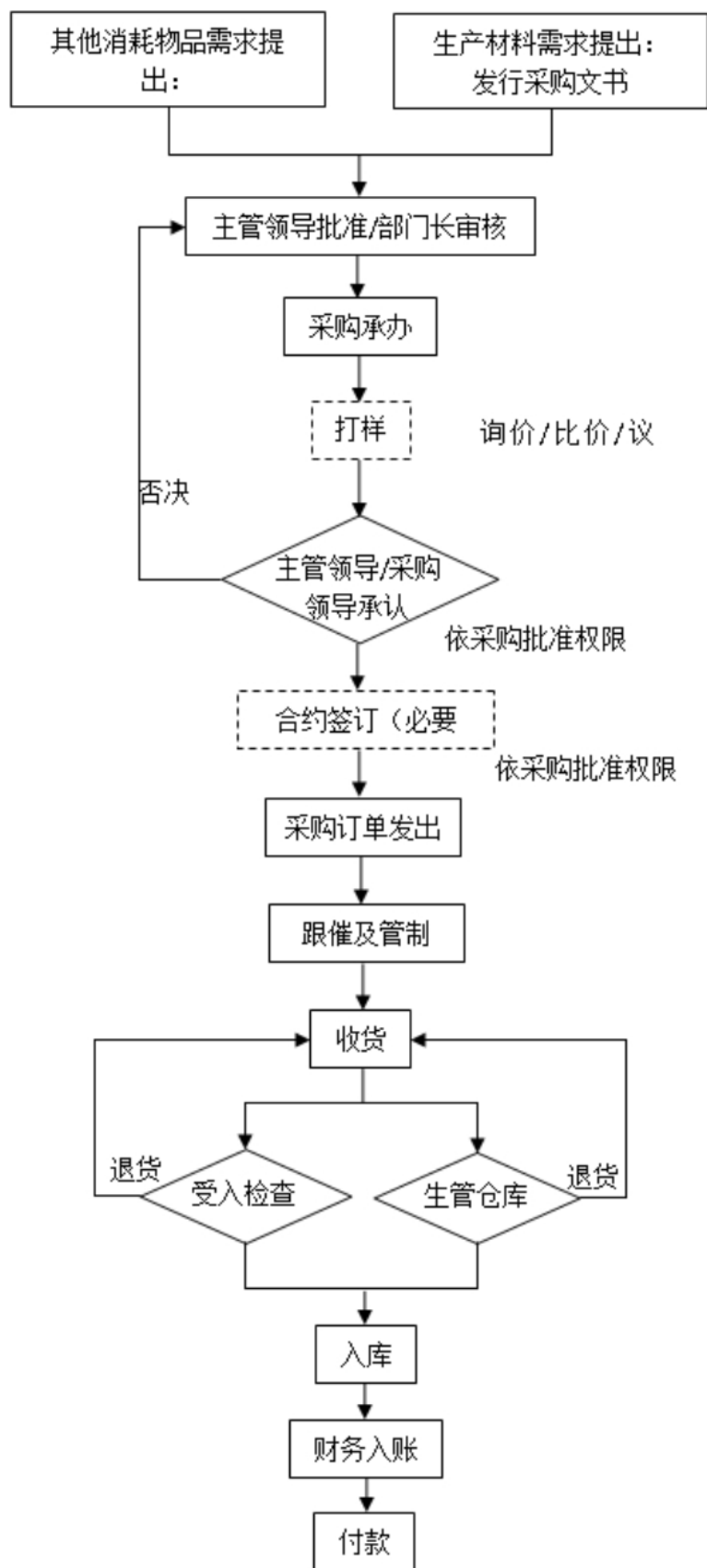
研发中心对拟研发的新技术进行初步探讨，并初步形成可行性报告，提出立项申请。管理层根据研发中心提出的新技术立项申请，组织论证是否立项，确定立项后下达《项目计划任务书》。研发中心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设计研发方案，由管理层对研发方案进行评审。研发中心对方案评审中的问题进行解决，以确保方案设计技术实现的充分性与适宜性，并形成最终研发方案。方案设计完成后，由研发中心下达《新产品试制通知》，试制部制作样品；品技部对样品进行检测，以确定研发技术是否达到预期目的。技术经检测通过后交管理部门评审通过。项目组成员记录项目进展情况，并形成书面材料留档作为技术研发资料。具体研发流程如下：



2、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光学玻璃、光学辅料、机械钢材和其他机械零部件等。库存管理人员依据物料消耗和库存水平编制采购申请，调达部根据采购申请发行采购文书或开立采购审批单，经主管领导或部门长审核批准后，向供应商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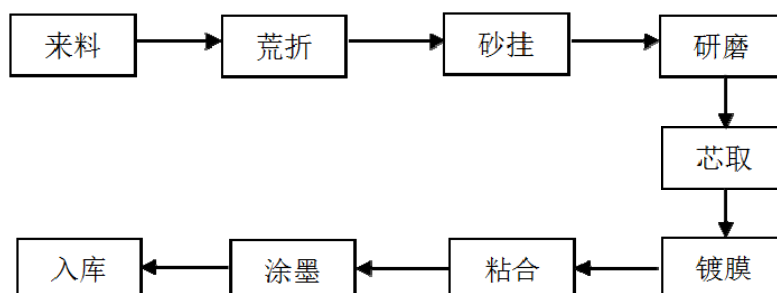
行询价，调达部协同技术部、生产部进行综合评定后确定供应商，经总经理批准后双方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员依据采购批准权限在 ERP 系统中录入采购订单，并负责订单交期的跟踪和反馈。供应商交货时，由品质部进行来料检验，检验合格后，采购人员根据采购订单及实物在 ERP 系统中录入采购入库单，经仓库审核无误后做入库处理，完成整个采购流程。具体采购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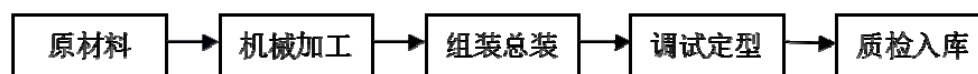
3、生产流程

生产部在接到营销中心移送过来的经审核批准的生产订单后，根据生产部门生产计划在 ERP 系统中录入材料出库单，仓库审核无误后给予发料。光学镜片生产需要在客户密切配合下进行样品试制，待确认该批样品符合客户各项要求后，开始整批订单生产。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生产需要在试验成功的样机基础上，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产品完工后，生产部开具产成品入库单，待质检通过后，交仓库签收。

光学镜片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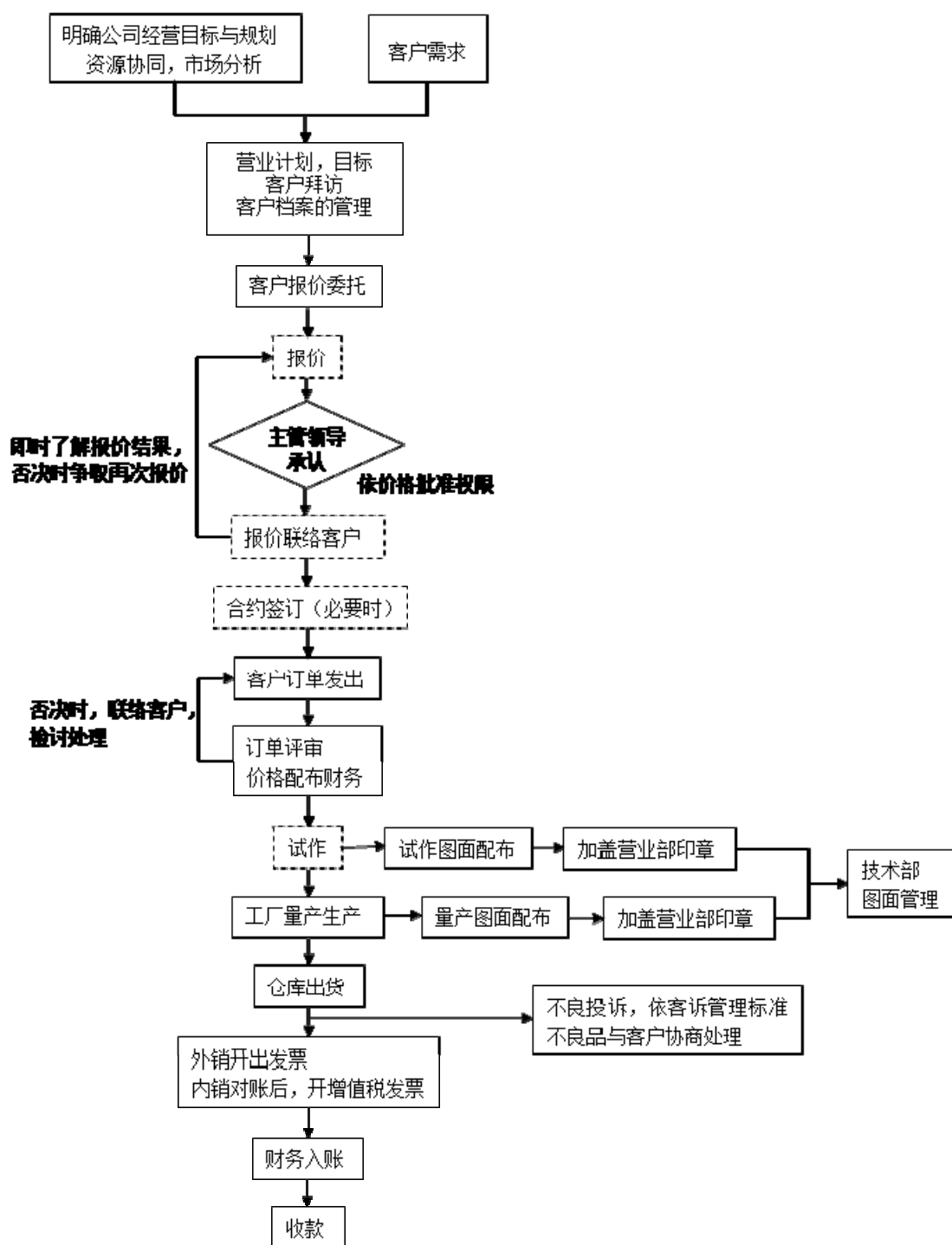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工作。客户拜访是营销人员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营销人员根据公司营业目标及规划制定客户拜访计划，建立客户档案，并同时营销中心与财务部备案，客户档案为公司机密，各级员工需按权限查看。

营销人员在第一时间接受客户报价委托，并协同技术部、生产部进行综合评价后确定初步报价方案，经主管领导审批，营销人员联络客户进行报价，客户若接受报价则签订合同并分批次下达生产订单。由技术部组织订单评审试做，经客户确认合格后，生产部按生产订单排期组织生产，将生产完毕检验合格的产品签发产品入库单，并将产品移交仓库验收入库。

营销人员根据交货日期填写发货单，仓库审核发货单，并开具销售出库单。仓库根据经相关部门审核的销售发货单，销售出库单安排发货。营销中心每月与客户及时对账后，将对账单传回财务部。财务部根据对账单开具发票、进行账务

处理。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 产品生产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1、光学镜片生产使用的主要技术

(1) 近半球镜片加工技术

近半球镜片是指半张角超过 70° 甚至接近 90° 的球面镜片，光学加工难度很高。对于近半球镜片，公司通过定制准球心工作原理的进口下摆机、自制 SSP 上摆准球心机以及特种模具和夹具，保证了近半球镜片加工过程中的受力均匀，同时优化“转速及磨削压力”等工艺技术条件，实现了近半球镜片的批量化生产。

(2) 超薄负弯月球面镜片加工技术

镜片口径 (ϕ) 与中心厚度 (d) 的比值会极大影响镜片加工难度，一般 $\phi/d \geq 10$ 时即称为超薄镜片，加工中易变形，严重影响面型精度，因此口径较大、中心厚度较薄的“负弯月球面镜片”又被称为“易变形镜片”。公司采用的“超薄负弯月球面镜片加工技术”需采用精准压力控制和温度控制的工艺条件，设计特定的夹具，同时采用特殊垫布，减少或者改变镜片在加工中的受力状况，让压力在加工镜片的表面均匀分布，保证磨削均匀，并根据具体情况，分多段多次加工，或者采取“先芯后研”方法，实现高精度的高效加工，大幅度提高了该类镜片加工的稳定性和加工效率，从而实现批量化生产。

(3) 超软玻璃材料镜片加工技术

超软玻璃材料是指磨耗度在 310 以上的玻璃材料（例如 PCD4、FCD100、FCD505 等）。该材料质地软，材质粘度大，化学稳定性差，易腐蚀，采用常规玻璃材料的加工办法，外观级别很难达到技术规格的要求。针对该类玻璃材料，采用经反复试验的专用配方研磨粉、辅料及工具，总结各项工艺参数形成标准化生产手册，实现了批量化生产。

(4) 小半径/大张角的镜片加工技术

小半径/大张角镜片指曲率半径 R 在 3.0mm 以下，半张角超过 70° 的镜片。一般此类镜片口径 (ϕ) 较小，所以采用常规模具、工具很难达到加工技术要求，需要采用特殊的加工方法。公司经过反复试验获得小半径/大张角的镜片加工技术成功，在特定的工艺技术条件下，使高难度的小半径/大张角镜片批量加工成为现实。

(5) 边缘超薄镜片加工技术

边缘超薄镜片是指边缘厚度在 0.3mm 以下的镜片。该类镜片由于边缘较薄，在加工受力的状态下，极易产生边缘破碎，也容易磨削到夹具，造成无法加工的情况，对于该类超薄镜片的加工，采用夹具内镶特佛龙塑料套件方法，或者“先芯后研”、直压方式等方法成功实现了该类零件的量产。

(6) 异型镜片切割技术

光学镜片通常情况下均为规则地圆形，但也有不少镜片由于镜头结构设计的要求，需要加工成“H”型、“D”型或其他怪异形状，目前最通用的加工方法是采用数控磨边机（芯取机）仿型加工，每次只能加工一片，且加工时间长，效率太低，易造成加工中的裂边，造成品质不合格。公司通过设计特种模具与夹具，使用铣磨机整盘加工，效率大幅度提高，质量也得到保证。这一技术的应用有效解决磨边机（芯取机）不能完成异型镜片加工的技术难题。

2、镜片镀膜使用的主要技术

镜片镀膜是镜片生产的核心工序之一，为优化镜片的光学性能，需采取镀膜工艺在镜片表面镀制一层或多层金属氧化物薄膜，以满足某种特定光谱要求，实现镜片的滤光、增透、防污等特定功能。镀膜技术属于光学加工产业核心技术，是衡量光学加工企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标志。公司技术总监何晓虎先生是行业知名的镀膜技术专家，他率领研究团队在不同镀膜原料特性和成膜工艺技术参数研究、不同光学特性膜系设计原理和方法研究中卓有建树，公司在镀膜技术工艺在系统化、标准化方面取得多项重大成果，自主研发的超硬与耐腐蚀光学薄膜技术、超宽带低反射光学薄膜技术、球面镜片用红外截止膜技术、防水防污膜技术等镀膜技术在生产应用已达到批量化生产水平，生产团队已具备有稳定的控制技术和保持高良品率的核心能力，是公司竞争优势之一。

(1) 超硬与耐腐蚀光学薄膜技术

超硬与耐腐蚀光学薄膜常应用于专业光学仪器镜片或其他应用场景特殊的光学镜片。为达到客户要求的超硬、耐腐蚀等特殊物理性能，加工此类的镜片表面需采用不同于常规光学镜片的研磨技术，以保证镜片表面极光滑与超洁净。公司选用了进口高端设备并采用了特殊的膜料、设计、镀制工艺，保证产出的镜片

耐磨度可以达到“6H”以上，在经受强酸 148Hrs 以上腐蚀检验下，镜片表面物理结构与光学特性无任何变化。

(2) 超宽带低反射光学薄膜技术

超宽带低反射光学薄膜技术旨在增强镜片“超广角、超高清”等光学性能，通常应用于超高清监控镜头与其它各类镜头，可有效降低图像的鬼影与耀斑。超宽带低反射光学薄膜技术首先需对薄膜设计进行优化，公司采用了规格与国内其他厂家完全不同的膜系（400-900nm， $R_{max}<0.5\%$ ），显著提高了透光率 1%-20%（视镜头内镜片数量），成像画质清晰度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 球面镜片红外截止膜技术

红外截止膜由于膜层厚、应力大，极易出现膜层强度不良，特别是在球面镜片表面进行红外截止膜加工难度更高，但是对于成像质量有很大提高，目前极少数镜头厂家才会使用。因此客户对此类镜片加工供应商的要求极端严格，每批次都需要进行对应的强度测试后才可以投入下一工序。公司采用进口高端镀膜机进行加工，对膜系与工艺条件进行特殊设计，保证膜层进行多次加工后仍满足高温 120℃下 148hrs 测试，完全满足客户最严格的技术标准。

(4) 镜片防水防污薄膜技术

以车载镜头为代表。通常在严苛环境下使用的特殊镜头，需具备防水防污性能，以保证其高清成像能力。为实现镜片防水防污特性需采取多道工序，不仅采用特殊的化合物对镜头中的第一枚镜片进行结构精细化、像质清晰化的处理，而且要对镜片的成像面采用了特殊镀膜技术处理，使光学薄膜表面张角大于 110°形成物理疏水结构，最终使镜片具有了特殊的防水与防污特性。

3、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生产使用的主要技术

(1) 精磨抛光设备主轴定位内孔和端面加工技术

精磨抛光设备的主轴内孔作为治具定位孔，用于实现对内孔径向跳动和端面轴向窜动的精确控制，直接影响镜片的加工品质。对于此类主轴，打表校正的传统加工工艺效率低，精度难以提高。公司通过采用专用设备和刀具，设计专用夹

具，使用特殊的工艺技术加工，效率提高 5 倍以上且精度大幅度提高，成功地解决了此类主轴的加工精度和量产加工问题。

（2）胶合镜片自动定心技术

胶合镜片是指将 2 片或多片镜片胶合在一起的镜片。胶合镜片对偏心精度要求严格，需要熟练工人细心精确操作。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动定心机，采用视觉系统和机械手代替完成人工动作，提高了生产效率和品质，消除了对熟练工人的依赖。

（3）超纯水超声波镜片清洗技术

光学加工行业的镜片超声波清洗以往都采用 3-4 槽 IPA 脱水，脱水后再次进行 IPA 烘干的传统工艺。传统工艺有三大弊病：一是污染环境，由于 IPA 挥发性大，至使员工作业环境异味大，废液排放污染环境；二是生产成本低；三是火灾隐患大，由于 IPA 具有易燃性，操作不当易引发火灾，存在巨大风险。公司技术人员通过将设备自动化与工艺改进相结合，研发成功新型甩干机设备，生产应用中可将传统生产工艺三大弊病全部革除，彻底淘汰了传统工艺。公司研制生产的该型号甩干机在市场上广受同行业企业欢迎，推动了光学加工行业的技术进步。

（二）无形资产情况


1、知识产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商标权、软件著作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1）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金鼎有限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签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图案 | 注册人 | 注册号 | 注册有效期 |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 取得方式 |
|----|---|------|---------|------------------------|-------------------------------------|------|
| 1 |  金鼎光机 K D O M | 金鼎有限 | 9935850 | 2013.2.7 至 2023.2.6 | 玻璃加工机；玻璃切割机；磨光玻璃抛光机；光学冷加工设备；眼镜片加工设备 | 原始取得 |

| | | | | | | |
|---|---|------|---------|-----------------------|--|------|
| 2 |  | 金鼎有限 | 9935810 | 2013.1.28 至 2023.1.27 | 光圈(摄影); 滤光镜(摄影); 照相物镜(光学); 光学玻璃; 光学镜头; 显微镜; 光学器械和仪器; 镜(光学) | 原始取得 |
|---|---|------|---------|-----------------------|--|------|

注：公司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后，对以上商标已提交变更申请，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2) 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专利情况如下：

1) 已取得专利清单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性质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授权公告日 | 取得方式 |
|----|-------------------|--------|------|------------------|------------|------------|----------|
| 1 | 镜片甩干机 | 发明专利 | 金鼎有限 | ZL201210180135.1 | 2012.6.4 | 2015.7.15 |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
| 2 | 一种光学研磨抛光设备的线性滑轨装置 | 实用新型专利 | 金鼎有限 | ZL201220290193.5 | 2012.6.19 | 2013.1.23 |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
| 3 | 镜片甩干机叶轮装置 | | 金鼎有限 | ZL201220307789.1 | 2012.6.28 | 2013.1.23 |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
| 4 | 镜片自动铣磨机双盘装置 | | 金鼎有限 | ZL201320251346.X | 2013.5.10 | 2013.10.2 |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
| 5 | 一种甩干机自动清洗装置 | | 金鼎有限 | ZL201320540736.9 | 2013.9.2 | 2014.8.27 |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
| 6 | 一种芯取机自动加装装置 | | 金鼎有限 | ZL201320624990.7 | 2013.10.11 | 2014.4.2 |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
| 7 | 一种芯取机 | | 金鼎有限 | ZL201420477498.6 | 2014.8.25 | 2014.12.17 |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
| 8 | 自动芯取机 | 外观设计专利 | 金鼎有限 | ZL201530194400.6 | 2015.6.11 | 2015.10.7 | 自主研发原始取得 |

注：公司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后，对以上专利已提交变更申请，变更手续尚在办理中。

2) 在申请专利清单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性质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备注 |
|----|-------------------|------|------|----------------|------------|------|
| 1 | 一种光学研磨抛光设备的线性滑轨装置 | 发明专利 | 金鼎有限 | 201210202152.0 | 2012.6.19 | 自主研发 |
| 2 | 一种双工位自动定心机 | | 金鼎有限 | 201510713825.2 | 2015.10.27 | 自主研发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性质 | 专利权人 | 专利号 | 申请日 | 备注 |
|----|------------|--------|------|----------------|------------|------|
| 3 | 一种双工位自动定心机 | 实用新型专利 | 金鼎有限 | 201520845660.X | 2015.10.27 | 自主研发 |
| 4 | 网络摄像机 | 外观设计专利 | 金鼎有限 | 201530376094.8 | 2015.9.25 | 自主研发 |

注：上述在申请中的发明专利尚未授权公告。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专利权属证明文件，检索了国家专利局网站，并对公司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公司所属专利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三）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编号 | 权利人 | 获得时间 | 颁发单位 | 有效期至 |
|----|---|----------------|------|------------|----------------------------|------------|
| 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079705 | 金鼎有限 | 2012.1.12 | 中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 长期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4116950566 | 金鼎有限 | 2012.1.18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山海关 | 长期 |
| 3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 129447 | 金鼎有限 | 2012.12.18 |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 2016.11.25 |
| 4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 129448 | 金鼎有限 | 2012.12.18 | Sira Certification Service | 2016.11.25 |
| 5 |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544001439 | 金鼎有限 | 2015.10.10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 2018.10.10 |

注：公司变更成股份有限公司后，以上业务资质已提交变更申请，证书尚在办理中。

公司主营的精密光学元件产品与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不属于国家质

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因此公司生产该产品不需要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申办生产许可证件。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营业务不需要特许经营权。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专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23,429,120.37 元，累计折旧为 5,931,508.67 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497,611.70 元，具体情况如下：

| 项目 | 期末原值（元） | 累计折旧（元） | 账面价值（元） | 成新率（%）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1,178,304.48 | 502,922.27 | 675,382.21 | 57.32 |
| 专用设备 | 22,250,815.89 | 5,428,586.40 | 16,822,229.49 | 75.60 |
| 合计 | 23,429,120.37 | 5,931,508.67 | 17,497,611.70 | 74.68 |

（六）房屋租赁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为租赁房屋，同时，公司租赁宿舍为员工提供住宿，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出租人 | 坐落 | 租赁面积 | 房产证号 | 金额 | 租赁期限 | 租赁用途 |
|----|--------------------|------------------------------|-------------------------|------------------------|----------------|--|-------|
| 1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 2 号 D 栋厂房 | 11,045 m ² | 中府国用(2007)第 150727 号 | 199,076.00 元/月 | 2012.1.1 至 2016.12.31 | 厂房及办公 |
| 2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东河路 9 号金箭小区 P 栋 | 3,969.28 m ² |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3005010 号 | 71,175.00 元/月 | 2014.4.1 至 2015.3.31 2015.4.1 至 2015.12.31 2016.1.1 至 2016.12.31 | 员工宿舍 |

（七）环保情况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及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需要进行环保核查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落实环保工程，制订污染防治措施。2012年8月31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中（炬）环建表[2012]0004号《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3年1月28日，公司取得了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中（炬）环建表[2013]0008号《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扩建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3年4月16日，广东省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中（炬）环验表[2013]0008号《关于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新建、扩建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2013年6月4日，公司取得了中山市环保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4420132013003793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3年5月31日至2018年5月30日。

公司专业从事精密光学镜片、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水、噪音和少量固体废物，不涉及需要取得环保行政许可的事项。公司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了污染物处理装置且日常运转正常，排放的废水、产生的噪声符合规定。为妥善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公司与中山市宝绿环境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工业废水处理合同》，与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合同》。此外，公司不断加大投资完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通过了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经主办券商查询中山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证实公司自2014年至今，未发生环境保护污染事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该局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

（八）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有员工总人数 296 人，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以及年龄结构分布情况如下：

（1）公司员工专业结构

| 部门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管理人员 | 18 | 6.08 |
| 财务人员 | 3 | 1.01 |
| 研发人员 | 48 | 16.22 |
| 采购人员 | 3 | 1.01 |
| 营销人员 | 5 | 1.69 |
| 生产人员 | 207 | 69.93 |
| 后勤人员 | 12 | 4.05 |
| 合计 | 296 | 100.00 |

注：2014 年 3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总数均未超过 30 人，且未超过员工总人数的 10%。截至 2016 年 2 月 29 日，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人数为 3 人。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生效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派遣员工占员工总数的比例未超过规定的比例 10%。符合相关法律要求。

（2）公司员工受教育程度

| 学历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研究生及以上 | 1 | 0.34 |
| 本科 | 26 | 8.78 |
| 本科以下 | 269 | 90.88 |
| 合计 | 296 | 100.00 |

（3）公司员工年龄分布

| 年龄分布 | 人数 | 占总人数的比例（%） |
|-----------|------------|---------------|
| 30 岁以下 | 225 | 76.01 |
| 31—40 岁 | 42 | 14.19 |
| 41—50 岁 | 25 | 8.45 |
| 50 岁以上 | 4 | 1.35 |
| 合计 | 296 | 100.00 |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同时也签订了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戈良辉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罗水金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何晓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核心技术人员戈良辉、罗水金、何晓虎均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其持股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3、公司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在职员工 296 名，均已签署劳动合同，已购买社保人数 195 人，未购买社保 101 人，其中 49 人入职未满一个月，因公司规定入职满一个月起购买社保而暂未购买，52 人已购买保险不愿重复购买。另外，公司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103 人。金鼎光学职工的劳动关系签订情况和社会保险缴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不存在违法情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作出书面承诺，承诺如果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与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实际控制人将按主管部门核定的数额无偿代公司补缴，因社保缴纳情况受到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由实际控制人全部承担。

2016年3月24日，公司取得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缴存住房公积金证明》，证明显示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已在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至此证明开具日之前，公司并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行政处罚。

2016年3月17日，公司取得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出具的《用工单位劳动用工守法情况证明》，证明显示，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反劳动法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以及未发生员工重大伤亡事故。

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一）报告期内业务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
| 营业收入 | 69,473,182.87 | 72,937,631.85 |
|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 62,427,913.87 | 65,384,120.27 |
| 其他业务收入 | 7,045,269.00 | 7,553,511.58 |
| 营业成本 | 58,403,762.09 | 63,196,198.45 |
|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 52,272,406.51 | 56,504,504.42 |
| 其他业务成本 | 6,131,355.58 | 6,691,694.03 |

2、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业务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根据业务类型划分如下：

| 产品类别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光学镜片 | 54,947,291.58 | 88.02 | 60,654,161.38 | 92.77 |
| 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 | 7,479,012.29 | 11.98 | 4,626,744.39 | 7.08 |
| 精密光学镀膜 | 1,610.00 | * | 103,214.50 | 0.16 |
| 合计 | 62,427,913.87 | 52,272,406.51 | 65,384,120.27 | 56,504,504.42 |

注：此处*表示小于0.0001。

3、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区域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根据区域划分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外销 | 32,301,637.98 | 51.74 | 24,637,366.87 | 37.68 |
| 内销 | 30,126,275.89 | 48.26 | 40,746,753.40 | 62.32 |
| 合计 | 62,427,913.87 | 100.00 | 65,384,120.27 | 100.00 |

（二）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15 年 | | | |
| 1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5,532,619.14 | 22.36 |
| 2 | PENTAX Cebu Phil.Corp | 15,334,099.00 | 22.07 |
| 3 | 腾龙光学（佛山）有限公司 | 6,996,970.26 | 10.07 |
| 4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5,364,399.97 | 7.72 |
| 5 | SEOIN TECH | 3,746,608.09 | 5.39 |
| | 合计 | 46,974,696.46 | 67.62 |
| 2014 年 | | | |
| 1 | 中山市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6,229,213.38 | 49.67 |
| 2 | PENTAX Cebu Phil.Corp | 14,762,761.70 | 20.24 |
| 3 | 腾龙光学（佛山）有限公司 | 6,580,415.53 | 9.02 |
| 4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3,003,077.79 | 4.12 |
| 5 | 富士胶片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 2,257,582.50 | 3.10 |
| | 合计 | 62,833,050.90 | 86.15 |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6.15%、67.62%，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存在一定依赖性，此系行业下游市场竞争格局所致，少数大公司占据行业主导地位，公司现阶段需通过与其合作维系生产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前四大客户保持不变，但收入结构不断均衡优化。公司通过产品多元化实现客户多元化，毛利率较高的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收入占比有所提升，也降低了对单一大客户的依赖性，客户集中的风险不断缓解。

前五大客户中，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法人股东，对其销售均系经常性关联交易。基于稳定订单来源的发展考量，公司在创立阶段便引入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重要股东，不存在通过非必要的关联交易来虚增销售收入或利润的行为，关联交易公允性及程序规范性请参照“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其他前五大客户中享有益，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主要内容有光学玻璃毛坯、光学元件毛坯、光学辅料等。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金额（元） | 采购内容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 2015 年 | | | | |
| 1 | 中山市锐能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 4,805,993.16 | 光学玻璃毛坯、光学元件毛坯 | 10.39 |
| 2 | 江门市迈科光学有限公司 | 4,708,455.96 | 光学玻璃毛坯、光学元件毛坯 | 10.18 |
| 3 | 上饶市晶源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 3,635,078.82 | 光学玻璃毛坯、光学元件毛坯 | 7.86 |
| 4 | 湘潭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375,646.25 | 光学玻璃毛坯、光学元件毛坯 | 7.30 |
| 5 |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 2,767,404.81 | 光学玻璃毛坯、光学元件毛坯、光学辅料 | 5.98 |
| | 合计 | 19,292,579.00 | | 41.71 |
| 2014 年 | | | | |
| 1 | 中山市锐能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 5,702,968.12 | 光学玻璃毛坯、光学元件毛坯 | 10.99 |
| 2 |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 4,671,558.53 | 光学玻璃毛坯、光学元件毛坯、光学辅料 | 9.00 |
| 3 | 江门市迈科光学有限公司 | 3,786,104.06 | 光学玻璃毛坯、光学元件毛坯 | 7.30 |
| 4 | 湘潭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3,660,313.87 | 光学玻璃毛坯、光学元件毛坯 | 7.06 |
| 5 | 中山市豫腾光学有限公司 | 3,638,446.39 | 光学玻璃毛坯、光学元件毛坯 | 7.01 |
| | 合计 | 21,459,390.97 | | 41.36 |

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41.36%、41.71%，供应商集中度相对较低。公司对任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总采购额比例均低于 20%，对单一供应商不存在依赖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享有权益，也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可能对日常经营活动、资产、负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形式主要为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规定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出现纠纷的处理方式，具体销售产品的价格及数量以公司收到的客户采购订单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每期前五名客户签订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性质 | 客户名称 | 合同期限 | 销售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2015年 | | | | | |
| 1 | 框架协议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1.1至 2015.12.31 | 15,532,619.14 | 已履行 |
| 2 | 框架协议 | PENTAX Cebu Phil.Corp | 2015.1.1至 2015.12.31 | 15,334,099.00 | 已履行 |
| 3 | 基本合同书 | 腾龙光学（佛山）有限公司 | 2012.6.8至 2016.6.8 | 6,996,970.26 | 正在履行 |
| 4 | 框架协议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2015.1.1至 2015.12.31 | 5,364,399.97 | 已履行 |
| 5 | 框架协议 | SEOIN TECH | 2015.1.1至 2015.12.31 | 3,746,608.09 | 已履行 |
| 2014年 | | | | | |
| 1 | 框架协议 | 中山市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4.1.1至 2014.12.31 | 36,229,213.38 | 已履行 |
| 2 | 框架协议 | PENTAX Cebu Phil.Corp | 2014.1.1至 2014.12.31 | 14,762,761.70 | 已履行 |
| 3 | 基本合同书 | 腾龙光学（佛山）有限公司 | 2012.6.8至 2016.6.8 | 6,580,415.53 | 正在履行 |
| 4 | 框架协议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2014.1.1至 2014.12.31 | 3,003,077.79 | 已履行 |
| 5 | 框架协议 | 富士胶片光电(天津)有限公司 | 2014.1.1至 2014.12.31 | 2,257,582.50 | 已履行 |

注：上述客户均为长期合作伙伴，框架协议为一年一签，每年自动顺延，2016年框架协议均已签署。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形式主要为框架协议，框架协议规定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出现纠纷的处理方式，具体采购产品的价格及数量以公司下达的采购订单为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每期前五名供应商签订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性质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期限 | 采购金额（元） | 履行情况 |
|--------------|------|---------------|-------------------------|--------------|------|
| 2015年 | | | | | |
| 1 | 框架协议 | 中山市锐能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 2015.1.1至 2015.12.31 | 4,805,993.16 | 已履行 |
| 2 | 框架协议 | 江门市迈科光学有限公司 | 2015.1.1至 2015.12.31 | 4,708,455.96 | 已履行 |
| 3 | 框架协议 | 上饶市晶源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 2015.1.1至 2015.12.31 | 3,635,078.82 | 已履行 |
| 4 | 框架协议 | 湘潭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5.1.1至 2015.12.31 | 3,375,646.25 | 已履行 |
| 5 | 框架协议 |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 2015.1.1至 2015.12.31 | 2,767,404.81 | 已履行 |
| 2014年 | | | | | |
| 1 | 框架协议 | 中山市锐能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 2014.1.1至 2014.12.31 | 5,702,968.12 | 已履行 |
| 2 | 框架协议 |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 2014.1.1至 2014.12.31 | 4,671,558.53 | 已履行 |
| 3 | 框架协议 | 江门市迈科光学有限公司 | 2014.1.1至 2014.12.31 | 3,786,104.06 | 已履行 |
| 4 | 框架协议 | 湘潭馨越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2014.1.1至 2014.12.31 | 3,660,313.87 | 已履行 |
| 5 | 框架协议 | 中山市豫腾光学有限公司 | 2014.1.1至 2014.12.31 | 3,638,446.39 | 已履行 |

注：上述供应商均为长期合作伙伴，框架协议为一年一签，每年自动顺延，2016年框架协议均已签署。

3、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系循环额度借款，列示如下：

| 序号 | 贷款人 | 借款人 | 合同编号 | 循环借款额度 | 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新技术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 2014年 20110229A字第 98942902号 | 150万元 | 2014.4.3至 2015.5.13 | 履行完毕 |

| | | | | | | |
|----|-------------------------|--------------|-----------------------------------|-------|-------------------------------|------|
| | 开发区支行 | | | | |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 2014年 20110229A字第 98942901号 | 400万元 | 2014.5.15至 2015.3.25 | 履行完毕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 2014年 20110229A字第 98942903号 | 500万元 | 2014.7.1 至 2015.6.26 | 履行完毕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 2014年 20110229A字第 98942904号 | 400万元 | 2014.7.24 至 2015.7.22 | 履行完毕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 2014年 20110229A字第 98942906号 | 400万元 | 2014.10.29 至 2015.10.28 | 履行完毕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 2014年 20110229A字第 98742905号 | 500万元 | 2014.11.17 至 2015.11.13 | 履行完毕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 2015年 20110229A字第 98942901号 | 300万元 | 2015.5.12 至 2016.5.11 | 正在履行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 2015年 20110229A字第 98942902号 | 150万元 | 2015.5.20 至 2016.05.19 | 正在履行 |
| 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 2015年 20110229A字第 98942903号 | 500万元 | 2015.6.25 至 2016.6.25 | 正在履行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 2015年 20110229A字第 98942904号 | 500万元 | 2015.7.16 至 2016.7.17 | 正在履行 |
| 1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 2015年 20110229A字第 98942905号 | 400万元 | 2015.10.27 至 2016.10.27 | 正在履行 |

短期借款系关联方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以工业用地使用权为抵押物在人民币 33,140,000.00 元的最高额借款内为金鼎光学抵押（抵押物清单见下表）；王志涛、冯文海、戈良辉、张盛峰、何晓虎、罗水金、黎永泉、张亮在人民币 19,500,000.00 元的最高余额内，为金鼎有限提供保证担保。

抵押物清单：

| 产权人 | 名称 | 权属证明 | 评估价值（元） | 面积（m ² ） |
|-------------|---------|------------------------|---------------|---------------------|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中府国用(2012)第 1500156 号 | 21,037,100.00 | 31,398.70 |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房屋使用权 |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2740 号 | 4,068,800.00 | 4,282.91 |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房屋使用权 |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2778 号 | 6,699,800.00 | 8,374.79 |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房屋使用权 |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 0112002784 号 | 1,342,600.00 | 1,678.20 |

担保合同：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方式 | 担保起止日 | 最高余额（元） | 担保人 |
|--------------------------------|------|---------------------|---------------|--------------------------------|
| 2012 年 20110229H 字第 58579101 号 | 抵押 | 2012.3.28-2017.3.27 | 33,140,000.00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 2012 年 20110229G 字第 98942901 号 | 保证 | 2012.3.28-2016.3.27 | 19,500,000.00 | 王志涛、冯文海、戈良辉、张盛峰、何晓虎、罗水金、黎永泉、张亮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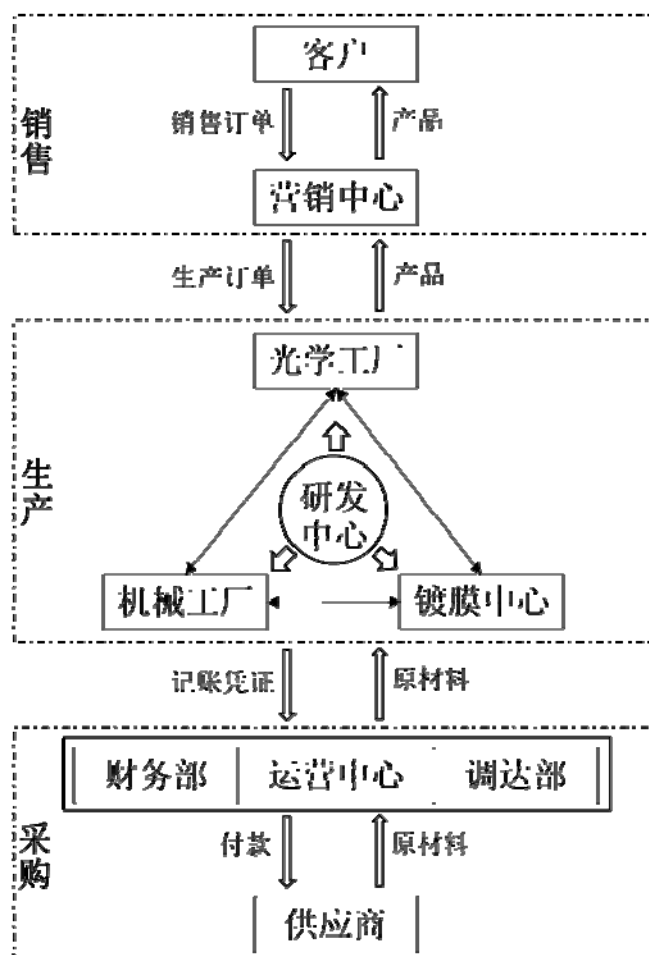
公司立足于精密光学镜片及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细分领域，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镜片加工与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通过传统光学镜片加工技术的不断积累，逐步向产业链高端光学自动化设备发展，通过光学自动化设备的技术的成熟，反哺光学镜片加工，形成产业链纵向一体化发展。

公司创立之初便树立了“技术驱动”的核心理念，长期发展战略是“以光学技术为核心，坚持走专业化道路，通过不断创新与整合各类资源，把公司建设成特色突出、客户信赖、并不断超越的光电企业，实现多方共赢局面”。公司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及获得国际质量认证资格，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与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2 项在审发明专利、1 项在审实用新型专利与 1 在审项外观设计专利。公司 201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经英国 UKAS 认证部门审核，已通过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 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销售方式采用“以销定产”，通过直销的方式，将产品销售给客户。主要向知名光学仪器、光电数码产品生产商及专业镜头、镜头模组供应商提供精密光学镜片与镜片群组产品，产品主要应用于数字投影仪、手机摄像头、数码相机镜头、数字摄像仪、车载镜头、安防镜头等领域，主要客户多数为国际著名公司，如腾龙、宾得、联合光电等。

公司的商业模式符合行业的特点。商业模式的主要特色为通过“光学镜片加工、精密镀膜、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相互提供技术支持，相互促进，提高企业竞争力。公司商业模式可概括如下图：



(一) 研发模式

金鼎光学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专门设置了研发中心，并设立西安分公司，与光学专业实力国内领先的西安工业大学光电学院签署《产学研项目合同

书》，经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对核心研发人才的培养，公司建立起一支以董事长戈良辉、研发总监罗水金、技术总监何晓虎为首的科研团队，其中大专以上学历科技人员 48 人（专职研发人员 30 人，技术质量人员 18 人），专职研发人员中高级工程师 2 人，本科 22 人。核心技术人员戈良辉、罗水金和何晓虎 3 人均有 20 年以上光学行业研究开发经验，其三人充分发挥技术带头人表率作用，利用丰富的行业经验并集合团队力量制定公司整体研发计划，确定研发项目，进行前瞻性技术开发、项目攻关和现有产品升级换代。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8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6 项实用新型专利与 1 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 2 项在审发明专利、1 项在审实用新型专利与 1 在审项外观设计专利，近三年研发项目实现科技成果转化年均 5 件以上，丰硕的研究成果充分展现了研发团队的创新意识与开发能力。

公司科研团队以自主研发为主，自建专业化的研发、组装基地，拥有健全的研发设施，各类研发、生产、测试设备装备齐全。公司对系统流程、生产技术、工序工艺、项目规划和内部管理等多方面进行多层次技术创新。通过持续的自主创新，公司充分利用多项自主创新的核心技术，直接促进了生产效率与产品品质的提升。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研发成果的投入及销售，反哺镜片加工的技术及品质，设备不仅应用于本企业光学镜片生产线，还迅速应用于同行业其他公司，提高本企业光学镜片产销量的同时，为公司凭添新的利润增长点。新的利润增长又为研发项目提供了更充足的资金保障，研发成果的高效转化打造了公司不同业务之间的良性循环。

研究中心制定了《科研项目管理制度》、《产学研合作管理制度》、《科技创新奖励办法》、《科研人员绩效考核制度》、《科研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充分调动研发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以保证公司研发工作任务得到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地完成。

公司成立以来，已完成验收的主要研发项目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技术领域 | 项目经费 (万元) | 项目内容 |
|----|-----------------------------|---------------|--------------|--|
| 1 | 复杂材质光学晶体与数码镜片专用超声波清洗工艺及洗剂研制 | 先进制造系统及数控加工技术 | 75.00 | 研制复杂材质光学晶体与数码镜片专用超声波清洗工艺及洗剂，确保清洗干净，不损伤晶体与数码镜片表面，满足各种光学晶体 |

| | | | | |
|----|-------------------|---------------|--------|--|
| | | | | 与玻璃超声波清洗。 |
| 2 | 150L 全自动离心分离机研发 | 通用机械和新型机械 | 65.00 | 在 CS-100-AT 全自动离心分离机基础上研制一款流量更大的产品（额定流量 150L/min，最大流量 150L/min），满足生产规模较大的客户需求，与公司现有的 CS-50、CS-100-AT 构成系列产品。 |
| 3 | 高端数码镜头全自动组装机研发 | 先进制造系统及数控加工技术 | 90.00 | 研制用于 800 万像素以上高端手机镜头、安防镜头、运动 DV 镜头、监控镜头的自动组装设备，代替人工组装，提高装配精度和良品率。 |
| 4 | 一种光学研磨抛光设备的线性滑轨装置 | 通用机械和新型机械 | 30.00 | 使用线性滑轨替代传统直线轴承结构，提高设备摆动精度，从而提高光学镜片加工品质，同时降低设备制造成本。 |
| 5 | 光学镜片自动点胶粘合机研发 | 通用机械和新型机械 | 70.00 | 研发一种光学胶合镜片的自动点胶、粘合设备，胶水量化控制，粘合过程中机械手取放并控制粘合速度，消除粘合过程中产生的气泡，提高效率和合格率。 |
| 6 | 一种芯取机自动加装装置 | 先进制造系统及数控加工技术 | 110.00 | 在湖南 BF-WF-602S 手动芯取机上加装一套自动装置，同机械手取放光学镜片，实现自动化加工。 |
| 7 | 100L 全自动离心分离机研发 | 通用机械和新型机械 | 180.00 | 研制一种悬浮液离心分离且能够定期自动清扫的全自动离心分离机，2 台或 2 台以上联机，可实现自动化、不间断冷却液处理。 |
| 8 | 一种芯取机研制 | 先进制造系统及数控加工技术 | 75.00 | 在时代 SPCM-M1 型手动芯取机上加装一套自动化装置，用机械手取放光学镜片，实现自动化加工。 |
| 9 | 镜片甩干机研制 | 通用机械和新型机械 | 15.00 | 研制一种镜片清洗后的干燥装置，通过离心脱水、热风吹干的方式实现，解决传统 IPA 慢拉脱水工艺存在的污染环境、危害健康、易燃烧、成本高等缺点 |
| 10 | 镜片自动铣磨机双盘装置 | 先进制造系统及数控加工技术 | 100.00 | 研制铣磨机自动化改造装置，减少停机换料盘的次数，提高加工效率以保障铣磨工程产能。 |
| 11 | 塑胶数码镜片光学超硬膜研制 | 先进制造系统及数控加工技术 | 20.00 | 研发在塑胶镜片表面镀制的宽带超硬膜，满足智能家居市场客户新型光学镜片技术要求。 |
| 12 | 光学镜片自动定心胶合机研发 | 先进制造系统及数控加工技术 | 70.00 | 研发自动定心胶合机实现该工序系列动作的自动化控制，消除员工视觉疲劳并避免 UV 灯对员工健康危害，提高产品品质和加工效率。 |
| 13 | 小型调心研磨机研制 | 通用机械和新型机械 | 60.00 | 研制针对中小球面镜片的加工设备，气动增压，球心高度可调节 |

| | | | | |
|----|----------|---------------|-------|---|
| | | | | 主轴无级变速。 |
| 14 | 数码镜头镜片开发 | 先进制造系统及数控加工技术 | 40.00 | 研发生产数码单反相机专用的各种镜头和镜片的完整工艺，包括加工工艺、生产流程、设备配置、检测方法等。 |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具体如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
| 研发费用 | 2,790,435.81 | 2,920,970.52 |
| 营业收入 | 69,473,182.87 | 72,937,631.85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 4.02 | 4.00 |

公司所属知识产权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取得，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与原就职单位的竞业禁止约定的情形。

（二）采购模式

公司运营中心下设调达部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根据公司的物料需求，运营中心联合研发、生产等部门，通过对各备选供应商的报价、物料质量以及供货能力等方面综合考虑，共同甄选合格的物料供应商。同时，公司会定期对各物料供应商进行服务评级与反馈，要求服务质量不合格的供应商提高其服务质量。运营中心通过与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与有效协调，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流程》执行，确保公司的物料采购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

（三）生产模式

1、生产过程

公司生产模式大致分为两大类：

（1）光学镜片生产

公司光学镜片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即公司市场部获得订单后，将订单产品信息交给研发部门，由研发部门按客户要求设计并按照工艺流程进行产品试验，工艺流程评估通过后再交由技术部制定产品的工艺标准及质量检测标准并进行产品标准的设计，待相应工作完成后，生产部按照技术部将制定的标准安排生产。此外，技术部还负责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工艺抽查及产品入库前的验收

检测。公司产品生产完成经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并由市场部交物流发送客户。

镜片精密镀膜属于精密光学镜片关键生产工序之一，因此镜片精密镀膜加工服务生产模式与光学镜片生产模式一致。

(2) 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生产

公司通过自身在光学产业上的采购、生产、加工优势，自主研发生产新型的自动化加工设备，不断创新，提高公司竞争力。此外，公司在销售设备的同时还向客户提供加工工艺的整套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增强客户与公司之间的粘性，从而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目前，公司推出的新型高端设备已在行业内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并得到国内外知名光学企业的认可。

2、安全生产

公司主营的精密光学元件产品与光学机械设备产品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布的《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因此公司生产该产品不需要依据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申办生产许可证件。

公司非常重视生产过程中的安全控制，并结合行业特点，根据国家生产安全法律、法规、以及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完备的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公司定期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并进行消防安全演习。公司安全生产保障措施的制定和实施，有效地保障了员工安全生产意识的不断提高及日常安全生产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安全生产有关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 序号 | 制度名称 | 主要内容 |
|----|----------------|------------------------------------|
| 1 | 《生产安全制度》 | 保障公司生产全过程的安全控制 |
| 2 | 《生产区安全管理制度》 | 保障生产区的安全及生产人员的安全 |
| 3 | 《设备管理制度》 | 保障生产设备经常处于最佳状态，降低消耗和成本，以实现持续生产 |
| 4 | 《电气及变电室安全管理制度》 | 保障安全生产，防止触电事故和电气火灾事故 |
| 5 | 《实验室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 保障检测实验数据的准确、可靠、真实 |
| 6 | 《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 建立员工消防知识学习和培训体系，增强消防意识，能够及时发现和处理隐患 |

| | | |
|---|----------|----------------|
| 7 | 《卫生管理制度》 | 保障生产全过程的食品卫生安全 |
|---|----------|----------------|

2016年3月28日，金鼎股份获得中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出具的《安全生产（守法）证明申请表》，“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2月29日期间，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有重大工伤事故记录”。

3、质量控制

公司产品质量除严格遵守行业标准与公司产品质量手册标准外，主要考虑客户的定制要求。公司通过了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完整的品质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现有产品的质量已达行业先进水平，能够满足全球市场日益重视的绿色环保要求和客户更为严格的测试要求，在国际市场上特别是日本、韩国和台湾光电产业中赢得了良好的声誉。

根据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官网查询及公司出具的《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情况的说明和承诺》，公司未发现任何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相关的违法违规信息。

2016年3月2日，金鼎股份获得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中工商征信字[2016]113号”《证明》，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未发现公司有其它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不良行为”。

2016年3月17日，金鼎股份获得了广东省中山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自2011年8月10日至2016年3月14日，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行政处罚”。

（四）销售模式

1、光学镜片的销售模式

由于光学元件的生产加工均为定制化生产，光学镜片的设计与生产需要公司与客户密切配合，因此公司光学镜片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订单式”直销的销售模式。

“订单式”直销销售模式下，客户开发主要通过市场开拓和老客户推荐介绍相结合，营销人员在拜访客户过程中签订合作框架合同，客户确认试产样品满足

要求后，小批量多批次直接向公司发送订单，公司根据订单数量购买材料或由客户提供材料，组织生产后直接将产品交付客户。

镜片精密镀膜属于精密光学镜片关键生产工序之一，因此镜片精密镀膜加工服务销售模式与光学镜片销售模式一致。

2、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的销售模式

公司的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具有自动化程度高、节能环保、安全高效等优点，广受同行业企业欢迎，其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模式和招投标模式。销售人员需要与技术人员形成团队协作，在售前咨询、销售安装、售后技术支持与服务等方面密切配合，在持续沟通中，为客户提供完整的问题解决方案。在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类产品的营销推广中，公司还通过互联网广阔平台向潜在客户集中展示公司主流产品和新产品，以提高公司的知名度。

3、海外客户获取方式

海外客户获取方式主要通过积极参加各种光学行业展览会、光学行业协会，推广公司产品和技术，搜集客户资料和需求，及时向公司研发部门反馈客户需求，向客户提供公司技术解决方案和产品性能及样品，获取客户和订单。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主要有以下三种：

一是光学镜片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客户订单和对产品的设计及品质要求，自行采购原料进行生产，并将光学镜片成品销售给客户取得收入。

二是自主研发的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销售收入，公司根据客户具体需求，为客户定制自动化光学机械设备，乃至提供光学加工工艺的整套解决方案和技术支持，将产品与服务打包销售获得收入。

三是镜片精密镀膜加工服务收入，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按照客户对产品技术要求的要求进行镜片精密镀膜，将加工后的镀膜镜片交付客户，收取加工费获得收入。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分类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光学机械设备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2 年 11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 2011 年修订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大类下的“C4041 光学仪器制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 3 月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4041 光学仪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 信息技术”大类下的“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公司的细分行业为光学仪器制造业门类下光学元件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光学元件行业是一个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行业内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不同企业性质的市场主体之间形成了公平有序的自由竞争态势，政府监管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光学元件行业并无专门行政主管部门，由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对其实行一般化监管。国家发改委宏观把控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的制定，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工信部统筹拟订工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工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的拟订，进行高技术产业中涉及高端制造、新材料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的拟订及组织实施以及工业日常运行监测等。

光学元件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与中国仪器仪表协会。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下设光学元件与光学仪器分会，是专门从事光学科研、生产和教学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组合的社会团体，由信息产业部归口管理，其主要职能是：开展本行业市场调查，向政府提出本行业发展规划的建议；进行市场预

测，向政府和会员单位提供信息；举办国际、国内展览会、研讨会、学术讨论会，致力新产品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出版刊物报纸和行业名录；组织会员单位开拓国际国内市场，组织国际交流，开展国际合作，推动行业发展与进步。中国仪器仪表协会下设光学仪器分会，其主要职能是：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内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投资与开发项目进行前期论证；开展行业、地区经济发展调查研究，提出有关经济政策和立法方面的意见和建议；收集、整理、分析会员单位的生产经营情况和国内外本行业的技术经济信息、市场信息，为会员单位提供信息服务；参与质量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制定、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组织展览会、展销会等；开展国内外经济技术交流合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 国家产业相关政策主要行业政策

国家并未对光学元件行业出台特定的行业法律法规，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的规定，光学元件行业属于“第一类鼓励类”之“二十八、信息产业：21、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国家早期便以发布重点支持产业目录的形式鼓励包含光学元件行业的新型电子元器件行业发展，相继出台的多项重大政策，均将其列入支持和引导发展的行业范畴，如《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00年修订）、《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4年度）、《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度）、《信息产业科技发展“十一五”规划和2020年中长期规划纲要》（2006年度）、《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2006年度）等。

近年来，政府出台的多项涉及信息技术、仪器仪表、网络通信的产业政策均与光学元件行业有密切关系，为光学元件行业发展营造了积极的政策环境。目前对光学元件行业有直接影响且依然生效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 名称 | 发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 | |
|--------------------------------|----------|---|
|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 2006年2月 | “超前部署一批前沿技术，发挥科技引领未来发展的先导作用，提高我国高技术的研究开发能力和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开发超导材料、智能材料、能源材料等特种功能材料，开发超级结构材料、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等新材料”。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 2010年10月 | 提出“2020年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的比重力争达到15%左右。”新材料产业名列“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大力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 |
|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 | 2011年6月 | 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制造业名列《指南》中十大产业之首的信息产业中第10项“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明确指出“数字音视频产品”是信息技术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其中重点发展“面向三网融合的数字音视频编解码技术与数字电视音视频信号处理相关的关键设备、专用芯片、关键部件(数字高清成像器件和智能监控产品)”。 |
| 《国家“十二五”科学与技术发展规划》 | 2011年7月 | “重点支持后摩尔时代电子系统集成的基础理论，新型光电子器件、传感器及其应用等”，“攻克稀缺材料替代与高效利用、生物医用新材料及表面改性、高性能光电子材料与器件集成、先进晶体与全固态激光材料、国家重大工程用关键材料等核心关键技术”。 |
| 《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2011年8月 | 提出到2015年，仪器仪表行业总产值达到或接近万亿元，年平均增长率为15%左右；出口超过300亿美元，其中本国企业的出口额占50%以上，到“十二五”末或“十三五”初贸易逆差开始下降；积极培育产业集聚地。将“球面、非球面光学元件精密加工工艺，晶体光学元件磨削工艺，特殊光学薄膜设计与制备工艺”列入行业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 |
| 《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2012年5月 | 提出在“十二五”期间通信行业的发展重点有“发挥优势带动全社会节能，紧密结合经济社会需求，加快开发有助于节能减排的信息应用，重点加大移动办公、视频会议、视频监控等信息化应用的推广力度”。 |
|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2012年7月 | 《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长20%以上。同时，信息技术产业中“电子核心技术产业”要求“建设完善LED、电力电子、智能传感器、光电子等领域工程实验室，建设平板显示共性技术研发及公共服务平台”。 |

| | | |
|----------------------------------|---------|--|
| 《当前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产品和技术目录（2013年修订）》 | 2013年7月 | 光电子器件制造名列《目录》第二十四项“信息产业”中第23项“新型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频率元器件、混合集成电路、电力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敏感元器件及传感器、新型机电元件、高密度印刷电路板和柔性电路板等）制造”。 |
|----------------------------------|---------|--|

（2）国家主要行业标准、认证

公司光学透镜产品均为定制产品，国家没有统一的产品质量标准，但在产品的表面镀膜、外观缺陷、检验方法及包装等方面存在国家或行业标准。公司产品的质量除严格遵守上述标准外，主要考虑客户的定制要求。国内主要行业标准、认证如下：

| 序号 | 文件 | 实施年份 |
|----|---|-------|
| 1 | GB/T 2831-1981 光学零件的面形偏差、检验方法 | 1981年 |
| 2 | GB/T 3158-1982 光学零件球面半径数值系列 | 1982年 |
| 3 | GB/T 7661—2009 光学零件气泡度检测 | 2010年 |
| 4 | GB/T 12085.1-1989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术语、试验范围 | 1989年 |
| 5 | GB/T 16492-1996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要求总则、定义、气候带及其参数 | 1996年 |
| 6 | JB/T8379-1996 光学仪器通用技术条件 | 1996年 |
| 7 | GB/T 10050-1988 光学和光学仪器参考波长 | 1998年 |
| 8 | JB/T9348.2-1999 光学仪器防霉、防雾、防锈技术要求 | 1999年 |
| 9 | GB/T24001-2004/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 2002年 |
| 10 |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基础和术语 | 2009年 |
| 11 | GBT12085.1-2010 光学和光学仪器环境试验方法第1部分：术语、试验范围 | 2010年 |

（三）行业概况

1、行业基本情况

光学元件是指利用光学原理进行各种观察、测量、分析记录、信息处理、像质评价、能量传输与转换等活动的光学系统主要器件。光学元件作为能够承担光的传输、控制及承载技术信息的光学基础产品，是制造各种光学仪器、光学器材、光电数码产品、光学存储设备核心部件的重要组成部分。

光学元件按照精度和用途分类，可分为传统光学元件和精密光学元件。传统光学元件主要应用于传统照相机、望远镜等传统光学产品，随着光学产品推陈出

新、光学技术日益精进及制造工艺的不断提升，越来越多的新型精密光学元件被开发出来，推动了光学技术应用范围持续扩大，从数码相机、摄像机、投影机、显微镜、各种广角镜头、长焦距及变焦镜头等传统光学仪器，到手机、CCTV 监控系统、车载镜头、无人驾驶汽车、无人机、运动相机、可视电话、PDA、光学驱动器、扫描仪、生物医药工程图像设备、医疗设备等各行各业光学应用产品，光学产品市场边界得到了极大延伸。随着光学技术不断开发出新的应用产品，光学产品设计对光学元件的精密要求愈加提高，目前，精密光学元件已取代传统光学元件成为市场主流，据台湾光电科技工业协进会（PIDA）统计，2015 年全球精密光学元件产值规模约达到 172.69 亿美元，精密光学元件行业未来增长深具潜力。



数据来源：台湾光电科技工业协进会（PIDA）统计数据

从全球光学元件的应用领域来看，智能手机和数码相机是最主要的精密光学元件应用，据 PIDA 发布的统计数据：2011 年以来受智能手机出货量的上扬的推动，全球手机光学镜头需求量持续增长，2014 年全球光学镜头产业市场规模为 125.3 亿美元，年增幅为 7%。未来人机交互、智能眼镜及投影、汽车、智能家居和安防等领域对光学镜头的需求将维持高速增长。在安防领域中，视频监控市场规模增长较快。根据 Freedonia group 统计数据显示，全球视频监控市场 2010 年达到 100 亿美元，预计 2015 年将突破 150 亿美元大关。监控镜头是视频监控系统的重要构件，2013 年全球监控镜头出货量超 4,800 万颗，到 2017 年将超过 6,600

万颗左右。

2、行业产业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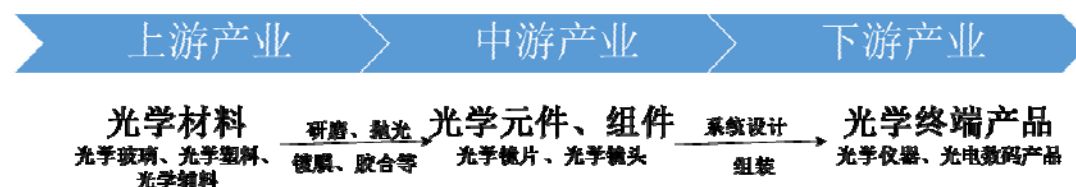
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为光学元件行业，产业链上游主要由光学材料生产企业构成，产业链下游主要由光学仪器、光电数码等光学应用产品生产企业构成。

产业链上游光学材料生产企业的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公司原材料成本，当前行业大规模应用的光学材料主要为光学玻璃与光学塑料。早期的光学材料以光学玻璃为主，随着合成技术与加工工艺的发展，光学塑料以其易加工、成本低、重量轻、光学特性好的优点获得了迅速发展，但由于其化学稳定性、热稳定性、耐磨性等方面缺陷，当前市场中光学玻璃依然占据主导地位。目前，光学玻璃与光学塑料等光学材料整体上处于供求平衡状态，价格稳中趋降。

公司所处的光学元件行业为产业链中游，是光学技术、电学技术高度结合的环节，精密光学元件、精密光学组件是光学应用产品的核心零部件，对光学应用产品的整机性能起到关键性作用，因此一般由光学厂商与电子厂商共同研究设计后订单化生产。技术壁垒、客户壁垒等因素导致光学元件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产业链下游光学应用产品直接面向消费者，光学应用产品市场需求直接推动了光学行业的发展，也决定了光学元件、组件行业的市场规模。近年来光学技术、薄膜技术、信息技术和微显示技术的突飞猛进，为光学产品不断推陈出新提供了强大的科技支持，精密光学元件凭借其突出的高精度、高性能特质，被广泛应用于信息产业领域，直接带动了数字图像信息产品市场的崛起，光学行业整体呈现出持续扩张的趋势。

光学元件行业产业链如下图所示：



(四) 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及市场现状

光学行业经历了长期的发展演化，从最初由德国成功研发光学成像并发明第一台相机，到现代精密光电仪器产品不断被应用到各个领域，光学行业在现代工业经济体系中扮演着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光学镜头的研究与制造在德国具有悠久的历史与传统，代表企业莱卡（Leica）和卡尔·蔡司（Carl Zeiss）等历史悠久的光学行业巨头，凭借苛刻的产品标准维系了其高档产品的品质与形象，量少而质优的高端客户群体构成了其主要目标市场。

光学产品的大规模生产是在日本实现的，特别是光电科技的发展催生出了光电成像芯片，光学产品在更广领域得到了应用，光学行业产生了革命性的发展，在本世纪初光学行业发展到了一个全新的高度。日本利用具有吸引力的性价比，使日本光学镜头行业后来居上，成功推动了数码相机取代胶卷相机的光学产业革命，在全球光学行业市场逐渐占据优势，其主要代表性企业有佳能（Canon）、尼康（Nikon）、富士（Fuji）、奥林巴斯（Olympus）等。

随着日本镜头制造工业的成熟，数码相机、数码摄像机等新型光学应用产品日益增加，为使光学产品降低成本，日本的光学技术也逐渐扩散到邻近国家和地区，使台湾、韩国光学镜头生产规模日益扩大，涌现出了像大立光电、玉晶光电、亚洲光学、今国光学等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企业。

21 世纪全球化推动了国际光学行业结构调整、产业转移的趋势，中国大陆光学企业抓住机遇，在技术更新中迅速实现了制造能力升级，例如从广东珠海到佛山，新兴光学企业聚集形成了中国大陆光学行业的黄金三角洲，中国大陆凭借强大的制造能力，正逐步成为世界光学镜头的主要加工生产地。受惠于台湾企业投资，大陆企业也照搬台湾企生产模式、管理模式，建立起从镜片研磨到镜头组装的完整生产线，并在中低端镜片生产、镜头组装领域取代了台湾，成为全球第一。

但是国际光学巨头对中国大陆光学企业还保持一定技术封锁，在高端产品领域这块“大蛋糕”上，大陆企业较难有所作为，例如直径两公分以下的低端玻璃镜片，大陆是全球最大的生产者，但是两公分以上镜片还主要由台湾来生产。近年来，尤其是十二五规划以来，培养中国大陆强势光学集团的光学行业发展战略计划被屡次提出，目前陕西西安、四川成都、江西都建立了光学实验基地，依靠大型光学集团，将人才与生产相结合，带动当地光学产业发展。珠江三角洲地区、

长江三角洲地区、江西上饶地区出现了明显的光学产业聚集现象，越来越多的大陆光学企业崭露头角，这也成为行业繁荣的重要标志。

2、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光学元件行业产业调整的广度与深度达到了历史高峰，在行业整体规模持续扩大背景下，各细分市场兴衰变化呈现出严重分化的趋势。

数码相机：数码相机为代表的传统光学产品市场需求量减小，成品价格持续下降，行业竞争不断加剧，导致该类光学元件需求持续下降成为新常态。以数码相机镜片为主的光学元件企业普遍面临市场订单下降、产能过剩、价格下降且竞争白热化的行业形势。数码相机出货量仍将继续下降，日本国际相机影像器材工业协会（CIPA）资料显示，数码相机市场将从 2014 年约 4000 万台下降到 2015 年的 3250 万台。但单反相机的销量现已出现止跌倾向，单反相机出货量从 2012 年的 2019 万台降至 2013 年的 1,710 万台后，2014、2015 年出货量稳定在 1700 万台左右。

车载应用：随着汽车辅助驾驶系统（ADAS）、360°全景显示应用和后视倒车影像正成为越来越多的汽车标配，车载镜头已成为汽车行车安全的重要电子辅助工具，车载镜头在汽车领域的渗透率逐年提高，成为拉动光学行业增长的主要板块之一。市场中不断出现防水、防污、夜视、360 度广角摄影、体积小、高清摄影等车载镜头营销热点，适应了未来汽车科技发展与人们的驾车需求，成为未来车载镜头的发展趋势，车载镜头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据富士凯美莱数据，2014 年车载相机市场规模约为 2450 万台，与上年同比增长了近 40%。而根据 IMS Research 的研究数据显示，全球车载摄像头出货量将从 2012 年 1,600 万颗增长至 2020 年的 8,270 万颗，年复合增长率达到 34.55%。

数字投影机：数字投影机将平稳发展，但面临着其他大屏影像产品的挑战。目前全球的投影机出货量在 800 万台/年。预计 2014 年中国投影机市场销量将达到 210 万台，增长率达 12.8%。2015 年有望增长到 230 万台，增长率达 9.9%。2014-2015 年，市场仍保持 10%左右的规模增长。

安防监控：智能化、高清化是未来安防监控镜头发展趋势，能更好地满足客户多元化、高标准的消费需求，随着“平安工程”、“天网工程”的展开及智能家居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安防监控市场的巨大潜力正逐步释放出来。据 TSR 预测，2014 年监控像机市场规模为 5400 万台套。今后几年还将以 10%以上的速度增长，2017 年将达到 7400 万台套。前瞻网预测，2015 年中国安防行业总产值

将达 50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约 20%，其中视频监控系统产值将突破 1000 亿元，占安防监控电子系统的份额超过 50%，成为其规模大且具增长潜力的细分领域。

智能手机：据 TrendForce 发布的新报告，2013 年全球手机销量为 9.27 亿部，2014 年增长到 11.67 亿部，预计 2015 年将达到 12.90 亿部。其中，2014 年中国生产的智能手机品牌出货量达到 4.53 亿部，占据 40%的份额。随着高像素拍摄功能提升，手机市场对全球光学玻璃元器件的需求越来越大，预计未来几年，手机对全球光学玻璃元器件的需求将会超过 33.2%。2014 年，手机制造行业对光学玻璃的需求预计为 60.11 亿元，到 2020 年需求预计为 165.59 亿元；2012 年是蓝玻璃产业崛起之年，对比普通滤光片市场，蓝玻璃增速颇快，2012-2015 年蓝玻璃市场年复合增长率为 58%，其高复合成长率与普通滤光片低于 10%的成长率反差极大。

总结光学行业细分市场发展趋势可以发现：数码相机市场产能过剩，仍然处于下滑态势；数码投影市场基本稳定，但也面临其他大屏显示技术的挑战；智能手机市场平稳增长的行业趋势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安防监控和车载应用将在较长一段时间内成为市场追逐的热点，其巨大市场潜力仍有待挖掘；可穿戴设备、运动光学应用等新型光电产品不断涌现，该类细分市场仍在培育之中。

（五）行业壁垒及风险

1、行业进入壁垒

（1）客户壁垒

精密光学元件企业的客户主要是知名的光学仪器、光电数码产品生产商，及专业镜头、镜头模组供应商。光学元件通常需定制化生产，必须依照其应用产品的具体要求进行设计、生产、组装、检验，并没有标准型光学元件可以普遍应用于各式不同产品。这种行业特性使得光学元件厂商必须与光学应用产品厂商密切配合，依其产品特性和要求进行设计和生产，繁复的设计过程及高精度的加工工艺对双方都意味着切换合作伙伴会导致高昂的转换成本。下游客户在选择合作对象时有着多重苛刻的选择条件，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光学厂商和下游应用产品厂商容易形成策略联盟，长期合作以确保元件来源和销售稳定。较高的客户壁垒是光学元件行业商业模式的必然产物。

（2）技术壁垒

光学元件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光学元件制造加工精度高、加工工艺复杂、加工产业链长、设备种类多。现代精密光学元件向功能集成化和高精度方向发展，精密光学元件是几何光学、物理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跨学科成果的高度集成。高像素镜头、轻薄化外形、大光圈以及光学防抖动等应用趋势对精密光学元件制造过程提出了更高要求，需要将计算机技术、数控加工技术、自动控制与精密多层镀膜技术、高速精磨和高速抛光技术、超细微精密加工技术相结合，要求厂商具有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研发实力，技术壁垒较高。

（3）资金壁垒

光学元件行业同时也是资金密集型行业。新技术研发、生产设备更新都需要企业投入大量资金，为跟上行业发展速度，加强自身优势，不被发展迅速的光学行业所淘汰，企业要不断进行改革创新，大量生产设备都仅有 6--8 年折旧期限，每 1-2 年新兴市场应用需求又对产品研发提出了更高要求，企业筹资、投资都面临着巨大压力。同时，由于行业需要大量专业技术人员，人力资源成本上升导致企业运营流动资金需求也大幅增加。因此，资金壁垒也是行业新进入者面临的巨大挑战。

2、行业基本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经济全球化不断推动世界光学产业转移进程，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结构化调整加快，全球光学巨头企业以多种形式陆续进入中国内地投资设厂，技术转移也进入了新的阶段。外资企业在保持相对技术优势的同时，越来越多地采取低成本竞争战略，在本土化过程中服务细节执行更加到位，给国内光学元件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国内精密光学元件企业纷纷加大了产品研发投入与营销力度，整体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2）技术进步风险

精密光学元件行业所涉及的技术类别广泛、综合性强，精密光学元件加工涉及光学冷加工技术、光学薄膜技术、精密切割技术等，与装备和技术的先进性紧密相关。光学应用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相应要求光学元件供应商的研发、技术

更新换代加快，进一步发展光学镜头、光学引擎等产品，需要几何光学、物理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技术进步的优胜劣汰是行业面临的重要风险。如果光学元件企业不能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变化，不能及时掌握相关生产加工技术，产品将无法及时适应市场的变化，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3）人才流失风险

技术经验的积累、成熟操作工人的培养是光学元件企业培育核心竞争力的工作重点。光学元件“工序复杂、精细度高”等特点要求操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工艺技能水平，才能胜任特定岗位工作，而培养一名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因此，具有多年光电行业研发、生产经验的技术人员是行业人才竞争的焦点。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下，一旦产生一定规模的人员流动，势必会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光学元件企业需采取多种措施，努力做好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的引进和激励工作，以降低人才流失的风险。

（4）大客户变动风险

光学元件行业特点是必须按照客户产品设计和要求进行生产，同时由于光学元件下游行业呈垄断竞争格局，所以光学元件企业一般选择国际知名企业或国内领先企业作为核心客户，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为保证供货稳定且质量可靠，通常选择 1-3 家供应商长期合作，任何一方中断合作都面临较高的转换成本。但近年来光学行业产业调整加剧，传统数码相机市场持续萎缩，车载镜头、安防镜头、运动镜头等市场蓬勃发展，细分行业的较大变动可能引发传统光学巨头经营风险，进而会影响光学元件企业短期的订单数量。光学元件企业与优质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的同时，需不断丰富客户结构，以降低大客户变动风险。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与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光学产业有关的产业政策，如《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其中关于新材料产业，国家将大力

发展稀土功能材料、高性能膜材料、特种玻璃、功能陶瓷、半导体照明材料等新型功能材料；《“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都将光学产品列为重点鼓励发展的对象；《仪器仪表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球面、非球面光学元件精密加工工艺，晶体光学元件磨削工艺，特殊光学薄膜设计与制备工艺”列入行业重点解决的关键技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精密仪器开发及制造”列为发展重点。国家对光学产品的政策鼓励为光学元件与光学仪器企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

（2）光学应用市场需求蓬勃发展

如今光学元件和仪器的应用范围不再局限于军工、工业、研究、拍摄等领域，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和生活方式的变化，光学技术进步逐渐渗透于医疗、教育、娱乐、网络、通讯、安防等日常生活方方面面，行业覆盖范围广泛，应用空间不断扩大。光学应用新产品的开发层出不穷，新的光学应用市场蓬勃发展，例如随着“平安工程”、“天网工程”的展开及智能家居市场需求的高速增长，监控镜头市场每年将以25%的速度增长；随着国内汽车保有量的增长，车载镜头市场呈现出无比广阔的市场前景。下游光学应用产品市场的高速增长势必带动光学元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发展。

（3）国际光学产业转移不断深入

全球化、专业化的分工合作体系逐步建立推动了国际光学产业转移不断深入，光学元件产业具有技术密集和劳动密集显著特点，我国现阶段资源禀赋正完美契合了光学元件企业的发展需要。继上世纪90年代欧美、日本企业向台湾地区的产业转移之后，目前，大量的日本、台湾光学元件企业正加紧向中国大陆进行产业转移，中国正逐步成为全球光学元件加工制造中心，承接国际光学产业转移也促进了国内光学行业技术进步，有利于国内光学元件企业在更高层次上参与全球光学企业的竞争，为中国光学元件企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市场机遇。

2、不利因素

（1）国内光学元件企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

国内光学元件企业起步时间较晚，只形成少数几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光学元件企业，大部分仍集中在产业链的中低端，缺乏规模化的系统配套和技术研发支

持。光学应用新产品层出不穷，应用范围逐步扩大，对光学元件加工技术要求越来越高。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光学行业虽然取得了长足发展，但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厂商能实现复杂精密光学元件量产，但特殊光学元件的加工技术（如光学非球面加工技术）、新材料开发技术及非接触式检测技术基本上由国外企业掌握，我国光学元件企业很大程度上是依靠资源优势、低成本优势参与产业链分工，在国际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

（2）国内光学元件企业综合竞争力不足

由于国内光学元件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生产规模不经济，综合实力不足导致很难全方位参与国际主流市场的竞争。由于电子消费终端产品市场变化巨大，国内光学元件企业普遍缺乏前瞻性市场调查研究，缺乏与终端客户的协同研发，新产品开发以模仿仿制为主，市场竞争力不足。日资、台资及欧美等光学企业加速在中国建厂，更充分利用内地的低成本劳动力，更多采取贴近本土化的低成本竞争战略，逐渐削弱了中国光学元件企业的劳动力成本竞争优势。在愈发激烈光学产业竞争中，国内光学元件企业略显综合竞争力不足。

（七）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光学镜片

公司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更可靠、价格更有竞争力的光学镜片，光学镜片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与其他业务开展提供了基础保障。随着国际光学元件企业大量在中国设厂，国内少数光学元件企业与其建立外协关系，带动了自身技术进步，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一步步成长为具有国际市场竞争力的企业。光学镜片品类众多，国内光学元件企业大都集中于一种或几种细分产品领域，如格瑞光电产品主要应用于投影仪、单反相机、数码相机领域，宇迪光学业务向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延伸而成为其一大特色，公司目前的光学镜片产品主要应用于数码相机、单反相机、安防监控系统与车载视像系统。

| 名称 | 简介 |
|------------------|--|
| 凤凰光学 (600071) | 凤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是中国民族光学行业的第一家上市公司，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主要经营高科技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照相器材、望远镜、钢片快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光学原材料、仪器零配件等产品。 |

| | |
|--------------------------|--|
| <p>格瑞光电 (832384)</p> | <p>南阳格瑞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河南南阳市，2015年5月在新三板挂牌交易，前身南阳格瑞光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格瑞光电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主营产品为精密光学透镜，精密投影元件、精密单反元件、精密数码元件、精密放大元件等。</p> |
| <p>宇迪光学 (831934)</p> | <p>江苏宇迪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南通市，2015年2月在新三板挂牌交易，前身系成立于1993年6月的如东县光学仪器厂，宇迪光学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光学透镜、光学镜头、电容屏玻璃防护镜片等精密光学元件。</p> |
| <p>利达光电 (002189)</p> | <p>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12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主要经营范围：光学零件、光学薄膜产品、光学镜头、光学引擎、光学辅料、光电仪器及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产品应用领域：数字投影机、数字高清大屏幕投影电视、数码相机、DVD、航空航天探测等高精度光学系统。公司主要产品70%销往日本、美国、德国、韩国、香港、台湾等国家和地区。</p> |

注：资料来源于巨潮资讯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

2、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

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市场主要由国内企业占据，国外光学机械设备企业技术优势逐渐弱化，在成本控制、售后服务等方面则处于明显竞争劣势地位，近年来逐渐淡出中国市场。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江西上饶地区等光学产业聚集地区，出现了多家各具技术特色的光学机械设备企业，有力推动了国内光学元件企业生产线自动化、现代化的技术进步。江西中航光学设备有限公司是国内最大的高端研磨/抛光机供应商，研磨/抛光机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南阳中一光学装备有限公司实现了光学加工整套工艺全覆盖，有能力提供光学生产线完整技术解决方案。与竞争对手相比，本公司最大特色是光学镜片业务与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业务实现了相辅相成的良性循环，研发成果高效转化为公司奠定了技术、成本等多项竞争优势。

| 名称 | 简介 |
|----|----|
|----|----|

| | |
|--------------|---|
| 江西中航光学设备有限公司 | 江西中航光学设备有限公司是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光学设备专业制造厂家，依托于中国直升机设计研究所，成功地开发出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光学加工设备，其中多个项目获得科技部创新基金资金支持。中航光学现有铣磨、磨边、研磨/抛光、批花等系列加工设备，广泛用于光学镜片、各类宝石和晶体、硅片、表业、手机视窗、水晶灯饰品等行业。中航光学是国内最大的高端研磨/抛光机供应商，研磨/抛光机凭借着多项专利技术，产品远销英国、新加坡、以色列等发达国家。该公司分别在广东深圳、江苏丹阳设立了销售和服务窗口，为用户就近提供及时优质服务。 |
| 南阳中一光学装备有限公司 | 南阳中一光学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是国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光学设备制造企业，主要产品有铣磨机、下摆机、研磨机、镀膜机等专业光学设备，公司产品已覆盖光学平面零件和球面零件从铣磨、精磨、抛光到磨边的全道加工工序。中一光学紧跟光学加工技术的快速发展，自主研发与技术引进并重，建立了完整、科学的质量管理体系，推出的部分机型具有国际先进水平，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全国各地，与多家国际国内知名大型光学加工企业建立起合作关系。 |

3、公司的竞争优势

本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为技术研发优势、管理团队优势及客户资源优势。公司通过“光学元件、精密镀膜、机械设备”三位一体的发展模式，有力地保证了“效率、成本与品质”的综合实力与竞争力。

(1) 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和积累，公司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均是业界的高级专家，公司董事长戈良辉、技术骨干罗水金与何晓虎在光学生产关键技术领域拥有二十多年的从业经验。科研团队原创设计能力较强，多项技术为行业首创并取得了国家专利。公司科研项目成果解决了多项困扰光学行业多年的技术难题，为光学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创新，作出了贡献，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平衡离心干燥机，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率先使用了自动暖风装置/自动喷淋清洗装置/转速可调装置，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使用寿命是同类机型的3倍以上，生产中完全淘汰了火灾隐患大、污染环境的传统工艺设备，受到了同行企业的广泛欢迎。

(2) 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董事长戈良辉、总经理张盛峰、研发总监罗水金、营销总监张亮等六名管理层人员在合伙创办金鼎光学前，均多年在行业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金鼎光学创立之初就广泛借鉴同行业优秀公司先进管理办法，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使金鼎光学在制度管控、流

程设计、创新激励等方面均成为行业佼佼者。公司目前管理团队稳定且分工明确，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业务与光学镜片业务有机结合的商业模式经过几年的发展，已形成相辅相成、高效统一的良性循环系统，充分显示了公司管理团队的行业洞察力和经营前瞻性。

(3) 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深厚的行业资源为公司带来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而且多数为国际著名公司，如腾龙、宾得、联合光电等，多年的合作经历中始终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订单，公司与客户彼此信赖，技术交流与业务往来日益加深，并向更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展。公司互补发展的业务模式也为客户开发创造了极大便利，在后期客户维护中，光学镜片客户常常被发展成为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客户，实现了客户资源潜力的最大化。在与上述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公司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研发设计工作，通常对技术难题采取合作攻关研究方式，展现了公司卓越的技术实力，为维护客户资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公司竞争劣势

(1) 融资渠道单一

光学行业是资金密集型、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依靠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实现了快速发展。但根据公司发展规划，未来在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提高装备水平、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渠道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而且随着公司承揽合同规模的扩大，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进一步扩大。由于公司尚未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渠道非常单一，仅依靠银行贷款难以满足公司未来的项目投资需求和流动资金需求，这将极大限制公司进一步发展。公司只有尽快走向资本市场，才能拥有更加丰富的融资渠道，在快速发展变化的光学行业建立牢固的竞争优势。

(2) 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

公司目前品牌影响力较大程度局限于光学行业工业应用市场范围内，未延伸至光学应用消费品市场，这对发展光学应用消费品的公司战略十分不利。而建立良好的消费品牌影响力需要一个长期的过程，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初涉消费市场后，品牌影响力难以和行业龙头企业相抗衡。为配合光学应用消费品的推出，公

司已制定详细的营销推广计划，将采取多渠道、多形式的立体营销策略积极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金鼎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

2016年1月16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份公司筹建工作报告》、《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

2016年1月16日，公司全体董事依法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1名职工代表监事。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聘任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2016年2月4日，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一次股东大会、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也没有损害股东合法权益，会议程序规范、会议记录完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能力和执行能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及相应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推动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公司现有的一整套公司治理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并能够严格有效地执行。

（一）股东权利保障

公司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与表决权。

1、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2、参与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重大决策参与权。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3、质询权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第（三）项明确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4、表决权

股东通过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普通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一般表决事项，仅需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即可通过的决议。特别决议是指对于股东大会的特殊表决事项，如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00%的，股权激励计划等，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以通过。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主管负责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2015年11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具体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公司通过以下渠道和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解答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公司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充分利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效率，降低沟通成本。

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尽可能地回答投资者的询问，并在公司网站上披露公司信息，方便投资者查询和咨询。

（三）纠纷解决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总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二）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三）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弃权票处理。

（四）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2.2 条规定，本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二）关联方如享有本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除法定情况外，应当回避行使表决权；

（三）与关联方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

当予以回避。

(四) 本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本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师。

(五)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挂牌后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最近一年的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审计意见和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第九条规定：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二)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三)股本变动情况及报告期末已解除限售登记股份数量；

(四)股东人数，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报告期内持股变动情况、报告期末持有的可转让股份数量和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持股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分析，以及利润分配预案和重大事项介绍；

(七)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主要项目的附注。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及法定代表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戈良辉等 6 人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各类精密光机电仪器及检测设备、光机电一体化设备及自动化装置、网络智能摄像机、汽车行驶仪、运动摄像机、智能数码产品、光学材料、自动化设备、精密光学薄膜、光学及电子元器件、光学镜头、机械零部件、塑胶零部件、模具产品的研究、设计、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自产产品同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未超出前述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具有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产、供、销部门和渠道，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各项经营业务均不构成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依赖关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也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或业务上依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系以金鼎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司设立以来相关审计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及增资扩股时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机器设备及其他配套设施。目前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资产权属完整，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聘任或解聘，不存在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超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亦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类似或有竞争关系业务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生产、销售员工，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公司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设有基本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规范运作；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

使经营管理权。公司设有总经办、光学工厂、机械工厂、镀膜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研发中心、资源开发专案 8 个部门，公司各部门均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规章制度。公司独立运行，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建立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管理制度》中就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制度进行了相关规定。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拟定有关上述重大事项的决策条款时，参照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能够保证决策制度相对规范和严谨，有助于提高决策质量。

（二）公司对外担保、委托理财、重大投资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执行情况

1、公司最近两年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戈良辉等 6 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同时，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行为的发生，公司已制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对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使用、决策权限和报批程序等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情况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书面声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事项。具体关联交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将严格遵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实践中继续严格履行合法审批程序。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戈良辉等6人共同出资设立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裕石咨询成立于2011年05月19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建伟。报告期内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

报告期各期末，裕石咨询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1 | 戈良辉 | 20.60 | 戈良辉 | 20.60 |
| 2 | 张盛峰 | 20.08 | 张盛峰 | 20.08 |
| 3 | 何晓虎 | 17.08 | 何晓虎 | 17.08 |
| 4 | 罗水金 | 15.98 | 罗水金 | 15.98 |
| 5 | 黎永泉 | 13.13 | 黎永泉 | 13.13 |
| 6 | 张亮 | 13.13 | 张亮 | 13.13 |

| | | | | |
|----|---|--------|---|--------|
| 合计 | - | 100.00 | - | 100.00 |
|----|---|--------|---|--------|

裕石咨询近两年期末的财务状况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元） | 2014 年度（元） |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元） |
| 总资产 | 26,308.85 | 26,898.09 |
| 净资产 | 26,308.85 | -31,426.74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473,691.15 | -454,622.96 |

裕石咨询近两年无实际经营。该公司仅是经营范围与金鼎光学经营范围在“技术进出口”方面有重合，而金鼎光学的主营业务为光学镜片、光学设备、光学元件等光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裕石咨询近年来并未从事相关业务，因此实质上未产生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今后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裕石咨询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对其经营范围进行了工商变更，现裕石咨询的经营范围与本公司没有重合。

除上述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具有控制关系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2、持股5%以上的其他股东投资的其他企业

金细物业（持有本公司股份 37.90%）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投资的其他企业为广东德讯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弘达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金欣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细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关系 | 经营范围 |
|----------------|------------|--|
| 广东德讯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金细物业持股 44% | 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灯饰照明产品、服装、鞋、日用品、化妆品、玩具、家具、五金制品、婴儿及儿童用品；食品流通；自有工业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以及其他建筑物出租；国内货运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
|------------------|------------|---|
| 广东金弘达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金细物业持股 50% | 自动化设备开发与销售；自动化生产线设计、组装及销售；自动仓储、物流系统规划与设计、开发；自动化系列整合规划、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系统及自动化设备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销售；自动化产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广东金欣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金细物业持股 45% | 研发、生产、销售：电缆、有线（无线）网络通信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光纤电子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广东德讯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电子商务解决方案、电商代运营、电商培训、电商仓储物流、专业客服等服务，其主营业务与经营范围均与本公司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广东金弘达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弘达”）的主营业务为自动化设备的研发和销售，但其研发的自动化设备主要是非标自动化设备，主要运用于电子、电器、汽车配件、物流、铸造、塑料等领域中，与光学行业无关。主要产品为自动接料机、自动贴码机、自动添加锡膏、自动剪裁机、自动折叠盖装机等。其主要客户为制造型企业，而本公司研发生产的自动化设备主要运用于光学镜片的荒折、砂挂、研磨、芯取、镀膜、涂墨、组装等光学自动化设备，客户多为光学行业，如：腾龙、宾得、联合光电。

金宏达自动化设备的主要客户为电子通讯、电器、汽车、加点、医疗、日用品等行业的制造企业，而本公司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光学制造企业。综上，金宏达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与本公司均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广东金欣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线束产品的设计、研发和销售，其经营范围与主营业务均与本公司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公司股东彩晶光电（持股 6.45%）除投资本公司外，还投资的其他企业为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详细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关系 | 经营范围 |
|--------------------|--------|--|
|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彩晶光电持股 |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 |

| | | |
|-----|-------|--------|
| 企业) | 1.06% | 展经营活动) |
|-----|-------|--------|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与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不同，不构成同业竞争关系。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并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金鼎光学相竞争的业务，并未拥有从事与金鼎光学可能产生同业竞争企业的任何股份、股权或在任何竞争企业有任何权益。

2、本公司/本人在被依法认定为金鼎光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鼎光学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鼎光学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担任金鼎光学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4、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金鼎光学的全部经济损失。

5、本承诺函受中国法律管辖，对本公司/本人具有约束力。

为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监高人员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金鼎光学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金鼎光学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金鼎光学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由本人直接原因造成的，并经法律认定的金鼎光学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让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其他内部治理规则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等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持股方式 | 持股数（股） | 比例（%） |
|----|-----|---------------|------|-----------|-------|
| 1 | 王志涛 | 董事 | 间接 | 3,525,000 | 18.95 |
| 2 | 冯文海 | 董事 | 间接 | 3,525,000 | 18.95 |
| 3 | 戈良辉 |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 直接 | 2,130,000 | 11.45 |
| 4 | 张盛峰 |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 直接 | 1,920,000 | 10.32 |
| 5 | 黎永泉 |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直接 | 1,900,000 | 10.22 |
| 6 | 何晓虎 | 董事 | 直接 | 1,320,000 | 7.10 |
| 7 | 罗水金 | 董事 | 直接 | 1,180,000 | 6.34 |
| 8 | 张亮 | 董事 | 直接 | 900,000 | 4.84 |
| 9 | 巴永杰 | 监事 | 直接 | 500,000 | 2.69 |
| 10 | 刘云峰 | 监事 | - | - | - |
| 11 | 竹庆峰 | 监事 | - | - | - |

王志涛与冯文海各持有金细物业 50%股权，而金细物业持有公司 37.90%股权，故王志涛与冯文海各间接持有公司 18.95%股权。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或旁系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规范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关于诚信状况的有关声明》，对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和竞业禁止做出承诺。除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兼职情况 | |
|-----|----|------------------|---------|
| | | 兼职单位 | 职务 |
| 张盛峰 | 董事 | 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董事 |
| 何晓虎 | 董事 | 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监事 |
| 王志涛 | 董事 | 广东金欣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 |
| | | 广东金宏达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长、总经理 |
| |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经理 |
| 冯文海 | 董事 | 广东金欣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广东金宏达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 |
| |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监事 |

| | | | |
|-----|----|--------------------------|----------|
| 夏汝文 | 董事 | 台湾华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总经理 |
| | | 苏州瑞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110年注销) | 董事长 |
| | | 达晶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昆山典晶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昆山德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 | | 上海仁晶贸易有限公司 | 执行董事 |

公司为避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书》，对公司在职人员进行同业竞争的约束。

(五) 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投资的企业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
| 戈良辉 | 董事 | 裕石咨询 | 20.60% |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 | 否 |
| 张盛峰 | 董事、总经理、财务总监 | | 20.08% | | 否 |
| 何晓虎 | 董事 | | 17.08% | | 否 |
| 罗水金 | 董事 | | 15.98% | | 否 |
| 黎永泉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3.13% | | 否 |
| 张亮 | 董事 | | 13.13% | | 否 |
| 王志涛 | 董事 | 金细物业 | 50.00% | 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 | 否 |
| | | 金箭实业 | 50.00% | 投资办实业；承接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与资质证书同时使用）；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物业管理；旅客票务代理；零售：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冯文海 | 董事 | 金细物业 | 50.00% | 可经营项目：普通货运；一般经营项目：物业管理（与有效资质证书同时使用）。 | 否 |

| 姓名 | 职务 | 投资的企业 | 持股比例 | 经营范围 | 是否存在利益冲突 |
|----|----|--------------|--------|---|----------|
| | | 金箭实业 | 50.00% | 投资办实业；承接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与资质证同时使用）；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物业管理；旅客票务代理；零售：五金交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否 |
| | | 中山金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 90.00% |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机电设备与产品、成套电器及其零部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的生产、销售以及材料加工；上述范围的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网上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 | 否 |

注：上述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2、除上表所列情形，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对外投资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没有应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近两年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董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5日，金鼎有限董事会由王志涛、冯文海、张盛峰、何晓虎、夏汝文五人组成；2016年1月16日，金鼎光学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届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戈良辉、王志涛、张盛峰、黎永泉、何晓虎、张亮、冯文海、夏汝文、罗水金9人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戈良辉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未发生其它变动。

2、监事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5日，金鼎有限未设立监事会，设有监事一名，选举罗水金担任公司监事；2015年12月15日，金鼎光学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竹庆峰为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1月16日，金鼎光学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并作出决议，选举刘云峰、巴永杰为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代表监事竹庆峰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2016年1月16日，金鼎光学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刘云峰为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未发生其它变动。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5日，金鼎有限聘任戈良辉为公司总经理，张盛峰为副总经理。

2016年1月16日，金鼎光学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张盛峰公司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聘任黎永泉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任期均为三年。变更戈良辉为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形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它变动。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变动，历次变动系公司正常运营管理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

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6]第 07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引用的财务数据，未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12/31 | 2014/12/31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2,043,116.75 | 1,897,785.7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 | 2,100,000.00 |
| 应收账款 | 16,411,532.85 | 15,779,189.12 |
| 预付款项 | 520,407.10 | 413,188.16 |
|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34,250.58 | 5,008,340.00 |
| 存货 | 16,608,854.03 | 14,765,127.08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35,618,161.31 | 39,963,630.13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17,497,611.70 | 18,001,682.22 |
| 在建工程 | 44,316.99 | 331,779.59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 | -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302.73 | 3,573.6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546,231.42 | 18,337,035.47 |
| 资产总计 | 53,164,392.73 | 58,300,665.60 |
| 流动负债： | | |
| 短期借款 | 17,500,000.00 | 23,5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14,376,139.61 | 16,763,773.84 |
| 预收款项 | 642,043.77 | 520,766.00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01,154.67 | 1,459,788.16 |
| 应交税费 | -49,831.17 | 89,828.56 |
| 应付利息 | - | -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829,629.86 | 3,106,181.9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34,699,136.74 | 45,440,338.51 |
| 非流动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专项应付款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递延收益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负债合计 | 34,699,136.74 | 45,440,338.51 |
| 股东权益： | | |
| 实收资本 | 18,600,000.00 | 1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减：库存股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34,744.01 | -2,139,672.91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股东权益合计 | 18,465,255.99 | 12,860,327.09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 53,164,392.73 | 58,300,665.60 |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 | | |
|--------------------|----------------------|----------------------|
| 一、营业收入 | 69,473,182.87 | 72,937,631.85 |
| 减：营业成本 | 58,403,762.09 | 63,196,198.45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434,201.59 | 523,488.52 |
| 销售费用 | 1,088,572.23 | 1,140,062.74 |
| 管理费用 | 6,811,126.49 | 6,445,538.79 |
| 财务费用 | 828,386.05 | 1,226,192.95 |
| 资产减值损失 | 14,390.24 | 14,294.64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二、营业利润 | 1,892,744.18 | 391,855.76 |
| 加：营业外收入 | 112,000.00 | 2,000.00 |
| 减：营业外支出 | 544.35 | 8,515.58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44.35 | - |
| 三、利润总额 | 2,004,199.83 | 385,340.18 |
| 减：所得税费用 | -729.07 | 38,477.09 |
| 四、净利润 | 2,004,928.90 | 346,863.09 |
| 五、每股收益：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13 | 0.0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13 | 0.02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2,004,928.90 | 346,863.09 |

（三）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0,390,553.52 | 58,184,957.46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59,829.96 | 129,617.5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64,388.39 | 4,027,975.0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214,771.87 | 62,342,550.0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5,874,655.95 | 33,437,796.57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9,120,564.74 | 18,152,570.78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17,149.14 | 1,723,030.45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63,160.94 | 15,022,486.5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475,530.77 | 68,335,884.3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39,241.10 | -5,993,334.30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54,009.55 | 168,000.00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4,009.55 | 168,000.0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009.55 | -168,000.00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3,600,000.00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5,000,000.00 | 23,5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8,600,000.00 | 23,5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1,000,000.00 | 15,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380,217.88 | 1,198,033.3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2,380,217.88 | 16,198,033.34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80,217.88 | 7,301,966.66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340,317.31 | 4,191.37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5,330.98 | 1,144,823.73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897,785.77 | 752,962.04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043,116.75 | 1,897,785.77 |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 | |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5,000,000.00 | - | - | - | - | - | - | -2,139,672.91 | 12,860,327.09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 15,000,000.00 | - | - | - | - | - | - | -2,139,672.91 | 12,860,327.09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3,600,000.00 | - | - | - | - | - | - | 2,004,928.90 | 5,604,928.90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2,004,928.90 | 2,004,928.90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3,600,000.00 | - | - | - | - | - | - | - | 3,600,000.00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3,600,000.00 | - | - | - | - | - | - | - | 3,600,000.00 |
| 3. 股份支付计入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8,600,000.00 | - | - | - | - | - | - | -134,744.01 | 18,465,255.99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 | | | | | | |
| | 实收资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
| 一、上期期末余额 | 15,000,000.00 | - | - | - | - | - | - | -2,486,536.00 | 12,513,464.00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 15,000,000.00 | - | - | - | - | - | - | -2,486,536.00 | 12,513,464.00 |
|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346,863.09 | 346,863.09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 | 346,863.09 | 346,863.09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 | - | - | - |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5,000,000.00 | - | - | - | - | - | - | -2,139,672.91 | 12,860,327.09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三、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喜审字[2016]第 0754 号）。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应收款项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归类到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注：本公司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的应收账款，账龄均在 1-3 个月内，不存在减值迹象，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确定组合的类别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办法 |
|---------|---|----------------|
| 按照账龄组合 |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信用风险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采用下述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采用账龄分析法 |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 账龄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1-3 个月 | 0 | 0 |
| 3-6 个月 | 1 | 1 |
| 6-9 个月 | 3 | 3 |
| 9-12 个月 | 5 | 5 |
| 1-2 年 | 10 | 10 |
| 2-3 年 | 20 | 20 |
| 3-4 年 | 50 | 50 |
| 4 年以上 | 100 | 100 |

注：企业会计政策规定 1-3 月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因为企业信用政策比较完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周转天数少，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小，所以账龄为 1-3 个月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对个别应收款项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经确认款项不能收回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个别认定法 |

8、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原材料发出时，采取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存货-库存商品发出时，采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均在一年内平均摊销。

9、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专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 资产类别 | 预计使用寿命（年） |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专用设备 | 5-12 | 5 | 31.67-19.00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3-5 | 0-5 | 33.33-19.00 |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自营方式建造的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

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为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完工百分比）。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确认的具体会计政策

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海外市场，出口销售全部以 FOB 模式进行，即客户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公司负责装船之前的境内运输，并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客户指定的船只，及时通知客户，货物销售价格不含海上运费和保险费。在 FOB 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由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及总经理审核，销售出库单由营销中心审核，由仓库发货，货物风险自越过船舷时转移给客户，公司以取得海运提单作为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时点。

国内销售模式

光学镜片类：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经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审核，由仓库发货，发货后次月根据对方提供的对账单双方确认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类：采取部分预收款结算，以发出货物开具发票后作为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时点；

镜片精密镀膜加工服务类：公司根据客户下的订单，经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审核后镀膜中心生产主管安排生产，发货后次月根据对方提供的对账单双方确认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14、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主要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

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6、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17、利润分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公司当年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按弥补亏损后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3) 根据股东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4) 根据股东会决议分配股东股利。

(二)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在本财务报表中采用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经对照检查，本公司不存在由于上述执行新准则而形成的需要追溯调整的事项。

除上述执行新准则之外，本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无。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资产总计（万元） | 5,316.44 | 5,830.07 |
|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846.53 | 1,286.03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 1,846.53 | 1,286.03 |
| 每股净资产（元） | 0.99 | 0.86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0.99 | 0.86 |
|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65.27 | 77.94 |
| 流动比率（倍） | 1.03 | 0.88 |
| 速动比率（倍） | 0.55 | 0.55 |
| 项目 | 2015 年 | 2014 年 |
| 营业收入（万元） | 6,947.32 | 7,293.76 |
| 净利润（万元） | 200.49 | 34.69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200.49 | 34.69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91.02 | 35.17 |

| | | |
|-------------------------------|--------|---------|
|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191.02 | 35.17 |
| 毛利率（%） | 15.93 | 13.36 |
| 净资产收益率（%） | 10.86 | 2.7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0.34 | 2.7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2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 | 0.0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4.32 | 4.85 |
| 存货周转率（次） | 3.72 | 4.6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373.92 | -599.3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24 | -0.40 |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依据财务报表数据测算）：

- （1）销售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2）销售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100%；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非速动资产）/流动负债；其中：非速动资产包括存货、预付账款、其他流动资产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实收资本（股本数）；
- （9）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股本数）；
- （10）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1、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2015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36%、15.93%，报告期2015年度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深入开拓市场，营销力度加大，产品销售结构略有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光学镜片业务平均毛利率13.17%，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业务平均毛利率29.29%，2015年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销售收入

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11.98%，较 2014 年的 7.08%提升 4.9 个百分点，拉动整体毛利率略有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指标，具体列示如下：

| 公司名称 | 2015 年度 (%) | 2014 年度 (%) |
|---------------|-------------|-------------|
| 金鼎光学 | 15.93 | 13.36 |
| 格瑞光电 (832384) | 30.05 | 28.45 |
| 宇迪光学 (831934) | 25.46 | 25.13 |
| 凤凰光学 (600071) | 10.00 | 5.00 |
| 利达光电 (002189) | 15.50 | 16.36 |

注：格瑞光电 (832384)、宇迪光学 (831934) 2014 年度数据取自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年度报告，2015 年数据取自半年度报告。凤凰光学 (600071)、利达光电 (002189) 2014 年数据取自巨潮网年报，凤凰光学 2015 年数据取自巨潮资讯年报，利达光电 2015 年数据取自巨潮资讯半年报。如无特别说明，以下可比公司财务数据来源与此处相同。

可比公司可参考光学行业在主板及中小板上市的凤凰光学、利达光电，以及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格瑞光电、宇迪光学，上述代表性公司为尽量降低行业同质化竞争对自身利润的影响，各自在差异化战略选择与执行中形成了一定特色，这是毛利率差异的主要原因。金鼎光学尚处于发展初期，这也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与格瑞光电、宇迪光学相比，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偏低，利达光电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基本相当，凤凰光学毛利率偏低，主要原因分析如下：

金鼎光学生产和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光学镜片、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2014、2015 年光学镜片毛利率分别为 12.74%、13.60%，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毛利率分别为 22.71%、35.87%。光学镜片销售占总销售金额的比重超过 85%，镜片类产品毛利较为稳定，年产值 7000 万左右，镜片产品应用领域主要为数码相机、单反相机，少量应用于车载摄像头、安全监控领域，单纯的镜片类产品附加值较低，行业内镜片加工类企业竞争激烈，同时由于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高，产能利用率处在爬坡期，单位产品固定费用分摊较高，导致光学镜片毛利率偏低。2015 年公司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设备毛利率提升明显，系因样机试制费下降及良品

率提升所致，但该业务营业收入占比仍较小，对整体毛利率改善幅度有限。

公司数码镜片毛利率较低，主要与数码相机市场萎缩有关。根据最新资料显示，数码相机市场将从 2014 年约 4000 万台下降到 3250 万台，但单反相机的销量已出现止跌倾向，将稳定一定的市场数量。公司正在加大技术研发力度，利用产品创新开拓毛利率较高的车载与安防监控市场，该应用领域光学产品市场销量持续攀升，维系了光学镜片总体需求规模的稳定增长，多家市场机构预测，今后几年车载与安防监控市场仍将继续以超过 10% 的速度增长。

格瑞光电年销售金额 600 万元左右，镜片产品主要应用于单反、数字投影与安防监控领域，毛利率较高。格瑞光电规模较小，产能利用率高，单位产品负担的固定费用如折旧费用较低，同时格瑞光电地处河南省南阳市，相对占据人力资源成本优势。综上所述，产品差异化策略运用及公司发展阶段、资源条件差异是格瑞光电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

宇迪光学年销售金额 2.3 亿元，产品主要有物镜、触摸屏面板、光学镜头、放大镜、瞄准镜等镜头产品，严格意义上属于本公司镜片产品的下游客户，产品集成度较高，更接近终端客户，因此其毛利率相对偏高。

利达光电年销售规模 6-7 亿元，主要产品为透镜、棱镜和光学辅料。主要客户有日本索尼、尼康、佳能、富士等知名企业，主要产品应用于数字投影机、数字高清大屏投影电视、数码相机、DVD 等高精度光学系统。

凤凰光学主要产品应用于数码相机，与本公司生产的光学镜片具有相似性，因凤凰光学近两年内部组织变革，人员流失率较高，管理效率制约成本控制，同时固定厂房及机器设备等固定成本较高，导致其毛利率低于同行业。

与凤凰光学、利达光电等规模较大同行企业相比，金鼎光学毛利率水平并无明显劣势，宇迪光学、格瑞光电等规模较小新兴企业利用产品差异化战略，紧抓市场热点，赢得了较高毛利率。

针对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情况，公司未来着力以提升效益质量为核心，突出创新驱动，力争研究并突破影响公司发展的关键技术与管理难题，提升产品质量管控水平与成本管控能力，稳固现有业务市场占有率，大力发展光学机

械设备及自动化类、安防监控类镜片等新产品，利用产品创新提升综合毛利率。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2014年、2015年公司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0.48%、3.32%，2015年销售净利率较上年增加2.41个百分点。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
| 销售净利率 | 2.89 | 0.48 |
| 销售毛利率 | 15.93 | 13.36 |

影响销售净利润率波动的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毛利率略有提升，而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结构变化带来毛利率提升，毛利率由13.36%提升至15.93%。2015年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三项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57%、9.80%、1.19%，与2014年同期水平1.56%、8.84%、1.68%相比，基本保持稳定。综上所述，销售毛利率上升，期间费用得到高效管控，两方面因素驱动销售净利率上升。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2014年、2015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2.70%、10.86%，公司2014年、2015年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02元、0.13元。影响净资产收益率的主要因素有净资产及净利润的变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4%、10.34%、非经常性损益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因素主要是政府补助。2015年较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提高，提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长及报告期内增加注册资本，继而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2015年末净资产较上年末增加5,604,928.90元，主要原因是，2015年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658,065.81元，2015年10月公司股东增加注册资本3,600,000.00元所致。2015年度相比2014年度每股收益提高，主要原因是净利润提高，净利润提高的原因与上述销售净利率增长的原因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具体列示如下：

| 指标 | 公司名称 | 2015年 | 2014年 |
|---------------|--------------|-------|-------|
| 净资产收益率 (%) | 金鼎光学 | 10.86 | 2.70 |
| | 格瑞光电(832384) | 1.43 | 6.92 |
| | 宇迪光学(831934) | 6.99 | 5.93 |

| | | | |
|---------|--------------|------|--------|
| | 凤凰光学（600071） | 3.95 | -18.57 |
| | 利达光电（002189） | 1.03 | 2.72 |
| 每股收益（元） | 金鼎光学 | 0.13 | 0.02 |
| | 格瑞光电（832384） | 0.01 | 0.07 |
| | 宇迪光学（831934） | 0.19 | 0.14 |
| | 凤凰光学（600071） | 0.08 | -0.42 |
| | 利达光电（002189） | 0.03 | 0.07 |

通过指标对比，2015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相比，指标优良，处于增长趋势，表明公司近期盈利增长趋势较好。

综上所述，针对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因素，公司从产品结构、生产效率、管理效率三方面入手，不断加强研发，以提升高毛利新产品在产品结构中的比重，并逐步对生产线进行自动化改造升级以提高生产效率，同时加强各项期间费用控制，在 2015 年盈利实现较大增长，毛利率水平也稳步上升，同时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愈加密切，订单规模逐渐增加，公司发展战略得到高效执行，不存在持续经营障碍。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偿债能力指标分析，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77.94%、65.27%，权益乘数分别为 4.53、2.88，对应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1.03，速动比率分别为 0.55、0.55。上述数据显示，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存在一定短期偿债风险。

公司负债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商业信用负债形成了较高的应付账款；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了较高金额的短期借款；另外，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随企业经营规模扩大而负担加重。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676.38 万元、1,437.61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 36.89%、41.4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供货周期较长以及为获取较高商业折扣增加了采购金额。报告期内，公司虽负有一定偿债压力，但由

于公司与供应商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如果特别需要展期支付，公司能够获得供应商支持。同时，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逐渐加快，公司部分流动性短缺可以通过销售回款予以弥补。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2,350.00万元、1,750.00万元，短期借款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51.72%、50.43%。公司短期借款主要是向工商银行借入的短期借款。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借款合同约定偿还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况。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改善和销售回款速度的加快，公司优先偿还金融机构短期借款，短期借款余额逐年降低，偿债风险逐步降低。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310.62万元、82.96万元，占各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6.84%、2.3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租赁厂房及职工宿舍产生的租赁费用以及押金，2015年12月31日余额主要为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租赁费余额46.08万元，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宿舍租赁费余额9.94万元。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52.08万元、64.20万元，占各期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15%、1.85%。报告期内，为降低资金占用，提高回款速度，改善公司流动性，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加强预收款条款的谈判，同时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业务比重上升，其收款方式中预收比例较高，导致公司预收款项金额和比例逐年提高。该部分流动负债由商业信用形成，到期后只需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商品，不需要由货币资金偿还，基本不存在偿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同行业上市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具体列示如下：

| 指标 | 公司名称 | 2015年 | 2014年 |
|----------|--------------|-------|-------|
| 资产负债率（%） | 金鼎光学 | 65.27 | 77.94 |
| | 格瑞光电（832384） | 52.00 | 33.84 |
| | 宇迪光学（831934） | 56.36 | 56.85 |
| 流动比率 | 金鼎光学 | 1.03 | 0.88 |
| | 格瑞光电（832384） | 0.86 | 0.89 |

| | | | |
|--|--------------|------|------|
| | 宇迪光学（831934） | 0.91 | 0.85 |
|--|--------------|------|------|

综上所述，与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偏高，存在相对较高的财务风险。公司已积极采取优先偿还金融机构短期借款、丰富融资手段、改善资本结构，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措施，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逐步降低负债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速动比率基本维持稳定，流动比率逐渐提高，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显示企业的偿债能力得到改善，偿债风险正逐步降低。

3、营运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的营运指标来看，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85、4.32，周转速度略有下降；对应的周转天数分别为 74.20 天、83.40 天，周转天数小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在严格控制信用审查前提下，公司积极开拓国内市场，国内客户所占比重增加，信用期限相对国外客户而言时间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降低。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全部应收账款的比例均为 100.00%、且应收款项客户多为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的企业，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坏账风险较小。

2014 年、201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64、3.72。2015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为应对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业务扩张需求，光学机械装备在产品与库存商品增加，其价值相对较高，导致 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2015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4 年末增加 184.37 万元，增幅为 12.49%。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具体列示如下：

| 指标 | 公司名称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金鼎光学 | 4.32 | 4.85 |
| | 格瑞光电（832384） | 1.77 | 5.28 |
| | 宇迪光学（831934） | 5.22 | 5.27 |
| 存货周转率（%） | 金鼎光学 | 3.72 | 4.64 |
| | 格瑞光电（832384） | 1.93 | 4.29 |
| | 宇迪光学（831934） | 3.70 | 4.19 |

综上，公司运营能力指标与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属于

行业优良水平。从行业发展规律分析，公司正处于规模经济上升期，但运营风险不容忽视，根据产业环境合理调整公司发展节奏，是公司提高运营能力的关键。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39,241.10 | -5,993,334.3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54,009.55 | -168,000.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80,217.88 | 7,301,966.66 |

对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具体分析如下：

| 项目 | 各收支金额(万元) | | 各收支占总额比重(%) | |
|-------------------|-----------------|-----------------|---------------|---------------|
| | 2015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4年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6,039.06 | 5,818.50 | 80.29 | 93.33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75.98 | 12.96 | 0.01 | 0.21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06.44 | 402.80 | 0.19 | 6.4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21.48 | 6,234.26 | 100.00 | 100.0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587.47 | 3,343.78 | 50.19 | 48.93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912.06 | 1,815.26 | 26.75 | 26.5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1.71 | 172.30 | 1.42 | 2.5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46.32 | 1,502.25 | 21.63 | 21.9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147.55 | 6,833.59 | 100.00 | 100.00 |
|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 373.92 | -599.33 | - | - |

(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分析

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6,234.26万元、7,521.48万元，总体增长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销售商品销售现金流入。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分别为5,818.50万元、6,039.06万元，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分别为93.33%、80.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A) | 6,039.06 | 5,818.50 |
| 营业收入 (B) | 6,947.32 | 7,293.76 |
| 收现比 C=A/B | 0.87 | 0.80 |

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表明企业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主营业务获取现金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同行业可比公司收现比率指标，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可比公司 | 2015年 | | | 2014年 | | |
|---------------|-----------|--------------|-------|-----------|--------------|-------|
| | 销售收入 (A)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B) | C=B/A | 销售收入 (A) |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B) | C=B/A |
| 金鼎光学 | 6,947.32 | 6,039.06 | 0.87 | 7,293.76 | 5,818.50 | 0.80 |
| 格瑞光电 (832384) | 347.94 | 370.40 | 1.06 | 741.89 | 786.77 | 1.06 |
| 宇迪光学 (831934) | 13,142.78 | 13,321.98 | 1.01 | 26,010.58 | 29,492.66 | 1.13 |
| 凤凰光学 (600071) | 80,323.29 | 70,729.69 | 0.88 | 89,097.23 | 82,769.52 | 0.93 |
| 利达光电 (002189) | 39,750.89 | 37,520.04 | 0.94 | 70,772.73 | 64,958.88 | 0.92 |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收现比率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低，主要原因系不同公司生产经营周期性差异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6.46%和 18.70%，具体项目及金额如下：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
|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 11.20 | 0.20 |
| 利息收入收到的现金 | 2.10 | 1.33 |
| 往来收到的现金 | 1,393.14 | 401.27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 | 1,406.44 | 402.80 |
| 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比重 (%) | 18.70 | 6.46 |

单位：万元

2015年11月30日，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归还往来款 500.00 万元，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幅较大。

(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析

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833.59万元、7,147.55万元，总体增长趋势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3,343.78万元、3,587.47万元，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1,815.26万元、1,912.06万元，二者之和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75.50%、76.94%，比较稳定，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3,587.47 | 3,343.7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912.06 | 1,815.26 |
| 二者之和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 | 76.94 | 75.50 |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比重分别为21.98%、21.63%，具体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
| 经营性付现费用 | 627.54 | 979.04 |
| 往来款 | 918.78 | 512.38 |
| 押金及保证金 | - | 10.83 |
| 合计 | 1,546.32 | 1,502.25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2014年度、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9.33万元、373.92万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40元、0.24元。报告期内，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表明公司获取经营活动现金能力逐步改善，并已经具备了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匹配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3.92 | -599.33 |
| 净利润 | 200.49 | 34.6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 1.85 | -17.28 |

同行业挂牌公司及上市公司披露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匹配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 公司名称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
| 格瑞光电 (83238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A) | -78.37 | 115.01 |
| | 净利润(万元)(B) | 11.75 | 37.70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C=A/B) | -6.67 | 3.05 |
| 宇迪光学 (83193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A) | 2,479.08 | 3,010.61 |
| | 净利润(万元)(B) | 833.36 | 672.71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C=A/B) | 2.97 | 4.48 |
| 凤凰光学 (60007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A) | 728.31 | -4,833.38 |
| | 净利润(万元)(B) | 1,986.67 | -15,817.85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C=A/B) | 0.37 | 0.31 |
| 利达光电 (002189)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A) | 4,232.34 | 5,537.18 |
| | 净利润(万元)(B) | 528.87 | 1,314.39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C=A/B) | 8.00 | 4.21 |

2014年度公司由于产品创新及试制耗费较高，高毛利产品销量增长较缓，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5年度新产品品质成熟，样机试产降低，实现批量化生产，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加强产品市场拓展，推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但通过上表对比得知，与同行业相比，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5)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 补充资料 | 2015 年 | 2014 年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2,004,928.90 | 346,863.09 |
| 加: 资产减值准备 | 14,390.24 | 14,294.64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948,001.34 | 1,786,397.99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201,270.7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544.35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068,597.36 | 1,214,381.11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29.07 | -3,573.6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843,726.95 | -2,301,921.7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4,574,021.74 | -9,386,212.79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026,786.81 | 2,135,166.28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739,241.10 | -5,993,334.30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2,043,116.75 | 1,897,785.77 |
|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 1,897,785.77 | 752,962.04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45,330.98 | 1,144,823.73 |

5、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国家相继出台了多项支持光学产业有关的产业政策鼓励光学行业发展。据 TrendForce 报告显示,行业智能手机市场平稳增长的行业趋势没有发生大的变化;安防监控和车载应用市场广阔,需求旺盛,可穿戴设备、运动光学应用等民用设备潜力较大,整体光学行业规模持续增长。同时,光学行业整体大部分生产依赖人工生产,人力成本逐年增长,制造行业现代自动

化加工发展潜力巨大，光学行业自动化生产设备的研发及普及也是行业发展方向之一。

基于以上行业背景及未来发展方向，公司顺应行业发展，在传统数码相机镜头细分领域扎实经营的基础上，逐步将业务拓展至智能手机镜头、车载镜头应用领域，2016年，公司研发的新型镜片及集成产品成果已形成，应用于民用领域，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公司在光学自动化设备方面投入大量研发，自动化产品在降低行业人力资本方面，成果卓越，被多家下游客户应用，销量逐年增长。公司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分别体现在公司拥有一支光学行业专业的管理团队，为公司在光学行业持续经营积累较高的经验值；拥有稳定的客户群，并能够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专属性产品及服务；拥有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并根据市场发展研发新的应用产品。同时，公司近两年在现金流量、营业收入、研发投入、合同签订情况、融资能力、偿债能力等方面具备持续经营记录。

(1) 现金流量方面：2014年、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993,334.30元、3,739,241.10元，现金流随盈利状况改善而大幅增加。前两年研发投入及设备投入较高，随着公司生产和销售规模的逐步扩大，并严格控制费用开支，加强营运资金的周转，预计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会逐步增长

(2) 营业收入方面：2014年、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2,937,631.85元、69,473,182.87元，产品综合毛利率分别为13.36%、15.93%，公司通过积极投入研发，加强自动化产品推广，随着自动化设备订单增长，带动产品结构变化，使得高毛利产品销售增长，继而产品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公司目前订单充足，客户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3) 研发投入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2,920,970.52元、2,790,435.81元，均占当年营业收入4%以上，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标准。公司组织研发人员积极研发自有技术，发展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8项专利，其中1项发明专利、6项实用新型专利与1项外观设计专利，另有2项在审发明专利、1项在审实用新型专利与1项在审外观设计专利。公司2012年12月28日公司经英国UKAS认证部门审核，已通

过 GB/T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获 GB/T24001-2004 idt ISO 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研发投入，加强光学民用领域的研发，增强企业在光学细分领域的竞争力。为持续经营发展提供技术保障。

(4) 融资能力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循环额度借款合同，为公司提供流动资金支持，合同列示如下：

| 序号 | 贷款人 | 借款人 | 合同编号 | 循环借款额度 | 循环借款额度使用期限 | 履行情况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 2014年 20110229A 字第 98942902 号 | 150 万元 | 2014.4.3 至 2015.5.13 | 履行完毕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 2014年 20110229A 字第 98942901 号 | 400 万元 | 2014.5.15 至 2015.3.25 | 履行完毕 |
| 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 2014年 20110229A 字第 98942903 号 | 500 万元 | 2014.7.1 至 2015.6.26 | 履行完毕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 2014年 20110229A 字第 98942904 号 | 400 万元 | 2014.7.24 至 2015.7.22 | 履行完毕 |
| 5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 2014年 20110229A 字第 98942906 号 | 400 万元 | 2014.10.29 至 2015.10.28 | 履行完毕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 2014年 20110229A 字第 98742905 号 | 500 万元 | 2014.11.17 至 2015.11.13 | 履行完毕 |
| 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 | 2015年 20110229A 字第 98942901 号 | 300 万元 | 2015.5.12 至 2016.5.11 | 正在履行 |
| 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 | 2015年 20110229A 字第 | 150 万元 | 2015.5.20 至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 中山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 公司 | 98942902 号 | | 2016.05.19 | |
| 9 |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 学机械有限 公司 | 2015 年 20110229A 字第 98942903 号 | 500 万元 | 2015.6.25 至 2016.6.25 | 正在履 行 |
| 10 |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 学机械有限 公司 | 2015 年 20110229A 字第 98942904 号 | 500 万元 | 2015.7.16 至 2016.7.17 | 正在履 行 |
| 11 |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 广东金鼎光 学机械有限 公司 | 2015 年 20110229A 字第 98942905 号 | 400 万元 | 2015.10.27 至 2016.10.27 | 正在履 行 |

公司良好的发展前景及盈利状况获得了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中国工商银行的认可，并持续给与短期贷款支持，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同时，公司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偿还本息，未发生逾期还款情况，公司销售产品回款均能够在 6 个月内偿还，为偿还短期借款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能够获得银行贷款支持是其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体现。

(5) 合同签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与重要客户均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与主要客户：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ENTAX Cebu Phil.Corp、腾龙光学（佛山）有限公司、SEOIN TECH、富士胶片光电(天津)有限公司合作稳定，均签订有长期合作协议。光学行业上游提供的产品大部分为定制化产品，大部分下游客户会给予上游供应商较大的专业技术方面的协助，同时，基于光学行业上下游协同发展的特点，大客户变动的风险普遍较低。一旦公司在行业中立稳脚跟，形成一定规模，持续经营能力将会与下游主要客户，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密不可分。目前，本公司主要客户在行业内均处于领先地位，因此，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6) 公司竞争优势分析

技术研发优势：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的投入和积累，公司研发团队主要成员均是业界的高级专家，公司董事长戈良辉、技术骨干罗水金与何晓虎在光学生产关键技术领域拥有二十多年的从业经验。科研团队原创设计能力较强，多项技术为行业首创并取得了国家专利。公司科研项目成果解决了多项困扰光学行

业多年的技术难题，为光学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创新，作出了贡献，例如公司自主研发的自动平衡离心干燥机，在国内外同行业中率先使用了自动暖风装置/自动喷淋清洗装置/转速可调装置，拥有多项专利技术，使用寿命是同类机型的 3 倍以上，生产中完全淘汰了火灾隐患大、污染环境的传统工艺设备，受到了同行企业的广泛欢迎。

管理团队优势：公司董事长戈良辉、总经理张盛峰、研发总监罗水金、营销总监张亮等六名管理层人员在合伙创办金鼎光学前，均多年在行业内知名企业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丰富的行业经验，在金鼎光学创立之初就广泛借鉴同行业优秀公司先进管理办法，为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使金鼎光学在制度管控、流程设计、创新激励等方面均成为行业佼佼者。公司目前管理团队稳定且分工明确，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业务与光学镜片业务有机结合的商业模式经过几年的发展，已形成相辅相成、高效统一的良性循环系统，充分显示了公司管理团队的行业洞察力和经营前瞻性。

客户资源优势：公司股东和管理层深厚的行业资源为公司带来了一批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而且多数为国际著名公司，如腾龙、宾得、联合光电等，多年的合作经历中始终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业务订单，公司与客户彼此信赖，技术交流与业务往来日益加深，并向更紧密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发展。公司互补发展的业务模式也为客户开发创造了极大便利，在后期客户维护中，光学镜片客户常常被发展成为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客户，实现了客户资源潜力的最大化。在与上述客户的长期合作中，公司深度参与客户产品研发设计工作，通常对技术难题采取合作攻关研究方式，展现了公司卓越的技术实力，为维护客户资源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原则为：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同时具备以上条件时，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海外销售和国内销售两种模式，具体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如下：

（1）海外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集中在海外市场，出口销售全部以 FOB 模式进行，即客户负责派船接运货物，公司负责装船之前的境内运输，并在合同规定的装运港和规定的期限内将货物装上客户指定的船只，及时通知客户，货物销售价格不含海上运费和保险费。在 FOB 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由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及总经理审核，销售出库单由营销中心审核，由仓库发货，货物风险自越过船舷时转移给客户，公司以取得海运提单作为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时点。

（2）国内销售模式

光学镜片类：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经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审核，由仓库发货，发货后次月根据对方提供的对账单双方确认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类：以发出货物并取得对方开具的验收单，开具发票作为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时点。

镜片精密镀膜加工服务类：公司根据客户下的订单，经营销中心营销总监审核后镀膜中心生产主管安排生产，发货后次月根据对方提供的对账单双方确认后开具发票确认收入。

（3）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考虑客户信用水平与付款能力，确定的货款结算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海外客户结算方式：发票开具后 2-3 个月内结算。

国内销售根据销售模式不同，结算方式分为两种，具体如下，

①光学镜片及镀膜加工类：结算周期普遍为 2 个月以内，优质客户最长结算周期 3 个月，新开发用户一般结算周期 30 天。

②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类：针对长期合作客户，大部分客户下订单后预付30%，交货前预收60%，10%的质保金余款在开票后一年内支付。

(4) 退货的处理

公司退货发生情况较少，通常退货采取补货处理，个别确需退货情况且已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的，应冲销之前确认的收入及结转的成本。

2、营业收入、利润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具体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 | 2014年 |
|------|---------------|---------------|
| 营业收入 | 69,473,182.87 | 72,937,631.85 |
| 营业利润 | 1,892,744.18 | 391,855.76 |
| 利润总额 | 2,004,199.83 | 385,340.18 |
| 净利润 | 2,004,928.90 | 346,863.09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基本平稳，净利润持续为正并大幅增加。2015年销售收入稳中有降，主要原因系公司第一大客户联合光电产品结构调整，采购镜片金额由2014年的36,229,213.38元降至15,532,619.14元，公司通过积极的营销推广保障了营业收入水平基本稳定，有效弥补了联合光电产品调整对公司的不利影响；2015年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当年毛利率较高的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销售收入较往年大幅增加，2015年销售额达到7,479,012.29元，较2014年增长61.65%，推动公司毛利率提升2.58个百分点，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基本稳定，综合导致当期净利润大幅增加。

3、按产品类别列示收入、成本及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按公司业务划分收入、成本及比例具体如下：

| 项目 | 2015年 | | 2014年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62,427,913.87 | 89.86 | 65,384,120.27 | 89.64 |
| 其他业务收入 | 7,045,269.00 | 10.14 | 7,553,511.58 | 10.36 |
| 合计 | 69,473,182.87 | 100.00 | 72,937,631.85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精密光学元件、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的

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当前主要产品为光学镜片、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同时提供镜片精密镀膜加工服务。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及剩余物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明细，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 产品名称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主营业务收入 | 主营业务成本 |
| 光学镜片 | 54,947,291.58 | 47,476,009.05 | 60,654,161.38 | 52,928,375.91 |
| 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 | 7,479,012.29 | 4,796,397.46 | 4,626,744.39 | 3,576,128.51 |
| 镜片精密镀膜加工 | 1,610.00 | | 103,214.50 | |
| 合计 | 62,427,913.87 | 52,272,406.51 | 65,384,120.27 | 56,504,504.42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最主要产品为光学镜片。如下表所示，2014 年度、2015 年度光学镜片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2.77%、88.02%；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是公司重点培育的第二主业，2014 年度、2015 年度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销售收入占公司全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8%、11.98%，产品销售收入结构变化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报告期内，镜片精密镀膜产能主要满足本公司生产需求，仅有少量加工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类别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及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 产品名称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主营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 | 主营业务收入 (%) | 主营业务成本 (%) |
| 光学镜片 | 88.02 | 90.82 | 92.77 | 93.67 |
| 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 | 11.98 | 9.18 | 7.08 | 6.33 |
| 镜片精密镀膜加工 | * | - | 0.16 | -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100.00 | 100.00 |

注：*表示小于 0.000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成本各项目金额及占比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 主营业务成本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 (元) | 比例 (%) | 金额 (元) | 比例 (%) |

| | | | | |
|-----------|----------------------|---------------|----------------------|---------------|
| 直接材料 | 26,622,336.64 | 50.93 | 28,939,346.98 | 51.22 |
| 人工成本 | 13,748,688.36 | 26.30 | 13,491,015.48 | 23.88 |
| 制造费用 | 11,901,381.51 | 22.77 | 14,074,141.96 | 24.91 |
| 合计 | 52,272,406.51 | 100.00 | 56,504,504.42 | 100.00 |

通过上表分析得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的最主要因素是直接材料金额，2014年、2015年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分别为51.22%和50.93%，比较稳定。影响直接材料结转成本的主要因素是不同产品所需原材料数量及价格。

2014年、2015年人工成本占成本比重分别为23.88%和26.30%，2015年所占比重小幅上升，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提高员工稳定性提高了基本工资及员工福利，基本工资由1,320.00元提高到1,510.00元。此外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存比例提高至13%，导致单位人工成本上升。报告期内，制造费用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24.91%和22.77%，公司生产设备折旧等制造费用比较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率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 产品 | 2015年(%) | 2014年(%) |
|------------|--------------|--------------|
| 光学镜片 | 13.60 | 12.74 |
| 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 | 35.87 | 22.71 |
| 镜片精密镀膜加工 | - | - |
| 合计 | 16.27 | 13.58 |

注：镜片精密镀膜加工服务因业务量较小，生产过程与光学镜片有同一性，未单独统计成本。

如上表所示，2015年较2014年毛利率出现一定上升，主要原因系高毛利率的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销售占比提高，销售收入由462.67万元提高至747.90万元，带动主营业务毛利率有所提高。

如上表所示，2014年、2015年公司光学镜片毛利率略有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生产管理，制造费用略有降低所致；2015年与2014年相比，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类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大量投入研发，试产样机较多，损耗较大，试产样机及损耗分摊计入存货及成本的金额较大，2015年，研发设备技术较为成熟，品质及性能稳定，试产降低，实现量产，从而降低了产品成本，继而实现毛利率的增长。镜片精密镀膜加工业务是根据客户提供的材料，代为加工，收取加工费的少量业务，2014年加工收入10.32

万元、2015 年加工收入为 0.16 万元，该工序是光学镜片加工的非必需工序，仅少数客户有此需求，因金额较小，相应成本计入光学镜片加工成本。

4、按地区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

报告期内，按销售地区划分的营业收入及成本，具体列示如下

| 主营业务收入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国外 | 32,301,637.98 | 51.74 | 24,637,366.87 | 37.68 |
| 国内 | 30,126,275.89 | 48.26 | 40,746,753.40 | 62.32 |
| 合计 | 62,427,913.87 | 100.00 | 65,384,120.27 | 100.00 |

续：

| 主营业务成本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国外 | 28,172,314.61 | 53.90 | 22,265,704.66 | 39.41 |
| 国内 | 24,100,091.90 | 46.10 | 34,238,799.76 | 60.59 |
| 合计 | 52,272,406.51 | 100.00 | 56,504,504.42 | 100.00 |

从收入地区分布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国内外销售收入较为均衡。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国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37.68%和 51.74%，占比有所提高；国内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62.32%和 48.26%，占比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第一大客户联合光电产品结构调整，采购金额由 2014 年的 36,229,213.38 元降至 15,532,619.14 元，导致国内销售收入下降。光学行业国际化程度较高，公司对国内外客户同等重视，与公司合作的国内外客户均是业内规模较大的知名公司，营销成本与沟通成本并无显著差异。但随着公司产业链延伸战略实施，对国内市场营销推广力度加大，预期未来国内市场销售收入比例会呈上升趋势。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金额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 |
|-----------|---------------------|--------------|---------------|
| | 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期间费用比例（%） |
| 销售费用 | 1,088,572.23 | 1.57 | 12.47 |
| 管理费用 | 6,811,126.49 | 9.80 | 78.04 |
| 财务费用 | 828,386.05 | 1.19 | 9.49 |
| 合计 | 8,728,084.77 | 12.56 | 100.00 |

续：

| 项目 | 2014 年度 | | |
|-----------|---------------------|--------------|---------------|
| | 金额（元）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占期间费用比例（%） |
| 销售费用 | 1,140,062.74 | 1.56 | 12.94 |
| 管理费用 | 6,445,538.79 | 8.84 | 73.15 |
| 财务费用 | 1,226,192.95 | 1.68 | 13.92 |
| 合计 | 8,811,794.48 | 12.08 | 100.00 |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三项费用总金额分别为 881.18 万元、872.81 万元，同比降低 0.95%，三项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较为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114.01 万元、108.86 万元，同比降低 4.52%。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6 %、1.57%。销售费用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公司销售费用控制措施得到强化。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644.55 万元、681.11 万元，同比增长 5.76%，2014 年及 2015 年管理费用增加主要原因系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水平提高。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22.62 万元、82.84 万元，同比降低 32.44%，财务费用显著降低，主要原因外销增长，人民币贬值，公司外汇收入带来的汇兑收益增加。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全部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体列示如下：

| 公司 | 年份 | 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 | 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 | 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 | 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 |
|------------------|------|--------------|--------------|--------------|--------------|
| 格瑞光电 (832384) | 2014 | 4.23 | 17.99 | 0.03 | 22.26 |
| | 2015 | 1.71 | 24.03 | 0.05 | 25.78 |
| 宇迪光学 (831934) | 2014 | 3.28 | 13.95 | 2.39 | 19.62 |
| | 2015 | 2.47 | 12.94 | 2.68 | 18.09 |
| 凤凰光学 (600071) | 2014 | 1.85 | 11.46 | -0.52 | 12.79 |
| | 2015 | 2.37 | 11.10 | -0.06 | 13.41 |
| 利达光电 (002189) | 2014 | 3.36 | 10.18 | 0.93 | 14.48 |
| | 2015 | 2.99 | 9.24 | 0.32 | 12.55 |
| 金鼎光学 | 2014 | 1.56 | 8.84 | 1.68 | 12.08 |
| | 2015 | 1.57 | 9.80 | 1.19 | 12.56 |

与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营销主要依赖于长期合作建立起的产业链上下游沟通协作体系，以及通过光学行业业内人脉关系建立起的较为熟悉的合作伙伴关系，较少通过广告、公关等渠道开展营销工作，公司在未来市场营销战略中将重点加强市场推广。公司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比同行业公司略低，对固定费用类项目，例如差旅费、办公费等控制较好。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变化主要原因系受外汇市场汇率水平波动影响；从整体上讲，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与可比公司相比较低，表明企业管理效率较高。

1、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及变动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5年(元) | 2014年(元) | 变动额(元) | 变动率(%) |
|-----------|---------------------|---------------------|-------------------|--------------|
| 运输费 | 384,020.66 | 534,062.28 | -150,041.62 | -28.09 |
| 工资 | 293,920.53 | 279,647.23 | 14,273.30 | 5.10 |
| 招待费 | 191,163.90 | 130,236.00 | 60,927.90 | 46.78 |
| 差旅费 | 73,395.78 | 42,046.00 | 31,349.78 | 74.56 |
| 物料消耗 | 41,150.20 | 42,673.64 | -1,523.44 | -3.57 |
| 交通费 | 33,735.41 | 40,021.30 | -6,285.89 | -15.71 |
| 水电费消耗 | 25,066.15 | 22,147.01 | 2,919.14 | 13.18 |
| 租赁费 | 15,264.81 | 13,880.85 | 1,383.96 | 9.97 |
| 社保费 | 14,083.68 | 9,991.20 | 4,092.48 | 40.96 |
| 通讯费 | 5,409.86 | 3,455.82 | 1,954.04 | 56.54 |
| 折旧费 | 5,130.47 | 5,130.48 | -0.01 | 0.00 |
| 广告费 | 418.00 | 15,594.00 | -15,176.00 | -97.32 |
| 其他 | 5,812.77 | 1,176.93 | 4,635.84 | 393.89 |
| 合计 | 1,088,572.22 | 1,140,062.74 | -51,490.52 | -4.52 |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运输费用、销售员工工资、差旅费等。变动幅度30%以上重要明细科目变动原因如下：

2015年招待费增长46.78%，主要原因系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业务增长需要更多销售人员维护客户所致；

2015年差旅费增长74.56%，主要原因系当年参加国内外展会较多；

2015年社保费增长40.96%，主要原因系销售员工工资福利费用增加，同时

2015年5月企业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上调；

2015年广告费下降97.32%，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产品研发计划调整了广告投放计划；

2015年其他销售费用增长393.89%，主要原因系公司销售流程规范化引起的费用增加。

2、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及变动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5年(元) | 2014年(元) | 变动额(元) | 变动率(%) |
|-----------|---------------------|---------------------|-------------------|-------------|
| 研发费用 | 2,790,435.81 | 2,920,970.52 | -130,534.71 | -4.47 |
| 工资 | 1,929,811.82 | 1,656,666.15 | 273,145.67 | 16.49 |
| 中介机构费 | 413,897.69 | 7,075.47 | 406,822.22 | 5,749.76 |
| 水电费消耗 | 333,870.48 | 312,797.62 | 21,072.86 | 6.74 |
| 租赁费 | 269,481.45 | 267,829.66 | 1,651.79 | 0.62 |
| 差旅费 | 195,158.29 | 120,523.53 | 74,634.76 | 61.93 |
| 社保费 | 119,973.96 | 86,697.84 | 33,276.12 | 38.38 |
| 工会经费 | 96,470.40 | 80,353.00 | 16,117.40 | 20.06 |
| 交通费 | 91,650.18 | 68,805.13 | 22,845.05 | 33.20 |
| 折旧费 | 84,632.25 | 72,327.79 | 12,304.46 | 17.01 |
| 福利费 | 77,917.99 | 880.59 | 77,037.40 | 8,748.38 |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69,529.97 | 56,716.60 | 12,813.37 | 22.59 |
| 报关费用 | 48,688.24 | 74,269.32 | -25,581.08 | -34.44 |
| 物料消耗 | 46,536.68 | 52,233.26 | -5,696.58 | -10.91 |
| 通讯费 | 44,701.33 | 43,157.23 | 1,544.10 | 3.58 |
| 堤围费 | 37,934.95 | 42,806.11 | -4,871.16 | -11.38 |
| 招待费 | 36,053.10 | 47,756.67 | -11,703.57 | -24.51 |
| 评审费 | 33,769.42 | 27,430.75 | 6,338.67 | 23.11 |
| 运输费 | 15,896.59 | 130,860.25 | -114,963.66 | -87.85 |
| 保险费 | 13,221.63 | 11,577.81 | 1,643.82 | 14.20 |
| 印花税 | 9,205.63 | 12,663.70 | -3,458.07 | -27.31 |
| 办公费 | 7,192.20 | 9,381.38 | -2,189.18 | -23.34 |
| 低值易耗品摊销 | 3,414.94 | 882.37 | 2,532.57 | 287.02 |
| 开办费摊销 | - | 201,270.78 | -201,270.78 | -100.00 |
| 其他 | 41,681.49 | 139,605.26 | -97,923.77 | -70.14 |
| 合计 | 6,811,126.49 | 6,445,538.79 | 365,587.70 | 5.67 |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试制费用、管理人员工资及社保、水电费及租赁费、保险费、中介机构服务等。变动幅度 30%以上重要明细科目变动原因如下：

2015 年中介机构费大幅上涨，系因公司新三板挂牌费用计提所致；

2015 年差旅费、交通费分别上涨 61.93%、33.20%，系因当年参加国内外展会较多，导致管理人员的差旅费较高；

2015 年社保费、福利费分别上涨 38.38%、8748.38%，系因管理人员工资水平提高及人数增加导致工资福利费用较高；

2015 年报关费用、运输费分别降低 34.44%、87.85%，系因外销订单批量及批次变化所致；

此外，低值易耗品周期性采购导致 2015 低值易耗品费用上涨 287.02%，开办费摊销结束导致对应科目 2015 年费用为 0，其他办公费用多为偶发性小额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明细及变动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元） | 2014 年（元） | 变动额（元） | 变动率（%） |
|-----------|---------------------|---------------------|--------------------|--------------|
| 工资 | 1,735,898.43 | 1,341,175.24 | 394,723.19 | 29.43 |
| 折旧费 | 14,933.04 | 9,796.84 | 5,136.20 | 52.43 |
| 社保费 | 35,794.74 | 13,900.40 | 21,894.34 | 157.51 |
| 维修费 | 797.00 | 366.08 | 430.92 | 117.71 |
| 物料消耗 | 48,856.56 | 34,586.15 | 14,270.41 | 41.26 |
| 水费消耗 | 4,000.68 | 2,029.97 | 1,970.71 | 97.08 |
| 电费消耗 | 52,730.89 | 31,284.81 | 21,446.08 | 68.55 |
| 福利费 | 3,746.24 | 227.53 | 3,518.71 | 1546.48 |
| 专利费 | 17,333.78 | 13,945.00 | 3,388.78 | 24.30 |
| 试制费用 | 729,033.23 | 1,430,000.00 | -700,966.77 | -49.02 |
| 其他 | 147,311.22 | 43,658.50 | 103,652.72 | 237.42 |
| 合计 | 2,790,435.81 | 2,920,970.52 | -130,534.71 | -4.47 |

2014 年、2015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4.00%、4.02%，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相关标准。

3、财务费用构成明细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明细及变动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5年(元) | 2014年(元) | 变动额(元) | 变动率(%) |
|-----------|-------------------|---------------------|--------------------|---------------|
| 利息支出 | 1,408,914.67 | 1,284,165.38 | 124,749.29 | 9.71 |
| 减：利息收入 | 21,001.63 | 8,330.71 | 12,670.92 | 152.10 |
| 汇兑损益 | -587,632.13 | -69,784.27 | -517,847.86 | 742.07 |
| 手续费 | 28,105.16 | 19,182.55 | 8,922.61 | 46.51 |
| 其他 | -0.02 | 960.00 | -960.02 | -100.00 |
| 合计 | 828,386.05 | 1,226,192.95 | -397,806.90 | -32.44 |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构成。2015年度财务费用相较2014年下降32.44%，主要原因系人民币贬值影响。变动幅度30%以上重要明细科目变动原因如下：

2015年利息收入增长152.10%，系因2015年货币资金平均余额高于2014年所致；

2015年汇兑损益增长742.07%，系因汇率变化，2015年公司获得汇兑收益587,632.13元；

2015年手续费增长46.51%，系因票据承兑等费用增加所致，其他财务费用为偶发性小额费用。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544.35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12,000.00 | 2,000.0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 -8,515.58 |
| 小计 | 111,455.65 | -6,515.58 |
| 所得税影响数 | 16,718.35 | -1,628.90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94,737.30 | -4,886.68 |

2014年因企业会计计算营业税金及附加时计算失误少算税金导致8,515.58元税收滞纳金。因金额较小，不存在法律风险。

1、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明细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 补助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性质 |
|-----------|-------------------|-----------------|-------|
| 专利补贴 | 12,000.00 | 2,000.00 | 与收益相关 |
|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 100,000.00 | | 与收益相关 |
| 合计 | 112,000.00 | 2,000.00 | |

专利补贴：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 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芯取机自动加装装置（专利号：ZL201320624990.7，证书号第 3487237 号），于 2014 年 5 月 22 日取得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下拨补贴 2,000.00 元；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实用新型专利，名称为一种芯取机（专利号：ZL201420477498.6，证书号第 4000223 号），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取得中山火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下拨补贴 2,000.00 元；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取得发明专利，名称为镜片甩干机（证书号第 1728835 号，专利号 ZL 2012 1 0180135.1），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取得中山市财政局下拨奖励 10,000.00 元。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办法《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粤科公示[2015]27 号），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0 日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于 2015 年 11 月 7 日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下拨奖励 100,000.00 元。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颁发。

2、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政府补助（元） | 112,000.00 | 2,000.00 |
| 利润总额（元） | 2,004,199.83 | 385,340.18 |
|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 5.59 | 0.52 |

报告期内，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2014 年度、2015 年度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重仅为 0.52%，5.59%，公司通过产品创新、控制期间费用等有效措施，利润的主要来源为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净利润的质量较高，抗风险的能力较强。

3、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544.35 | - |
| 滞纳金 | - | 8,515.58 |
| 合计 | 544.35 | 8,515.58 |

2015 年度营业外支出为处置固定资产损失；2014 年度滞纳金包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滞纳金 8,294.16 元、进口增值税及关税缓息 221.42 元。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 税种 | 税率 | 计税依据 |
|---------|--------|-----------|
| 增值税 | 17.00% | 产品销售、服务收入 |
| 企业所得税 | 15.00% | 应纳税所得额 |
| 城建税 | 7.00% | 流转税额 |
| 教育费附加 | 3.00% | 流转税额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00% | 流转税额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示广东省 2015 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文件号粤科公示[2015]27 号），本公司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相关税收优惠政策于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资格当年享受。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1439，证书有效期为3年。

3、公司出口退税率及其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免、抵、退”的计算方法缴纳增值税，公司国内销售产品的增值税率为17.00%，产品出口的退税率为15.00%。在“免、抵、退”的计算方法下，首先需要计算当期出口货物不予免征和抵扣的税额，然后将相应税额从进项税中转出，同时计入营业成本。按照公司目前的增值税征收率和退税率计算，大概有产品售价2%左右的增值税转出计入到产品成本中，进而影响公司的营业成本和利润水平。出口退税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公司营业成本大概上升0.5个百分点，销售净利率大概下降0.375个百分点（按公司目前所得税率15%计算），因此，国家出口退税率对公司营业成本和利润水平影响较大。但鉴于国家目前鼓励出口政策，以及出口退税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所处行业的出口退税率预期会保持稳定水平。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主要资产具体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货币资金 | 2,043,116.75 | 3.84 | 1,897,785.77 | 3.26 |
| 应收票据 | - | - | 2,100,000.00 | 3.60 |
| 应收账款 | 16,411,532.85 | 30.87 | 15,779,189.12 | 27.07 |
| 其他应收款 | 34,250.58 | 0.06 | 5,008,340.00 | 8.59 |
| 预付款项 | 520,407.10 | 0.98 | 413,188.16 | 0.71 |
| 存货 | 16,608,854.03 | 31.24 | 14,765,127.08 | 25.33 |
| 流动资产合计: | 35,618,161.31 | 67.00 | 39,963,630.13 | 68.55 |
| 固定资产净额 | 17,497,611.70 | 32.91 | 18,001,682.22 | 30.88 |
| 在建工程 | 44,316.99 | 0.08 | 331,779.59 | 0.57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302.73 | 0.01 | 3,573.66 | 0.01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7,546,231.42 | 33.00 | 18,337,035.47 | 31.45 |
| 资产总计: | 53,164,392.73 | 100.00 | 58,300,665.60 | 100.00 |

1、货币资金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具体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原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原币金额 | 折算率 | 人民币金额 |
| 现金 | 34,321.97 | | | 22,884.35 | | |
| 其中：人民币 | 34,321.97 | 1.0000 | 34,321.97 | 21,243.69 | 1.0000 | 21,243.69 |
| 日元 | | | | 140,000.00 | 0.0117 | 1,640.66 |
| 银行存款 | 2,008,794.78 | | | 1,874,901.42 | | |
| 其中：人民币 | 1,143,190.00 | 1.0000 | 1,143,190.00 | 1,802,342.25 | 1.0000 | 1,802,342.25 |
| 美元 | 136,592.74 | 6.3371 | 865,604.78 | 11,823.42 | 6.1369 | 72,559.17 |
| 其他货币资金 | | | | | | |
| 合计 | 2,043,116.75 | | | 1,897,785.77 | |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14.53万元，同比增长7.11%。主要原因是汇率变化产生的外币收益提高，2014年末折算汇率为6.1369，2015年末折算汇率为6.3371，汇率波动是货币资金增长的主要原因。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 票据类型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 | 2,100,000.00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 合计 | - | 2,100,000.00 |

注：2014年12月31日余额部分银行承兑汇票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背书转让。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具体列示如下：

| 种类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16,436,261.01 | 100 | 24,728.16 | 0.15 |
| 组合小计 | 16,436,261.01 | 100 | 24,728.16 | 0.15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合计 | 16,436,261.01 | 100 | 24,728.16 | 0.15 |

续：

| 种类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15,792,023.76 | 100.00 | 12,834.64 | 0.08 |
| 组合小计 | 15,792,023.76 | 100.00 | 12,834.64 | 0.08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 | - | - | - |
| 合计 | 15,792,023.76 | 100.00 | 12,834.64 | 0.08 |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各报告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明细具体列示如下：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期末余额（元）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元） | 净额（元） |
| 1-3个月 | 13,963,445.48 | 0.00 | | 13,963,445.48 |
| 3-6个月 | 2,472,815.53 | 1.00 | 24,728.16 | 2,448,087.37 |
| 6-9个月 | - | 3.00 | - | - |
| 9-12个月 | - | 5.00 | - | - |
| 1-2年 | - | 10.00 | - | - |
| 2-3年 | - | 20.00 | - | - |
| 合计 | 16,436,261.01 | | 24,728.16 | 16,411,532.85 |

续: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期末余额(元)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元) | 净额(元) |
| 1-3个月 | 14,832,891.93 | 0.00 | | 14,832,891.93 |
| 3-6个月 | 796,965.73 | 1.00 | 7,969.66 | 788,996.07 |
| 6-9个月 | 162,166.10 | 3.00 | 4,864.98 | 157,301.12 |
| 9-12个月 | | 5.00 | | |
| 1-2年 | | 10.00 | | |
| 2-3年 | | 20.00 | | |
| 合计 | 15,792,023.76 | | 12,834.64 | 15,779,189.12 |

(3) 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

各报告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5年12月31日(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中山联合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182,890.39 | 1-3个月, 3-6个月 | 49.79 |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115,771.93 | 1-3个月, 3-6个月 | 12.87 |
| SEOIN TECH | 非关联方 | 1,997,210.70 | 1-3个月 | 12.15 |
| PENTAX Cebu Philippines Corp | 非关联方 | 1,993,027.38 | 1-3个月 | 12.13 |
| 腾龙光学(佛山)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6,053.25 | 1-3个月 | 2.65 |
| 合计 | | 14,724,953.65 | | 89.59 |

续: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5年12月31日(元)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中山市联合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138,241.89 | 1-3个月, 3-6个月 | 51.53 |
| PENTAX Cebu Philippines Corp | 非关联方 | 2,833,435.08 | 1-3个月 | 17.94 |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093,609.76 | 1-3个月, 3-6个月 | 6.93 |
| 腾龙光学(佛山)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35,492.62 | 1-3个月 | 5.92 |
| 柯尼卡美能达精密光学(大连)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31,973.06 | 1-3个月 | 2.74 |
| 合计 | | 13,432,752.41 | | 85.06 |

(4) 应收账款外币余额情况

| 单位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币种 | 折算成人民币 |
|------------------------------|---------------------|----|---------------------|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330,728.89 | 美元 | 2,115,771.93 |
| SEOIN TECH | 312,195.88 | 美元 | 1,997,210.70 |
| PENTAX Cebu Philippines Corp | 311,541.96 | 美元 | 1,993,027.38 |
| 腾龙光学（佛山）有限公司 | 61,742.65 | 美元 | 394,986.25 |
| 合计 | 1,016,209.38 | | 6,500,996.26 |

续：

| 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币种 | 折算成人民币 |
|------------------------------|-------------------|----|---------------------|
| PENTAX Cebu Philippines Corp | 461,705.30 | 美元 | 2,833,435.08 |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78,202.31 | 美元 | 1,093,609.76 |
| 腾龙光学（佛山）有限公司 | 132,361.88 | 美元 | 812,291.62 |
| SEOIN TECH | 28,896.00 | 美元 | 177,331.86 |
| 合计 | 801,165.49 | | 4,916,668.32 |

(5)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关联方彩晶光电持有公司 6.45% 股份，本公司对其应收账款余额为 211.57 万元。

(6) 期末单项金额大于 100.00 万元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均在 6 个月以内，在正常的信用期内，经测试无减值迹象，未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7) 2015 年末及 2014 年末，本公司不存在已出质的应收账款。

(8)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575.55 万元、1,641.15 万元，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7.02%、30.87%，各期末应收账款净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63%、23.62%。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变动匹配关系如下表：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元） |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度（元） | 增长率（%） |
|----------------|---------------------------|---------------------------|--------|
| 营业收入（元） | 69,473,182.87 | 72,937,631.85 | -4.75 |
| 应收账款（元） | 16,411,532.85 | 15,779,189.12 | 4.01 |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 | 23.62 | 21.63 | - |

根据上表数据，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4.75 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同比上升 4.01 个百分点，应收账款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大内销拓展，内销回款

速度较外销相对慢，公司已采取催收、评级等措施加强应收账款信用管理。

(9) 报告其内，公司不存在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终止确认的应收款项情况。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分析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账龄分析具体列示如下

| 账龄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1-3 个月 | 429,042.08 | 82.44 | 107,001.16 | 25.90 |
| 3-6 个月 | 91,005.02 | 17.49 | 18,495.20 | 4.48 |
| 6-9 个月 | 360.00 | 0.07 | - | - |
| 9-12 个月 | - | - | 125.80 | 0.03 |
| 1-2 年 | - | - | 114,300.00 | 27.66 |
| 2 年以上 | - | - | 173,266.00 | 41.93 |
| 合计 | 520,407.10 | 100.00 | 413,188.16 | 100.00 |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质量良好。期末预付款项中不存在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2) 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公司

各报告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前五大公司明细具体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元) | 账龄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广州奇芯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1,473.00 | 1-3 个月, 3-6 个月 | 23.34 |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 非关联方 | 105,000.00 | 1-3 个月 | 20.18 |
|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6,787.00 | 1-3 个月 | 14.76 |
| 东莞市赛信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4,447.18 | 1-3 个月 | 6.62 |
|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5,000.00 | 1-3 个月 | 4.80 |
| 合计 | | 362,707.18 | | 69.70 |

续: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4年12月31日(元) | 账龄 |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
| 奥林巴斯(深圳)工业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83,977.00 | 1-3个月, 3-6个月 | 68.73 |
| 中山市众盈光学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2,000.00 | 3-6个月 | 12.59 |
| 中山市众合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000.00 | 3-6个月 | 2.90 |
| 深圳市德智高新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530.00 | 1-3个月 | 2.31 |
| 东莞市易拓自动化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390.00 | 1-6个月 | 2.27 |
| 合计 | | 366,897.00 | | 88.80 |

(3) 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4) 预付款项中期末无外币余额。

(5)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各报告期末,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及坏账计提情况, 具体列示如下:

| 种类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其中: 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 -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38,207.30 | 100.00 | 3,956.72 | 10.36 |
| 组合小计 | 38,207.30 | 100.00 | 3,956.72 | 10.36 |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 38,207.30 | 100.00 | 3,956.72 | 10.36 |

续:

| 种类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账面余额 | 坏账准备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其中：不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 | | |
|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 | 5,009,800.00 | 100.00 | 1,460.00 | 0.03 |
| 组合小计 | 5,009,800.00 | 100.00 | 1,460.00 | 0.03 |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合计 | 5,009,800.00 | 100.00 | 1,460.00 | 0.03 |

(2)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各报告期末，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列示如下：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 | 期末余额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元） | 净额（元） |
| 1-3个月 | 26,735.30 | 0.00 | | 26,735.3 |
| 3-6个月 | 672.00 | 1.00 | 6.72 | 665.28 |
| 6-9个月 | | 3.00 | | |
| 9-12个月 | 1,000.00 | 5.00 | 50.00 | 950.00 |
| 1-2年 | 2,500.00 | 10.00 | 250.00 | 2,250.00 |
| 2-3年 | | 20.00 | | |
| 3-4年 | 7,300.00 | 50.00 | 3,650.00 | 3,650.00 |
| 合计 | 38,207.30 | | 3,956.72 | 34,250.58 |

续：

| 账龄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 | 期末余额 | 坏账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元） | 净额（元） |
| 1-3个月 | 5,002,500.00 | 0.00 | | 5,002,500.00 |
| 3-6个月 | | 1.00 | | |
| 6-9个月 | | 3.00 | | |
| 9-12个月 | | 5.00 | | |
| 1-2年 | | 10.00 | | |
| 2-3年 | 7,300.00 | 20.00 | 1,460.00 | 5,840.00 |
| 合计 | 5,009,800.00 | | 1,460.00 | 5,008,340.00 |

(3)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大公司明细

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5年12月31日(元) | 账龄 | 欠款原因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
| 黎永泉 | 关联方 | 13,000.00 | 1-3月 | 备用金 | 34.02 |
| 王文兵 | 非关联方 | 10,000.00 | 1-3月 | 备用金 | 26.17 |
| 中山市炬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300.00 | 1-2年,3-4年 | 押金 | 13.87 |
| 严博 | 非关联方 | 4,407.30 | 1-3月 | 备用金 | 11.54 |
| 刘国华 | 非关联方 | 3,500.00 | 3-4年 | 押金 | 9.16 |
| 合计 | | 36,207.30 | | | 94.76 |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股东黎永泉持有本公司10.22%股权，本公司对其计入其他应收款的金额为1.3万元，为差旅费备用金借支。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严博、王文兵系公司员工，对应其他应收款为差旅费备用金借支。

2015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中山市炬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和刘国华是工业焊接罐装气供应商，对应其他应收款为业务押金。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4年12月31日(元) | 账龄 | 欠款原因 |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比例(%) |
|---------------|--------|---------------------|------------|------|---------------|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5,000,000.00 | 1-3个月 | 往来款 | 99.80 |
| 中山市炬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300.00 | 1-3个月,2-3年 | 押金 | 0.11 |
| 刘国华 | 非关联方 | 3,500.00 | 2-3年 | 押金 | 0.07 |
| 中山市志恺新星贸易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00.00 | 2-3年 | 押金 | 0.02 |
| 合计 | | 5,008,800.00 | | | 100.00 |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500.0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30日归还本公司。

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对中山市志恺新星贸易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系

公司租用打印机押金。中山市炬辉工业气体有限公司及刘国华相关款项与前述款项性质相同。

(4)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项。

(5)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6)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期末无外币余额。

(7)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有应收其他关联方款项。

(8)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99.26%，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关联方偿还与本公司往来款导致。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账面价值及占存货总额比例具体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价值（元） | 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比例（%） |
| 原材料 | 1,958,441.83 | 11.79 | 3,820,631.16 | 25.88 |
| 库存商品 | 7,384,622.16 | 44.46 | 6,122,483.81 | 41.47 |
| 在产品 | 3,402,595.99 | 20.49 | 1,844,545.67 | 12.49 |
| 发出商品 | 3,863,194.05 | 23.26 | 2,977,466.44 | 20.17 |
| 合计 | 16,608,854.03 | 100.00 | 14,765,127.08 | 100.00 |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价值（元） | 比例（%） | 账面价值（元） | 比例（%） |
| 原材料 | 3,820,631.16 | 25.88 | 2,600,729.76 | 20.87 |
| 库存商品 | 6,122,483.81 | 41.47 | 4,059,092.18 | 32.57 |
| 在产品 | 1,844,545.67 | 12.49 | 2,772,001.03 | 22.24 |
| 发出商品 | 2,977,466.44 | 20.17 | 3,031,382.37 | 24.32 |
| 合计 | 14,765,127.08 | 100.00 | 12,463,205.34 | 100.00 |

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担保的存货，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无用于担保的存货，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2014 年末、2015 年末存货期末余额分别为 14,765,127.08 元、16,608,854.03 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5.33%、

31.24%，2015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 1,843,726.95 元，同比增长 12.49%，2015 年末存货增长主要是公司根据订单增加投产，库存产品及在产品有所增加。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原材料期末余额分别为 3,820,631.16 元、1,958,441.83 元，同比降低 1,862,189.33 元。原材料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年末投产量较大。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6,122,483.81 元、7,384,622.16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262,138.35 元，增长率为 20.61%，库存商品金额增长主要是高价值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占比提高所致。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在产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1,844,545.67 元、3,402,595.99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1,558,050.32 元，增长率为 84.47%，增长原因是公司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销量提升，其生产周期较长，在产品金额相应增加。

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期末余额分别为 2,977,466.44 元、3,863,194.05 元，2015 年较 2014 年增长 885,727.61 元，增长率为 29.75%，增长原因是公司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产品销量提升，客户需试用检验后确认收货，周期较长。

报告期末，存货不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7、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可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2）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固定资产主要是专用设备、办公及电子设备，其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值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 2015年 | 专用设备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20,953,351.33 | 1,032,660.54 | 21,986,011.87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297,464.56 | 147,010.61 | 1,444,475.17 |
| （1）购置 | 104,690.56 | 147,010.61 | 251,701.17 |
| （2）在建工程转入 | 1,192,774.00 | | 1,192,774.00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1,366.67 | 1,366.67 |
| （1）处置或报废 | | 1,366.67 | 1,366.67 |
| 4.期末余额 | 22,250,815.89 | 1,178,304.48 | 23,429,120.37 |
|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 3,636,376.66 | 347,952.99 | 3,984,329.65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792,209.74 | 155,791.60 | 1,948,001.34 |
| （1）计提 | 1,792,209.74 | 155,791.60 | 1,948,001.34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822.32 | 822.32 |
| （1）处置或报废 | | 822.32 | 822.32 |
| 4.期末余额 | 5,428,586.40 | 502,922.27 | 5,931,508.67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6,822,229.49 | 675,382.21 | 17,497,611.70 |
| 2.期初账面价值 | 17,316,974.67 | 684,707.55 | 18,001,682.22 |

续：

| 2014年 | 专用设备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 | | |
| 1.期初余额 | 18,249,009.85 | 883,785.83 | 19,132,795.68 |
| 2.本期增加金额 | 2,704,341.48 | 148,874.71 | 2,853,216.19 |
| （1）购置 | 201,386.97 | 103,178.79 | 304,565.76 |
| （2）在建工程转入 | 2,502,954.51 | 45,695.92 | 2,548,650.43 |

|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20,953,351.33 | 1,032,660.54 | 21,986,011.87 |
| 二、累计折旧 | | | |
| 1.期初余额 | 1,988,843.44 | 209,088.22 | 2,197,931.66 |
| 2.本期增加金额 | 1,647,533.22 | 138,864.77 | 1,786,397.99 |
| (1) 计提 | 1,647,533.22 | 138,864.77 | 1,786,397.99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3,636,376.66 | 347,952.99 | 3,984,329.65 |
| 三、减值准备 | | | |
|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 | | |
| 1.期末账面价值 | 17,316,974.67 | 684,707.55 | 18,001,682.22 |
| 2.期初账面价值 | 16,260,166.41 | 674,697.61 | 16,934,864.02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成新率为 74.68%，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余额

各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自建设备 | 44,316.99 | | 44,316.99 | 331,779.59 | | 331,779.59 |
| 合计 | 44,316.99 | | 44,316.99 | 331,779.59 | | 331,779.59 |

续: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 2013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减值准备 | 账面价值 |
| 自建设备 | 331,779.59 | | 331,779.59 | 267,852.85 | | 267,852.85 |
| 合计 | 331,779.59 | | 331,779.59 | 267,852.85 | | 267,852.85 |

(2) 在建工程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 元

| 项目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2015年12月31日 |
|------|-------------------|-------------------|---------------------|----------|------------------|
| 自建设备 | 331,779.59 | 905,311.40 | 1,192,774.00 | | 44,316.99 |
| 合计 | 331,779.59 | 905,311.40 | 1,192,774.00 | | 44,316.99 |

续:

| 项目名称 | 2013年12月31日 | 本期增加金额 |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 2014年12月31日 |
|------|-------------------|---------------------|---------------------|-----------------|-------------------|
| 自建设备 | 267,852.85 | 2,621,097.73 | 2,548,650.43 | 8,520.56 | 331,779.59 |
| 合计 | 267,852.85 | 2,621,097.73 | 2,548,650.43 | 8,520.56 | 331,779.59 |

报告期内, 无证据显示在建工程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 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各期末负债情况, 具体列示如下: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元) | 占比(%) | 金额(元) | 占比(%) |
| 短期借款 | 17,500,000.00 | 50.43 | 23,500,000.00 | 51.72 |
| 应付账款 | 14,376,139.61 | 41.43 | 16,763,773.84 | 36.89 |
| 预收款项 | 642,043.77 | 1.85 | 520,766.00 | 1.15 |
| 应付职工薪酬 | 1,401,154.67 | 4.04 | 1,459,788.16 | 3.21 |
| 应交税费 | -49,831.17 | -0.14 | 89,828.56 | 0.20 |
| 其他应付款 | 829,629.86 | 2.39 | 3,106,181.95 | 6.84 |
| 流动负债合计 | 34,699,136.74 | 100.00 | 45,440,338.51 | 100.00 |
| 负债合计 | 34,699,136.74 | 100.00 | 45,440,338.51 | 100.00 |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分类列示

各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情况按分类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保证抵押借款 | 17,500,000.00 | 23,500,000.00 |
| 合计 | 17,500,000.00 | 23,500,000.00 |

(2) 期末无逾期借款。

(3) 借款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循环短期借款，具体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4) 本报告期短期借款系关联方担保及保证

担保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1-3个月 | 11,303,805.66 | 78.63 | 13,822,955.81 | 82.45 |
| 3-6个月 | 1,363,252.22 | 9.48 | 2,939,665.87 | 17.54 |
| 6-9个月 | 1,709,081.73 | 11.89 | 1,152.16 | 0.01 |
| 9-12个月 | - | - | - | - |
| 1-2年 | - | - | - | - |
| 2年以上 | - | - | - | - |
| 合计 | 14,376,139.61 | 100.00 | 16,763,773.84 | 100.00 |

(2) 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

各报告期末，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单位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5年12月31日(元) | 账龄 | 欠款原因 |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
| 广州光明光电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71,770.27 | 1-3个月, 3-6个月 | 货款未结算 | 10.93 |
| 江门市迈科光学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502,197.73 | 1-3个月, 3-6个月 | 货款未结算 | 10.45 |
| 上饶市晶源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22,688.27 | 1-3个月, 3-6个月 | 货款未结算 | 9.90 |
| 中山市豫腾光学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81,772.16 | 1-3个月, 3-6个月 | 货款未结算 | 5.44 |
| 惠州明港光机电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765,837.07 | 1-3个月, 3-6个月 | 货款未结算 | 5.33 |
| 合计 | | 6,044,265.50 | | | 42.05 |

续：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4年12月31日(元) | 账龄 | 欠款原因 |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
|----------------|--------|---------------------|-------|-------|--------------|
|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78,965.20 | 1-3个月 | 货款未结算 | 8.23 |
| 中山市锐能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355,155.99 | 1-3个月 | 货款未结算 | 8.08 |
| 豪雅光电科技(威海)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83,168.15 | 1-3个月 | 货款未结算 | 7.06 |
| 中山市豫腾光学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069,446.23 | 1-3个月 | 货款未结算 | 6.38 |
| 惠州明港光机电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18,164.16 | 1-3个月 | 货款未结算 | 5.48 |
| 合计 | | 5,904,899.73 | | | 35.23 |

(3) 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4) 本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其他关联方单位情况。

(5) 应付账款中外币余额情况：

| 单位名称 | 2015年12月31日 | 币种 | 折算成人民币 |
|----------------|------------------|----|-------------------|
| 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16,063.76 | 美元 | 102,764.69 |
| 小原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 7,185.60 | 美元 | 45,968.44 |
| 豪雅科技光电(亚洲)有限公司 | 5,678.76 | 美元 | 36,328.73 |
| 合计 | 28,928.12 | | 185,061.86 |

续：

| 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币种 | 折算成人民币 |
|----------------|------------------|----|------------------|
| 小原光学(香港)有限公司 | 6,277.00 | 美元 | 39,855.81 |
| 豪雅科技光电(亚洲)有限公司 | 5,480.00 | 美元 | 34,795.26 |
| 合计 | 11,757.00 | | 74,651.07 |

报告期内,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也不存在欠关联方款项。截至审计报告签署日,所有应付账款均为向供应商采购产生的账款,未发现逾期未偿还款项。

3、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账龄

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 账龄 | 2015年12月31日 |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元) | 比例(%) | 金额(元) | 比例(%) |
| 1-3个月 | 634,863.77 | 98.88 | 171,866.54 | 33.00 |
| 3-6个月 | 7,180.00 | 1.12 | 107,412.36 | 20.63 |
| 6-9个月 | - | - | 139,425.67 | 26.77 |
| 9-12个月 | - | - | 92,657.53 | 17.79 |
| 1年以上 | - | - | 9,403.90 | 1.81 |
| 合计 | 642,043.77 | 100.00 | 520,766.00 | 100.00 |

(2) 预收款项余额较大单位

各报告期末,预收款项余额较大的单位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5年12月31日(元) | 账龄 | 欠款原因 |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
|-----------------|--------|----------------|-------|-------|--------------|
| 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75,063.77 | 1-3个月 | 货款未结算 | 27.27 |
| 江西高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46,700.00 | 1-3个月 | 货款未结算 | 22.85 |
| 梅州市尚善光电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15,200.00 | 1-3个月 | 货款未结算 | 17.94 |
| 利达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82,500.00 | 1-3个月 | 货款未结算 | 12.85 |
| 宁波舜宇电子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57,000.00 | 1-3个月 | 货款未结算 | 8.88 |

| | | | | | |
|----|--|------------|--|--|-------|
| 合计 | | 576,463.77 | | | 89.79 |
|----|--|------------|--|--|-------|

续: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关系 | 2014年12月31日(元) | 账龄 | 欠款原因 | 占预收款项余额比例(%) |
|-----------------|--------|----------------|---------------|-------|--------------|
| 深圳市永诺摄影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47,154.90 | 1-3个月 | 货款未结算 | 66.66 |
| SEOIN TECH | 非关联方 | 93,389.50 | 6-9个月, 9-12个月 | 货款未结算 | 17.93 |
| 常州我信光学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42,000.00 | 3-6个月 | 货款未结算 | 8.07 |
| 香港宾得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8,221.60 | 6-9个月, 1-2年 | 货款未结算 | 7.34 |
| 合计 | | 520,766.00 | | | 100.00 |

(3)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4) 预收款项中外币余额情况:

2015年12月31日收款项中无外币余额; 2014年12月31日预收款项中外币余额如下:

| 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币种 | 折算成人民币 |
|------------|-------------|----|------------|
| SEOIN TECH | 15,217.70 | 美元 | 93,389.50 |
| 香港宾得有限公司 | 6,228.16 | 美元 | 38,221.60 |
| 合计 | 21,445.86 | | 131,611.10 |

各报告期末, 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欠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也无关联方款项。

2014年末、2015年末, 公司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520,766.00元、642,043.77元, 主要原因系公司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业务增长。2015年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销售收入增加285.23万元, 同比增长61.65%, 大部分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客户下订单后预付30%, 导致了预收款的增加。

4、应付职工薪酬

各报告期末,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具体列示如下:

2015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一、短期薪酬 | 1,459,788.16 | 18,648,171.87 | 18,706,805.36 | 1,401,154.67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720,670.06 | 720,670.06 | - |
| 合计 | 1,459,788.16 | 19,368,841.93 | 19,427,475.42 | 1,401,154.67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1,459,788.16 | 18,494,989.23 | 18,553,622.72 | 1,401,154.67 |
| 2、职工福利费 | - | - | -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148,166.64 | 148,166.64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111,952.05 | 111,952.05 | - |
| 工伤保险费 | - | 33,850.27 | 33,850.27 | - |
| 生育保险费 | - | 2,364.32 | 2,364.32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5,016.00 | 5,016.00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 - |
| 合计 | 1,459,788.16 | 18,648,171.87 | 18,706,805.36 | 1,401,154.67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 686,819.76 | 686,819.76 | - |
| 2、失业保险费 | - | 33,850.30 | 33,850.30 |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 - |
| 合计 | - | 720,670.06 | 720,670.06 | - |

2014 年度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一、短期薪酬 | 961,186.74 | 18,251,652.79 | 17,753,051.37 | 1,459,788.16 |
|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485,669.20 | 485,669.20 | - |
| 合计 | 961,186.74 | 18,737,321.99 | 18,238,720.57 | 1,459,788.16 |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961,186.74 | 18,112,279.99 | 17,613,678.57 | 1,459,788.16 |
| 2、职工福利费 | - | - | - | - |
| 3、社会保险费 | - | 139,372.80 | 139,372.80 | - |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 | 102,985.60 | 102,985.60 | - |
| 工伤保险费 | - | 36,387.20 | 36,387.20 | - |
| 生育保险费 | - | - | - | - |
| 4、住房公积金 | - | - | - | - |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 - | - |
| 合计 | 961,186.74 | 18,251,652.79 | 17,753,051.37 | 1,459,788.16 |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 项目 | 2013-12-31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2014-12-31 |
|-----------|------------|-------------------|-------------------|------------|
| 1、基本养老保险 | | 449,282.00 | 449,282.00 | |
| 2、失业保险费 | | 36,387.20 | 36,387.20 | |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
| 合计 | | 485,669.20 | 485,669.20 |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 税种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10,998.28 | 68,427.65 |
| 堤围费 | 3,257.39 | 4,183.94 |
| 企业所得税 | -61,712.74 | 766.97 |
| 个人所得税 | 19,622.46 | 16,450.00 |

| | | |
|-----------|-------------------|------------------|
| 关税 | - | - |
| 合计 | -49,831.17 | 89,828.56 |

报告期内存在未弥补亏损，处于弥补亏损阶段。

6、其他应付款

各报告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1) 其他应付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划分

各报告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按款项性质划分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 年 | | 2014 年 | |
|-----------|-------------------|---------------------|---------------------|---------------------|
|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往来款 | 250,976.83 | 1,684,865.33 | 1,684,865.33 | 1,366,664.63 |
| 厂房租赁费 | 560,161.38 | 1,403,655.96 | 1,403,655.96 | 2,267,175.53 |
| 其他 | 18,491.65 | 17,660.66 | 17,660.66 | 14,765.48 |
| 合计 | 829,629.86 | 3,106,181.95 | 3,106,181.95 | 3,648,605.64 |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详见下文“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3) 重要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

各报告期末，重要其他应付款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 关联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元) |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 | 账龄 |
|----------------|------------|-------------------------|--------------------|--------------|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460,756.38 | 55.54 | 1-3 个月 |
|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99,405.00 | 11.98 | 1-3 个月 |
| 成都威特南光真空科技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27,036.00 | 3.26 | 1-2 年, 2-3 年 |
| 深圳建华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9,746.08 | 1.17 | 1-3 个月 |
| 昆山瀚宇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3,980.00 | 0.48 | 1-3 个月 |
| 合计 | | 600,923.46 | 72.43 | |

续：

| 单位名称 | 与本公司 关联 | 2014年12月 31日(元) |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比例(%) | 账龄 |
|------------------------------|------------|---------------------|-------------------|------------------|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1,155,143.46 | 37.19 | 1-3, 3-6个月 |
| PENTAX Cebu Philippines Corp | 非关联方 | 990,166.35 | 31.88 | 1-3, 3-6个月 |
|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关联方 | 248,512.50 | 8.00 | 1-3, 3-6个月 |
| SEOIN TECH | 非关联方 | 155,950.90 | 5.02 | 1-3, 6-9, 9-12个月 |
| 香港宾得有限公司 | 非关联方 | 126,584.49 | 4.08 | 6-9个月, 1-2年 |
| 合计 | | 2,676,357.70 | 86.16 | |

(4) 其他应付款外币余额情况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外币余额；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外币余额如下：

| 单位名称 | 2014年12月31日 | 币种 | 折算成人民币 |
|------------------------------|-------------------|----|---------------------|
| PENTAX Cebu Philippines Corp | 161,346.34 | 美元 | 990,166.35 |
| SEOIN TECH | 25,412.00 | 美元 | 155,950.90 |
| 香港宾得有限公司 | 35,266.92 | 美元 | 216,429.57 |
| 保胜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 4,917.64 | 美元 | 30,179.06 |
| 合计 | 226,942.90 | | 1,392,725.88 |

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公司向关联方租用厂房和宿舍以及客户保证金。报告期内，公司未向实际控制人支付资金占用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实收资本 | 18,600,000.00 | 15,000,000.00 |
| 资本公积 | - | - |
| 盈余公积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34,744.01 | -2,139,672.91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8,465,255.99 | 12,860,327.09 |

股本的具体变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1、实收资本

(1) 各期实收资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

| 股东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7,050,000.00 | 7,050,000.00 |
| 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 6,750,000.00 |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1,200,000.00 |
| 戈良辉 | 2,130,000.00 | |
| 张盛峰 | 1,920,000.00 | |
| 何晓虎 | 1,320,000.00 | |
| 罗水金 | 1,180,000.00 | |
| 黎永泉 | 1,900,000.00 | |
| 张亮 | 900,000.00 | |
| 巴永杰 | 500,000.00 | |
| 冯文康 | 500,000.00 | |
| 合计 | 18,600,000.00 | 15,000,000.00 |

(2) 各期实收资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2015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 金额 | 比例(%) |
|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7,050,000.00 | 47.00 | - | - | 7,050,000.00 | 37.90 |
| 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6,750,000.00 | 45.00 | - | 6,750,000.00 | - | - |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8.00 | - | - | 1,200,000.00 | 6.45 |
| 戈良辉 | - | - | 2,130,000.00 | - | 2,130,000.00 | 11.45 |

| | | | | | | |
|-----------|----------------------|---------------|----------------------|---------------------|----------------------|---------------|
| 张盛峰 | - | - | 1,920,000.00 | - | 1,920,000.00 | 10.32 |
| 何晓虎 | - | - | 1,320,000.00 | - | 1,320,000.00 | 7.10 |
| 罗水金 | - | - | 1,180,000.00 | - | 1,180,000.00 | 6.34 |
| 黎永泉 | - | - | 1,900,000.00 | - | 1,900,000.00 | 10.22 |
| 张亮 | - | - | 900,000.00 | - | 900,000.00 | 4.84 |
| 巴永杰 | - | - | 500,000.00 | - | 500,000.00 | 2.69 |
| 冯文康 | - | - | 500,000.00 | - | 500,000.00 | 2.69 |
| 合计 | 15,000,000.00 | 100.00 | 10,350,000.00 | 6,750,000.00 | 18,600,000.00 | 100.00 |

续:

单位: 元

| 项目 | 2013年12月31日 | | 本期 增加 额 | 本期 减少 额 |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 | | 金额 | 比例 (%) |
|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原名:中山市 金宇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7,050,000.00 | 47.00 | - | - | 7,050,000.00 | 47.00 |
| 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 询有限公司 | 6,750,000.00 | 45.00 | - | - | 6,750,000.00 | 45.00 |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 有限公司 | 1,200,000.00 | 8.00 | - | - | 1,200,000.00 | 8.00 |
| 合计 | 15,000,000.00 | 100.00 | - | - | 15,000,000.00 | 100.00 |

注: 2014年之前出资业经中山市新谷都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新谷都验字(2011)第0710号”《验资报告》验证。2015年出资业经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京永穗验字(2015)第Y106号”《验资报告》验证。

2、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 公司未分配利润情况, 具体列示如下:

单位: 元

| 项目 | 2015年度 | 2014年度 |
|----------|---------------|---------------|
| 期初未分配利润 | -2,139,672.91 | -2,486,536.00 |
| 加: 本期净利润 | 2,004,928.90 | 346,863.09 |
| 可供分配的利润 | -134,744.01 | -2,139,672.91 |
|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股改转入资本溢价 | | |
| 其他利润分配 | | |

| | |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 -134,744.01 | -2,139,672.91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

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职务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戈良辉 | 董事长 | 2,130,000.00 | 11.45 |
| 2 | 张盛峰 | 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1,920,000.00 | 10.32 |
| 3 | 何晓虎 | 董事 | 1,320,000.00 | 7.1 |
| 4 | 罗水金 | 董事 | 1,180,000.00 | 6.34 |
| 5 | 黎永泉 |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 1,900,000.00 | 10.22 |
| 6 | 张亮 | 营销总监 | 900,000.00 | 4.84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 序号 | 关联方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巴永杰 | 公司股东、监事 |
| 2 | 冯文康 | 公司股东 |
| 3 | 冯文海 | 公司董事，且为公司法人股东“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监事 |
| 4 | 王志涛 | 公司董事，且为公司法人股东“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 5 | 夏汝文(英文名：SHAW,ALEX RU WIN) | 公司董事，且为公司法人股东“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
| 6 | 刘云峰 | 公司监事会主席 |
| 7 | 竹庆峰 | 公司监事 |

（2）其他关联法人

| 序号 | 关联企业名称 | 关联关系 | 同业竞争 |
|----|------------------|-----------------------------|------|
| 1 |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法人股东 | 否 |
| 2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公司法人股东 | 否 |
| 3 | 广东金欣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该企业占股 45% | 否 |
| 4 | 广东金弘达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否 |

| | | | |
|---|----------------------|--|---|
| | 司 | 限公司在该企业占股 50% | |
| 5 | 广东德讯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 法人股东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在该企业占股 44% | 否 |
| 6 | 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 | 法人股东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在该企业占股 1.03% | 否 |
| 7 | 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自然人股东张盛峰在该企业占股 20.08%，股东何晓虎占股 17.08%，股东戈良辉占股 20.6%，股东罗水金占股 15.98%，股东黎永泉占股 13.13%，股东张亮占股 13.13% | 否 |
| 8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金鼎光学董事王志涛在该企业占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董事冯文海在该企业占股 50%并担任监事 | 否 |
| 9 | 中山金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 | 金鼎光学董事冯文海在该企业占股 90% | 否 |

注：1、广东金欣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电缆、有线（无线）网络通信产品、计算机、数码产品、家用电器、光纤电子产品及配件、仪器仪表、电子设备；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2、广东金弘达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自动化设备开发与销售；自动化生产线设计、组装及销售；自动仓储、物流系统规划与设计、开发；自动化系列整合规划、设计、开发；生产制造系统及自动化设备技术服务；机械零部件销售；自动化产品进出口。

3、广东德讯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网上销售：家用电器、灯饰照明产品、服装、鞋、日用品、化妆品、玩具、家具、五金制品、婴儿及儿童用品；食品流通；自有工业用房出租、商业用房出租、办公楼出租以及其他建筑物出租；国内货运代理；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

4、昆山华创毅达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投资。

5、中山市裕石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投资咨询。

6、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投资办实业；承接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与资质证同时使用）；工业用房出租、商业营业用房出租；物业管理；旅客票务代理；零售：五金交电。

7、中山金阳科慧实业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货运经营；机电设备与产品、成套电器及其零部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风能设备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以及材料加工；上述范围的

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及网上销售；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

3、本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子公司。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如下：

（1）向关联方支付房屋租赁费及厂房物业费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类别 | 定价依据 | 2015 年度 | 2014 年度 |
|---------------|--------------|------|--------------|--------------|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厂房、宿舍 租赁费 | 市场定价 | 2,646,336.61 | 2,648,822.98 |
|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厂房物业费 | 市场定价 | 611,242.00 | 596,430.00 |
| 合计 | | | 3,257,578.61 | 3,245,252.98 |

注：公司与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合同中约定，厂房物业费支付给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在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拥有多处不动产，与凤凰光学等多家企业签有不动产租赁合同，可与公司租赁合同对比。金鼎光学租赁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双方按市场定价原则签订租赁合同，符合关联交易公允性要求。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单位：元

| 关联方 | 交易类别 | 定价依据 | 2015 年 | 2014 年 |
|----------------|------|------|--------------|--------------|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销售商品 | 市场定价 | 5,364,399.97 | 3,003,077.79 |
| 合计 | | | 5,364,399.97 | 3,003,077.79 |

彩晶光电以市场询价为依据确定供应商，金鼎光学自主报价参与市场竞争，根据彩晶光电所提供询价资料等证明材料显示，该关联交易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与公允性要求。

（3）报告期末关联方应收款项

单位：元

| 科目 | 关联方 | 性质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货款 | 2,115,771.93 | 1,093,609.76 |
| 其他应收款 | 黎永泉 | 备用金 | 13,000.00 | - |
| 其他应收款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往来款 | | 5,000,000.00 |

2014年末，公司对关联方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往来款余额500.00万元，已于2015年11月归还本公司。

(4) 报告期末关联方应付款项

单位：元

| 科目 | 关联方 | 性质 | 2015年12月31日 | 2014年12月31日 |
|-------|---------------|-------|-------------|--------------|
| 其他应付款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厂房租赁费 | 460,756.38 | 1,155,143.46 |
| 其他应付款 |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厂房物业费 | 99,405.00 | 248,512.50 |

(5) 关联方企业为本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的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中山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取得循环短期借款，具体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公司关联方“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以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使用权等抵押物在合同约定的借款总额3,314.00万元的最高额内为金鼎光学提供抵押担保；王志涛、冯文海、戈良辉、张盛峰、何晓虎、罗水金、黎永泉、张亮在人民币1,950.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为金鼎光学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抵押担保及保证担保正在履行。

担保合同如下：

| 担保合同编号 | 担保方式 | 担保起止日 | 最高余额（元） | 担保人 |
|---------------------------|------|-----------------------|---------------|--------------------------------|
| 2012年20110229H字第58579101号 | 抵押 | 2012.03.28-2017.03.27 | 33,140,000.00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 2012年20110229G字第98942901号 | 保证 | 2012.03.28-2016.03.27 | 19,500,000.00 | 王志涛、冯文海、戈良辉、张盛峰、何晓虎、罗水金、黎永泉、张亮 |

抵押物清单如下：

| 产权人 | 名称 | 权属证明 | 所在地 | 评估价值(万元) | 面积(平方米) |
|-------------|---------|----------------------|-----------------|----------|-----------|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建设用地使用权 | 中府国用(2012)第1500156号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11号 | 2103.71 | 31,398.70 |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房屋使用权 |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02740号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12号 | 406.88 | 4,282.91 |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房屋使用权 |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02778号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13号 | 669.98 | 8,374.79 |
| 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 | 房屋使用权 | 粤房地权证中府字第0112002784号 | 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科技西路14号 | 134.26 | 1,678.20 |

2、偶发性交易

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勤业路2号D栋厂房作为生产基地，租赁面积为11,045 m²，月租金19.91万元，租赁期限自2012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与中山市金箭实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租赁坐落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集中新建区东河路9号金箭小区P栋作为员工宿舍，租赁面积3,969.28 m²，月租金7.05万元，租赁期限自2014年4月至2016年12月31日。

公司与上述关联企业租赁房屋根据市场价格定价，2014年、2015年支付厂房租金分别为179.38万元、179.25万元。2014年、2015年支付厂房物业费分别为59.64万元、61.12万元。2014年、2015年支付宿舍租赁费分别为90.24万元、90.74万元。根据补充协议规定，厂房租赁费及宿舍租赁费支付给中山市金箭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物业费支付给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上述因租赁导致的公司现金流出企业，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为

定价依据，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通过租赁关联方自有房产作为厂房，为公司业务提供基础条件，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

2014年、2015年，公司向关联股东彩晶光电销售光学镜片分别为300.31万元、536.44万元，占同期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4.12%和7.72%。关联销售金额占同期销售总额的比重较低。彩晶光电的主要产品为数码相机镜头及集成产品，系产业链集成产品及终端产品。与光学镜片行业定制化产品特点相一致，彩晶光电向金鼎光学采购的光学镜片均为定制产品，金鼎光学根据彩晶光电的具体设计要求生产，与销售给其他第三方相比，每款产品的设计、工艺、成本均不同，不具有可比性及参照性，彩晶光电向本公司采购的光学镜片通常向三家以上厂商询价以及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金鼎光学取得订单是彩晶光电经过询价对比后选择的，因此，双方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

6、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相关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透明性及合法性，公司于2016年1月16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回避和表决程序等做出了详细规定。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尽量避免与金鼎光学之间发生关联交易。2）若关联交易难以避免，本人保证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作为关联交易的一方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保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独立第三方交易价格确定。若无同期同类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定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师

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或合理成本加利润的方法确定交易价格，以保证交易价格的公允性。3) 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金鼎光学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持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期后事项

2016 年 2 月 4 日，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的变更登记（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以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8,701,027.79 元折股投入，其中 18,600,000.00 元折合为公司股本，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101,027.79 元转入资本公积），并核发了股份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5813613723）。

本次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中山市金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7,050,000 | 37.90 |
| 2 | 戈良辉 | 2,130,000 | 11.45 |
| 3 | 张盛峰 | 1,920,000 | 10.32 |
| 4 | 黎永泉 | 1,900,000 | 10.22 |
| 5 | 何晓虎 | 1,320,000 | 7.10 |
| 6 | 彩晶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 1,200,000 | 6.45 |
| 7 | 罗水金 | 1,180,000 | 6.34 |
| 8 | 张亮 | 900,000 | 4.84 |
| 9 | 巴永杰 | 500,000 | 2.69 |
| 10 | 冯文康 | 500,000 | 2.69 |

| | | |
|----|------------|--------|
| 合计 | 18,600,000 | 100.00 |
|----|------------|--------|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重要事项需要披露。

八、资产评估情况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890 号”《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所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结论如下：

至评估基准日，广东金鼎光学机械有限公司的总资产账面值 5,246.65 万元，评估值 5,406.76 万元，增值额 160.11 万元，增值率 3.05%；负债账面值 3,376.55 万元，评估值 3,376.55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值 1,870.10 万元，评估值 2,030.21 万元，增值额 160.11 万元，增值率 8.56 %。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除股东之间有明确约定，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最近两年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向股东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适用的《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竞争风险

经济全球化不断推动世界光学产业转移进程，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结构化调整加快，全球光学巨头企业以多种形式陆续进入中国内地投资设厂，技术转移也进入了新的阶段。外资企业在保持相对技术优势的同时，越来越多地采取低成本竞争战略，在本土化过程中服务细节执行更加到位，给国内光学元件企业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竞争压力。国内精密光学元件企业纷纷加大了产品研发投入与营销力度，整体市场竞争日益加剧。

公司主要通过产品差异化战略应对市场竞争风险。目前，公司积极发展光学机械设备及自动化业务，并充分利用其与光学镜片业务的协同互补性，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同时公司密切关注光学行业市场发展动态，对安防监控、车载应用等新兴细分领域不断加大投入，丰富的产品线将有效降公司面临的低市场竞争风险。

（二）技术进步风险

精密光学元件行业所涉及的技术类别广泛、综合性强，精密光学元件加工涉及光学冷加工技术、光学薄膜技术、精密切割技术等，与装备和技术的先进性紧密相关。光学应用产品的快速更新换代，相应要求光学元件供应商的研发、技术更新换代加快，进一步发展光学镜头、光学引擎等产品，需要几何光学、物理光学、薄膜光学、色度学、热力学、精密机械、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和光源技术、微显示技术等学科的高度集成，技术进步的优胜劣汰是行业面临的重要风险。如果光学元件企业不能及时响应客户的需求变化，不能及时掌握相关生产加工技术，产品将无法及时适应市场的变化，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均在光学行业具备多年从业经验，并定期调研供应商及客户，对光学行业技术进步方向与市场变化趋势进行专业细致的评估，据此制定产品研发、市场营销等经营策略，促使公司技术保持行业领先水平，以提高公司产品适销性。

（三）人才流失风险

技术经验的积累、成熟操作工人的培养是光学元件企业培育核心竞争力的工作重点。光学元件“工序复杂、精细度高”等特点要求操作人员具有较高的工艺技能水平，才能胜任特定岗位工作，而培养一名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因此，具有多年光电行业研发、生产经验的技术人员是行业人才竞争的焦点。但在激烈的人才竞争环境下，一旦产生一定规模的人员流动，势必会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采取多种措施，努力做好技术人员和熟练工人的引进和激励工作，并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与重要的技术人员签订《竞业限制及保密协议》，同时逐步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和薪酬体系，降低核心人才流失风险。

（四）客户集中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分别为67.62%、86.15%，存在一定客户集中风险。光学元件行业特点是必须按照客户产品设计和要求进行生产，同时由于光学元件下游行业呈垄断竞争格局，所以光学元件企业一般选择国际知名企业或国内领先企业作为核心客户，导致客户集中度较高。下游客户为保证供货稳定且质量可靠，通常选择1-3家供应商长期合作，任何一方中断合作都面临较高的转换成本。但近年来光学行业产业调整加剧，传统数码相机市场持续萎缩，车载镜头、安防镜头、运动镜头等市场蓬勃发展，细分行业的较大变动可能引发传统光学巨头经营风险，进而会影响光学元件企业短期订单数量及当期利润。

目前，公司与优质客户保持持续稳定合作的同时，利用产品多元化战略不断丰富客户结构，以降低大客户变动风险。

（五）汇率波动风险

2014年、2015年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4,637,366.87元、32,301,637.98元，各期外销收入占各期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7.68%、51.74%。2015年公司因人民币贬值获得汇兑收益587,632.13元，对财务费用产生显著影响。但是若未来人民币升值，将对公司的利润、现金流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出口业务应收账款的外汇风险，公司从信用审核、结算方式、结算期限、催收管理等方面都制定了详备的预案，全力缩短应收账款回收期以降低汇率波动风险。同时，公司拟采取金融衍生工具或保理方式以对冲或转移汇率风险。

（六）偿债风险

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77.94%、65.27%，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公司负债水平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处于发展关键期，规模扩张、市场开拓及产品研发等方面均投入较大资金。基于发展需求，公司经营过程中商业信用负债形成了较高的应付账款；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及补充流动资金需求，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了较高金额的短期借款是负债率较

高的主要原因；另外，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随企业经营规模扩大而负担加重。导致财务杠杆较高，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公司已积极采取优先偿还金融机构短期借款、丰富融资手段、改善资本结构，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等措施，增强公司资产流动性，逐步降低负债水平。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税发[1994]031号《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国税发〔2005〕51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本公司享受出口退税率15%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满足出口退税要求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

公司采取积极发展外销业务，增加多元化产品销售，同时密切关注税收政策变化，以应对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

（八）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成立于2011年8月，成立未满5年，目前仍处于创业发展阶段，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50.27%，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戈良辉、张盛峰、黎永泉、何晓虎、罗水金和张亮6名自然人，该6名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通过一致行动人协议共同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行使表决权。公司自设立以来，戈良辉主管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发展战略等；张盛峰主管公司财务、运营及外部公关管理事务；黎永泉主管公司生产管理及产品品质管理；何晓虎主管公司技术管理及技术实施；罗水金主管公司研发方面事务；张亮主管公司销售业务。戈良辉等6人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等重大决策事项具有决定性影响力，但如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经营、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仍需不断完善，以应对公司未来发展中日益复杂的矛盾与问题，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机制仍需不断完善，以应对公司未来发展中日益复杂的矛盾与问题，降低公司治理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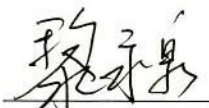
戈良辉



张盛峰



王志涛



黎永泉



何晓虎



张亮



冯文海



罗水金



夏汝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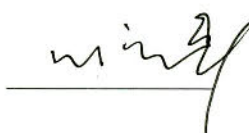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云峰



巴永杰



竹庆峰

全体高管签字：



张盛峰



黎永泉

广东金鼎光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 杨君
杨君

项目小组成员： 杨君 杨宾 丁露
杨君 杨宾 丁露

李慧颖 李安 黄升
李慧颖 李安 黄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9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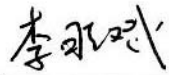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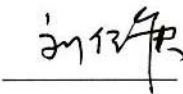
张正乾

经办律师（签字）：



李晓斌

经办律师（签字）：



刘任庚

广东瀚宇律师事务所

2016年4月19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洛


胡荣军



2016年4月19日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陈军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邢贵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6年4月9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